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书的更新、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	3
问题 2、关于股份变动.....	8
问题 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18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24
问题 5、关于控股参股公司.....	35
问题 6、关于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	54
问题 7、关于业务模式.....	56
问题 8、关于房产瑕疵.....	79
问题 9、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85
问题 10、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	89
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	93
问题 12、关于研发能力.....	96
问题 13、关于收入确认.....	104
问题 14、关于营业收入.....	138
问题 1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67
问题 16、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184
问题 17、关于主要供应商.....	250
问题 18、关于数字内容外协.....	290
问题 19、关于应收账款.....	313
问题 20、关于存货.....	332
问题 21、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346
问题 22、关于非流动资产.....	357
问题 2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362
问题 24、关于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377
问题 25、关于毛利率.....	385
问题 26、关于期间费用及人员结构.....	404
问题 27、关于业绩变动情况.....	421
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427

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根据申报文件，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2019 年 12 月 27 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2) 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3) 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07年增资的背景

2007年，由于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公司当时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股东资金缺乏，因此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协助，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并在完成增资后向其归还相关款项。

2、该次增资所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

2007年7月30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由伍穗颖出资326.63万元，柯茂旭出资47.5万元，李泳出资32.53万元，李琪出资41.67万元，杜建权出资25万

元，谭普林出资16.67万元。

同日，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以下称“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并指示奇胜广告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

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490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2007年7月31日将490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6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公司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6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6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上述增资款项由于系由外部中介机构支付给公司，而相关股东在增资完成后所产生股东借款系由公司支付给外部中介机构，相关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伍穗颖等6名股东的前述行为产生的原因系在增资资金缺乏的背景下，通过外部中介机构的借款取得资金来源，再通过向公司借款以归还外部中介机构的款项，形成了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伍穗颖等6名股东已于2010年12月前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归还了上述关联借款，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07年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伍穗颖等6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6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12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6名股东的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被广州市市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2019年12月向公司支付490.00万元，以夯实2007年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二、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2007年7月增资时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股东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其向对凡拓有限的490

万借款，垫付的运营费用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部分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项目进度和节奏的安排，股东代替公司先行支付相关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用，并取得对方开具的相关发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类型	金额（万元）
伍穗颖	2007年	垫付运营费用	52.00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101.00
	2009年	垫付运营费用	98.00
	2010年	银行转账	75.63
	小计		326.63
柯茂旭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47.50
李泳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32.53
李琪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41.67
杜建权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25.00
谭普林	2007年	垫付运营费用	8.91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7.76
	小计		16.67
合计			490.00

三、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时间较晚的原因

伍穗颖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490万元夯实上述增资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不再将实收资本作为登记事项，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可以不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未于当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基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进一步明确资金性质的需要，2020年11月公司委托信永中和对前述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07 年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 3、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 5、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 7、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XYZH/2020GZAA20007）；
-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11、查阅发行人与信永中和签订的《补充协议》；
-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13、取得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07 年增资过程中，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因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资金缺乏，故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的借款，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的处罚。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但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其借款，垫付的运营费用包括代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原因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完善 IPO 申报材料需要并进一步明确资金的性质，故委托信永中和对前述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验资报告。

问题 2、关于股份变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变动。

(1)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为 2017 年 3 月增资时的价格，即 10 元/股。

(2)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3) 说明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年3月增资发行价格10元/股的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同意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1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64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3月完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此前增资价格综合决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2016年2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元/股，且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2015年同期有明显提高，经公司与各认购方协商后，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1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22.81倍）。

(2) 本次增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前3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10元/股左右波动，价格波动区间介于8.50元/股至12.12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9.82元/股，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本次增资价格的市盈率与市场中的行业市盈率一致。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的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22.04倍至23.42倍区间波动，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22.81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

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新增/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时间	增资对象	与公司关系	增资价格	价格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定向增资	2019年10月	张昱、林少新等27名公司员工	员工	6.5	系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沟通后确定	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价即2017年3月增发价格10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12.5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2019年10月，公司完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系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为6.5元/股。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价2017年3月增发价格10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12.50万元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1）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该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增资前3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6.5元/股左右波动，价格波动区间介于6.15元/股至6.97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6.34元/股，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最近一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2017年3月向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等机构和个人增发的价格10元/股，由于2019年度公司新三板市场活跃度较低，则参考近期有代表性的PE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以及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采用增发价格10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3）本次增资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市场上的行业市盈率基本一致。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的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18.55倍至21.70倍区间波动，

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1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 19.88 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该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同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活跃度以及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采用增发价格 10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且本次增资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市场上的行业市盈率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存在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但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交易对手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伍穗颖	2018年1月8日	卖出	方图	无	10.00	10.70	107.00	否
	2018年1月17日	卖出	谢子孟	无	10.00	10.70	107.00	否
津土投资	2020年3月19日	卖出	张昱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6.50	117.00	是

注：上述交易对手方中，除张昱外，方图、谢子孟等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上述交易中，张昱作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系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价格为 6.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考虑股份转让前一个月的股转系统交易价格均价及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价即 2019 年 10 月增发价格，最终确认以 10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3 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此外，方图、谢子孟等均非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非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伍穗颖、津土投资等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与其交易前一个月内公司在股转系统中股票价格相当或略高，上述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除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余股票交易的价格均与其交易前一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相当或略高，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1月14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后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相结合，公司的股份转让均在股转系统完成。由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仅定期向公司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或《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不提供交易记录，故公司无法取得并知悉外部股东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因此，公司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

为了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能更好的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情况：

1、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

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2、报告期内通过各种交易方式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类交易方式的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交易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集合竞价	-	748.20	164.40	26.50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	262.82	10.00	221.60

注：上述交易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终端。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1%以上的重要股东在股转系统的证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1%以上的主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初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				申报时股数
			证券交易笔数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增资认购股数	
伍穗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13.88	2	-	20.00	-	2,793.88
万向创投	1%以上股东	380.00	-	-	-	-	380.00
津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7.80	2	10.00	18.00	-	369.80
中科金禅	1%以上股东	488.40	107	-	203.31	-	285.09
中科浏阳河	1%以上股东	266.10	-	-	-	-	266.10
柯茂旭	1%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18.60	10	-	8.00	-	210.60
杜建权	1%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182.40	9	-	5.70	-	176.70
安道投资	1%以上股东	168.20	-	-	-	-	168.20
彭一丹	1%以上股东	68.30	21	86.19	-	-	154.49
中科一号创投	1%以上股东	-	1	150.00	-	-	150.00
中科南头	1%以上股东	137.40	-	-	-	-	137.40
王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30.27	8	2.00	-	-	132.27
德乾投资	1%以上股东	120.00	-	-	-	-	120.00
刘粉丹	1%以上股东	107.00	16	7.00	-	-	114.00
张昱	1%以上股东、董事、董事会秘	45.60	2	18.00	0.60	33.00	96.00

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				申报时 股数
			证券交 易笔数	买入 股数	卖出 股数	增资 认购 股数	
	书、财务总监						
李琪	1%以上股东	109.00	85		24.50	-	84.50
林少新	1%以上股东	61.20	15	6.00	4.00	16.00	79.20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交易方式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股东人数（名）	431	431	192	168

5、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共431名，其中275名为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2018年1月15日至今，由于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公司申报期前12个月的新增股东变化主要为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形成，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形成新增股东外，公司申报前12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 让方	成交量 (万股)	成交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受让方是否 为申报前12 月内的新增 股东
2020年7 月6日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是
2020年7 月3日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是
2020年7 月1日	刘秋明	张艳	6.70	23.40	156.78	是
2020年6 月30日	刘秋明	张艳	8.00	22.50	180.00	是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成交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受让方是否 为申报前 12 月内的新增 股东
2020年6月29日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是
2020年6月24日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是
2020年6月24日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是
2020年6月17日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是
2020年6月23日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是
2020年6月22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是
2020年6月19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是
2020年6月18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是
2020年6月11日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是
2020年6月1日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否
2020年3月19日	津土投资	张昱	18.00	6.50	117.00	否
2020年3月17日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是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包括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该部分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国籍	与公司的 关联 关系	入股原因	入股 价格	定价依据
李瑞仪	440105* ***** **44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13.3 元/ 股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张艳	352101* ***** **4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3.40 元 股及 22.50 元/ 股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彭晴吟	350502* ***** **2X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1 元/股 及 20.00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郑奇枫	350322* ***** **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1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陈丽萍	370703* ***** **20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张惠琼	350500* ***** **42	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	中国国籍	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3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张艳与公司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本次申报时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431户，其中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793.88	36.40%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4.95%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	4.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9	3.71%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	3.47%
6	柯茂旭	210.60	2.74%
7	杜建权	176.70	2.30%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	2.19%
9	彭一丹	154.49	2.01%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95%
合计		4,954.86	64.54%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新三板公告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的证券账户流水；

3、访谈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了解其报告期内股票交易情况；

4、访谈方图、谢子孟、张昱，了解其与伍穗颖、王筠、津土投资的股票交易情况；

5、查阅津土投资与张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票交易支付记录；

6、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信息，含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均价等信息；

7、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A20001 号）；

8、查阅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

9、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0、登陆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交易明细；

11、访谈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新增股东，并查阅其提供的证券交易记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的价格定价合理；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中 2019 年 10 月增资及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并已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其余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均在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股转系统交易方式、交易情况，董监高及 1%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人数变动，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情况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通过相关手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问题 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文件：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完成 5 次发行股票行为，历次股份发行前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表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人数仍未超过 200 人。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股东人数上升系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

(2) 发行人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包括披露依据的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错误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 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3) 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之“三、2020 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的规定，公司股

东安道投资为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安道投资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津土投资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股平台，应穿透计算持股人数，津土投资穿透核查后持股人为伍穗颖。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万向创投、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科创、万得富一号等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该等股东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及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2、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的股票交易及股东变化情况”之“（1）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9月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2、（2）公司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公司各月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人）
1	2019年9月30日	167
2	2019年10月31日	194
3	2019年11月29日	193
4	2019年12月31日	192
5	2020年1月23日	200
6	2020年2月28日	196
7	2020年3月31日	190
8	2020年4月30日	191
9	2020年5月15日	201
10	2020年5月29日	223
11	2020年6月30日	415
12	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431

公司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在2019年10月以及2020年5月-6月期间，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9年10月

公司股东人数在2019年10月31日较2019年9月30日增加了27人，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五次增资新增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10月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

次增资系公司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认购对象合计27名。

②2020年5月-6月

股东人数在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间增长较快，其中，2020年5月净增加了32名，2020年6月净增加了192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外公告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各投资人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公司已建立健全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有效保证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股东人数增长较快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另公司新增股东主要通过集合竞价方式通过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份，该等新增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均为发行人中小股东，未对公司订单获取、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在风险因素、组织结构、行业主管部门、董监高及其简历、行政处罚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员工分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司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不构成重大差异。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密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	
组织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创意中心、人力中心、财务中心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品牌部、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中心、法务部、采购管理部、数字图像事业部、数字媒体事业部、数字展馆事业部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调整机构设置
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中宣部、文化部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为文旅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住建部	按照公司业务及行业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
董监高及其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新三板期间的董监高及其简历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最新董监高任职、相关变化情况及完善、更新后的简历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披露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除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外，完善披露了关于税务部门的简易行政处罚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客户，且报告期内对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变更为完工法，导致客户及收入金额有差异，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为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员工分类	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员工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中将员工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使得人员分类与公司业务情况更加相符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新三板适用的相关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列示	关联方披露依据不同，且报告期和披露时点的差异导致增加披露关联方

本次申报前，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

综上，本次申报材料的非财务信息差异系按照公司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不构成重大差异。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历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及股转系统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同意函文件；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 7、查阅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
- 8、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其更正公告；
- 9、访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 2、发行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具有合理理由，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未产生影响；
- 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系因信息披露规则差异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更新等原因引致，不构成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虚拟动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智能 VR 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认为，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但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提供的“数字沙盘”通常被认为与虚拟现实（VR）技术有关，“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从名称上分析亦与虚拟现实（VR）技术存在联系。

（2）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等多个章节均提及虚拟现实（VR）概念，230项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存在20余项与虚拟现实（VR）概念有关。

（3）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但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括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

(4) 发行人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但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招聘岗位包括 Unity3D 开发工程师、3D 模型师、3D 模型主管等，与虚拟动力的招聘岗位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数字创业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2) 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3) 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 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说明针对虚拟动力是否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数字创业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一) 补充披露数字创业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的结合，为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而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双方在业务模式方面有明显区别。公司的全部业务中，仅有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与虚拟技术相关，其他产品或业务均与虚拟技术没有关系。具体而言公司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为使用数字多媒体集成等技术，将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等数字内容以虚拟的形式呈现在相应的投影、LED 屏、VR 眼镜等载体上，从而真实还原展示效果，属于对数字内容的展示；而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捕捉使用者的动作和表情等，通过对虚拟设备的硬件进行驱动实现虚拟人物的互动效果，属于虚拟设备的硬件驱动。

两者涉及的主要技术、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方向	设备载体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凡拓数创	数字沙盘	基于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	通过创作数字视觉影像投放于播放硬件上面	实体沙盘、投影机、投影幕、LED屏等播放硬件	一般应用于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展示等	房地产企业、拥有或产业园展示的政企等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创作、实现 VR/AR 可视	编写应用类互动软件，用于将场景接入 VR 头盔、眼镜	VR 头盔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	1、虚拟 VR 看房系统，通过 VR 头盔眼镜观看房地产楼盘、样板间装修、园林景观，以呈现逼真的未来真实环境。 2、智慧城市、产业园虚拟	

公司	业务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方向	设备载体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化效果			漫游系统，通过头盔眼镜去观看城市景观，街景园林及了解智能信息。	
虚拟动力	智能VR硬件设备产品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	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	1、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等 Vtuber，即以虚拟形象展示在视频或直播网站的主播、视频主； 2、游戏互动体验，利用动作捕捉技术，将玩家与游戏角色绑定，实时控制角色互动	拥有直播、VR 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个人或企业

公司与虚拟动力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语言等开发工具，但公司的产品虚拟现实及增强系统为编写应用程序将场景接入 VR 设备中，而虚拟动力的产品智能 VR 硬件设备则系编写驱动程序实现对设备的驱动，但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

公司除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与虚拟技术相关，公司其他业务及产品与虚拟动力的业务及产品不存在重合或关联。

（二）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在主要产品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虚拟动力的主要产品为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具体如下：

全身动捕服系列	智能数据手套	表情捕捉设备
---------	--------	--------



双方在主要产品方面有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与“智能VR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VR眼镜、VR电脑或交互平台、VR座椅（如VR蛋椅、VR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公司无智能VR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相关硬件设备均通过对外采购，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VR 设备 采购金额	设备及材料采 购金额	占设备及材料金 额比例	总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比例
2018 年度	23.09	7,157.85	0.32%	18,101.51	0.13%
2019 年度	66.41	7,216.71	0.92%	25,340.60	0.26%
2020 年度	70.44	13,987.54	0.50%	56,126.89	0.13%
2021 年 1-6 月	19.15	4,934.43	0.39%	12,414.96	0.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 VR 设备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92%、0.50%、**0.39%**，占公司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13%、0.26%、0.13%、**0.15%**，占比较小。上述 VR 硬件设备产品主要根据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类型客户的要求，用于各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等项目中，为观众提供更逼真的沉浸式体验。

同时，公司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资源，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在客户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具体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虚拟动力的主要客户为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具体包括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双方在客户方面有明显区别；

(6)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具体包括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虚拟动力的主要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具体包括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双方在供应商方面有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与虚拟动力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具体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虚拟动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	2.67	1.30	-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0.33	-	-
	客户	天津大学	智能数据手套	-	0.79	-	-
	客户	广东工业大学	全功能动作捕捉设备	0.54	-	-	-
凡拓数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服务器、显示设备等	-	399.45	312.53	138.26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	1.80	-
	客户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宣传片	-	-	5.66	34.43
	客户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	-	-	5.80	-
	客户	广东工业大学	三维图像、多通道环幕系统采购项目	2.74	1.28	4.49	109.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

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重合符合虚拟动力和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

三、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的形式，协助客户完成多维度的展示，实现多层次的宣传效果；虚拟动力则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双方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有明显区别。

虚拟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将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出售给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法人客户，该等法人客户再提供给个人用户使用，个人用户通过使用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实现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效果。据此，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不存在矛盾。

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公司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上述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四、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公司的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

截至报告期末，虚拟动力共有**30**名员工，除行政、财务、人力、销售人员外，虚拟动力的主要技术员工构成为算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其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测试工程师	负责产品软件、硬件相关的测试工作；根据产品需求，制定测试计划方案，编写测试用例；执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提交测试报告；发现并跟踪定位 bug，协助解决问题等
2	Unity3D 开发工程师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基于 Unity 引擎 UI、内容的开发设计等
3	C++ 软件工程师	参与公司新产品软件平台的搭建和开发，实现产品功能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的软件性能，解决现有产品的软件问题点；参与项目的需求分析，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并实现
4	硬件工程师	负责硬件产品的相关设计研发；负责硬件详细方案的选型和评估验证；负责硬件原理图、PCB 的设计，硬件电路焊接调试等
5	算法工程师	负责惯导算法预研、推演、实现、优化；负责各类应用场景的算法设计、研发和优化；特征抽取、参数选择、算法实验、效果分析；研发文档撰写；
6	结构工程师	负责公司智能穿戴产品结构开发；安排和跟进手板及工作样机的制作,进行相关的装配和试验验证、改善；跟进塑胶和五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负责产品各结构零部件的打样跟进和确认，并跟进后续整机试制、试验过程等
7	3D 模型师	负责虚拟偶像各类角色、服装、道具 3D 模型制作；负责与相应的原画，策划沟通需求，确定可行方案并持续推动和跟进项目；根据原画需求制作，准确还原出 3D 高模、低模；合理的控制模型面数，配合动画师提供正确拓扑模型；配合技术美术，还原最终的美术效果。

虚拟动力的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等工作岗位，与公司员工中 3D 建模师、Unity3D 工程师等岗位人员的主要区别在于：

(1) 3D建模作为模型制作技术的一种，在影视特效、建筑设计、视频游戏、VR行业等众多领域均有应用。公司员工中3D建模师、3D模型主管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筑模型、城市规划模型、展馆展厅等模型的制作；而虚拟动力所需求的建模师主要负责制作人体模型，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对人体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等有较深的研究。公司和虚拟动力对于建模师均要求其具备3D建模的基本能力和具备使用3D软件的熟练度要求，但二者对于建模师所要求的技术开发方向和产品用途均有所不同。

(2) Unity程序及C++程序语言作为程序员通用的开发工具，在计算机领域内拥有广泛的应用。公司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Unity程序及C++程序应用于开发三维影视片、宣传片、项目管理软件等，而虚拟动力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

要将上述程序工具应用于开发直播软件、智能穿戴捕抓管理平台等相关内容的软件。公司和虚拟动力对于软件工程师均要求具备使用Unity程序及C++程序的编写设计，但二者对开发工具的使用用途和技术侧重点均有所不同。

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双方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的主要异同点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业务模式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	业务模式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关系	-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城文旅、文体活动等 领域。			
主要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二者在主要产品上存在明显区别；但公司亦存在采购部分VR设备的情形	公司存在部分采购VR设备的情况，采购的品种包括VR眼镜、VR电脑、VR座椅等设备，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采购品类与虚拟动力产品不一致，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的智能VR设备重合的情况
产品应用场景	下游客户取得公司的产品，例如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等，实现对外宣传效果	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VR智能硬件设备	产品应用场景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关系	-
客户	类型	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	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	双方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
	主要客户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	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	
供应商	类型	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	双方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主要员工构成	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	系统架构工程师	双方存在部分技术岗位人员名称相似的情形	双方在部分软件工程师、3D建模师等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虽然岗位均要求使用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作职能和技术应用有较大差异

公司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二者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方面存在的异同点如下：①主要产品中，公司存在部分采购 VR 设备的情况，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采购品类与虚拟动力产品不一致，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设备重合的情况；②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该部分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二者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③公司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人员名称相似的情形，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有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披露与虚拟动力在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方面的相似性情况，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虚拟动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力资源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岗位员工职能等；
- 3、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了解虚拟动力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 4、查阅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凭证等；
- 5、查阅虚拟动力**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与虚拟动力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针对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发行人与虚拟动力虽然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 VR/AR 的可视化效果，但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少部分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 VR 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如 VR 蛋椅、VR 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上述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虚拟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该类可穿戴智能设备主要为个人用户使用，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4、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披露与虚拟动力在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方面的相似性情况，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问题 5、关于控股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以及 8 家分公司。大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亏损或净利润较低，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 上海点构系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点构 51% 的股权，谭治、史晓辉分别持有上海点构 33.32%、15.68% 的股权。

(3) 发行人因收购上海点构形成商誉补充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06.99 万元。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4.22 万元、-134.37 万元。

(4) 发行人与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晖存在业绩补偿协议，上海点构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应当完成合计 660.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上海点构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能达标。2019 年，发行人与谭治、史晓辉签定补充协议，约定谭治、史晓辉合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67.43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计支付 55.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谭治、史晓辉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4) 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5) 说明上海点构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的分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8**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上海点构，此外，公司设立了2家分公司，凡拓动漫设立了3家分公司，凡拓数媒设立了3家分公司。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划分、具体职责、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1	公司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研发、运营及销售	公司总部，战略发展中心、研发中心，各类业务的总体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1-1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1-2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	凡拓动漫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2-1	凡拓动漫北京分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2	凡拓动漫上海分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3	凡拓动漫深圳分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	凡拓数媒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3-1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2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3-3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4	成都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5	武汉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6	上海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7	一介网络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8	快渲云	渲染业务	渲染服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渲染业务的运营、销售
9	上海点构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注：福建凡拓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按服务类型及内容分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为建立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公司设立凡拓动漫负责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凡拓数媒负责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一介网络专业从事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设立快渲云科技专业从事渲染业务服务。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各地区按服务类型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该地区不同类型服务的业务拓展、运营及销售。此外，为扩展长三角地区市场、加强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点构。

综上所述，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8家子公司中上海凡拓、凡拓数媒、快渲云、一介网络、武汉凡拓、

成都凡拓、上海点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存在亏损、净利润较低情形，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2019年度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1	上海凡拓	-274.77	118.91	65.94	①公司于2017年、2018年分别成立凡拓动漫、凡拓数媒的上海分公司，上海凡拓经过架构调整，将静态和动态业务进行剥离，目前上海凡拓主要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②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接单业务减少，且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③2021年上半年公司交付项目较少，主要项目在下半年交付和完工
2	凡拓数媒	-725.13	-701.38	-1,169.80	①公司成立于2018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②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③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受行业景气度和政策影响，且项目集中在下半年交付
3	快渲云	-6.12	-16.50	-9.02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云渲染等服务，公司现阶段在该项业务投入少，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
4	一介网络	-78.58	35.16	86.07	①公司从事新媒体短视频业务，现阶段该项投入少，公司销售规模较小；②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③2020年因疫情原因，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人力成本仍维持固有水平，导致净利润较低。
5	武汉凡拓	-165.20	-380.56	-287.62	①公司成立于2017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②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③2020年业务受疫情影响。
6	成都凡拓	-254.54	-447.60	-54.31	①公司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②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7	上海点构	-60.72	116.20	94.22	①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②上海点构员工为20人左右，经营规模与人员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正在稳步增长。③2021年上半年公司交付项目较少，主要项目在下半年交付和完工

注：福建凡拓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2）发行人收购上海点构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及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提供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而上海点构于2004年在上海成立，致力于为城市政府、地产发展商、设计师团队提供专业视频营销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间设计、装置设计、内容设计等，参与的案例包括上海虹桥万科中心宣传片、上海中心大厦宣传片、新鸿基-IFC国金中心宣传片、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宣传片、杭州高德置地广场宣传片、苏州万润财富中心宣传片等。

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点构的主要原因有：①上海点构的团队服务产品质量较高且得到市场认可，参与了较多上海当地重大项目，在上海地区的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市场有一定知名度。而且彼时上海凡拓技术能力较为薄弱，公司拟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增强团队服务能力和竞争力。②上海点构被收购前主要依托谭治、史晓晖开拓客户和项目，通过其个人口碑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订单，且由于公司规模小、管理薄弱，难以引进人才，亦希望借助凡拓数创的市场品牌、业务拓展能力及企业经营管理等资源来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上海市场前景广阔，凡拓数创亦能够借助上海点构的市场资源、技术服务能力来形成合力，进而扩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点构借助公司的销售渠道获取了更多的业务信息，项目数量得以提高，有效增强了上海点构的综合销售能力，业务范围由长三角地区逐渐扩展到珠三角地区。同时，上海点构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公司业务团队通过与上海点构团队的业务交流与学习研讨，增强了公司在高端数字媒体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了服务质量，上海点构为公司获取和提

供中高端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了经验和技术支持。

本次收购后，上海点构与公司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业务整合：①鉴于上海凡拓拥有的高端商业地产合作客户及相关商业地产宣传片的案例，公司借此切入到与万科、新鸿基、中国人寿等大型集团的合作，拓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响应能力，并协同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加强对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以实现共赢；②在品牌方面，成立于2004年的上海点构在以上海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拥有十余年的项目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可以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并可以利用上海点构的商业案例、技术和人员来开拓项目；③在技术和人员方面，凡拓数创和上海点构可以优势互补，进行业务和人员上的整合，避免重复性岗位，提高员工的使用效率。

四、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2）发行人收购上海点构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收购上海点构的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情况

2016年5月，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及上海点构签署《投资协议书》，谭治及史晓晖在协议中承诺：上海点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将分别不低于160万元、220万元、280万元，如上海点构相应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谭治和史晓晖将对上海凡拓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上海凡拓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上海点构未能完成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谭治和史晓晖可暂不进行补偿，待到2017年度完成后一并计算补偿金额，谭治和史晓晖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

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7.80万元、-21.66万元、52.17万元，低于谭治、史晓晖承诺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160万元、220万元、280万元。

上海点构业绩未达成的主要原因：①当时上海点构被公司收购前，双方对上海点构的业务增长有较大的展望和期待，鉴于上海点构在中高端业务市场长期经营所积累的口碑、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和客户资源等，故双方在收购的协议约定中适当提高了业绩增长预期。②上海点购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是以商业地产市场为主的三维影片，收购后，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项目数量逐步下降，业务拓展压力增大。同时上海地区数字创意市场上，多家同行业上市企业加大拓展力度，行业竞争加剧。上海点构被收购后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相比于被收购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③上海点购被收购后，公司市场拓展力度不足，业务团队建设比较缓慢，在市场变化后，未能及时调整客户及业务策略。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2019年12月20日，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就《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务承诺及补偿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一致如下：（1）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各年应补偿金额实行累积计算及补偿。根据《投资协议书》，谭治、史晓晖的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形式，应补偿的现金计算为：2018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66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118.31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66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0万元=334.86万元。（2）各方同意上述2018年应补偿金额不含利息。（3）各方同意减免谭治、史晓晖2018年应补偿金额中的167.43万元，剩余应付2018年应补偿金额为167.43万元，由其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应付款金额、付款期限具体如下：

期次	谭治应付款金额 (万元)	史晓晖应付款金额 (万元)	合计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第一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19年12月20日前
第二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0年12月20日前
第三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1年12月20日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谭治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

偿款合计 75.90 万元，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5.72 万元，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上海点构业绩补偿减免的主要原因为：①考虑到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并通过组织技术交流与学习研讨，为公司中高端数字媒体服务业务提供提供经验和技术支持，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②上海点构经过经营管理策略的不断调整，经营业绩不断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加之原股东个人对业绩补偿减免的诉求及努力，经过双方协商，公司同意予以减免。

上海点构的未来经营计划主要为：①上海点构将进一步借助凡拓数创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信息，提高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增加业务订单和收入。②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引进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人才，结合凡拓数创的文化、组织和人才政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办法和业务流程。③充分发挥自身的设计创意及技术优势，在凡拓数创内部进行业务交流和技术支持，通过进一步升级数字创意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五、说明上海点构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

（一）最近三年末公司商誉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主要系 2016 年 5 月收购上海点构 51% 股权所形成。根据公司与上海点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60 万元、220 万元、280 万元；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点构的年度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7.80 万元、-21.66 万元、52.17 万元，均未达到承诺业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上海点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其中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根据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商誉减值 106.99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08.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商誉原始金额	415.57	415.57	415.57	415.57
商誉减值金额	106.99	106.99	106.99	106.99
商誉账面价值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二)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内容规定，公司采用收益法，即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使用收益法测算可回收金额的过程中，主要系通过获取资产组的历史财务报表、经营数据、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依据，采用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结合税前折现率等以永续模型进行测算。

上海点构 2018-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参数	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测试	2020 年末 减值测试	2019 年末 减值测试	2018 年末 减值测试
预测期时长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永续期营业收入	1,919.42	1,973.74	1,220.84	1,003.72
永续期息税前利润	165.01	195.37	156.99	138.05
无风险收益率	3.18%	3.33%	3.57%	3.68%
市场风险溢价	7.05%	7.05%	5.89%	6.94%
Beta 系数	0.9713	1.0474	1.0242	0.9595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50%	2.50%	3.50%	4.50%
股权资本成本	12.61%	12.95%	12.76%	14.49%
债务资本成本	0.00%	0.00%	0.00%	0.00%
折现率	15.59%	17.52%	16.89%	16.68%

无风险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十年期（及以上）中国国债收益率变化所致；Beta 系数有所下降，主要系所在行业可比公司 Beta 变化所致；市场风险溢价率、股权资本成本、债务资本成本变化系因前述参数变化影响所致。

公司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中估算的未来收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企业长远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及企业发展规律等原则审慎编制。公司管理层在分析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概况、自身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基础上，主要参数选取参考了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在公开市场上选取适当可比公司计算税前折现率，从而得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收

益预测指标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规律，与企业中长期发展目标相吻合，折现率的选取适当，在此基础上计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充分体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分析

1)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过程

2018年末，对上海点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中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29.48	809.72	882.60	953.20	1,003.72	1,003.72
营业成本	491.84	545.94	595.08	642.68	676.74	676.74
息税前利润	76.50	93.74	109.81	126.31	138.05	138.05
折旧与摊销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营运资金追加	1.50	16.48	14.97	14.50	10.38	-
资本性支出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自由现金流量	74.99	77.26	94.84	111.81	127.67	138.05
折现率	16.68%					
折现系数	0.9258	0.7934	0.6800	0.5828	0.4995	2.9945
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69.43	61.30	64.49	65.16	63.77	413.37
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37.51					

2) 主要评估参数确定

上海点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长率	13.00%	11.00%	9.00%	8.00%	5.30%
毛利率	32.58%	32.58%	32.58%	32.58%	32.58%
期间费用率	21.59%	20.50%	19.64%	18.83%	18.32%
折现率（税前）	16.68%				

收入增长率：公司主要根据上海点构历史营业收入、宏观环境政策、行业状况并结合上海点构近年产品销售及未来发展计划进行预测；根据上海点构2018年增长率为65.56%，以及同行业公司2018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1.87%；上海点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毛利率：公司参考上海点构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根据上海点构 2017 年、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7%、32.64%，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71%、31.28%；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期间费用率：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根据上海点构 2017 年、2018 年的费用率分别为 22.41%、23.01%，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7 年-2019 年平均费用率分别为 18.41%、19.21%；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上海点构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		
税后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14.49%
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beta \times R_{Pm}+R_c$	14.49%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68%
Beta	β_U	0.9595
所得税税率	T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6.9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4.5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D/E	0.00
$E/(D+E)$	$E/(D+E)$	1.00
$D/(D+E)$	$D/(D+E)$	0.0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0.00
税前折现率（迭代计算）	-	16.68%

3)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点构商誉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2019 年 3 月 13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京信估报字（2019）第 005 号《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估值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947.30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737.51 万元，根据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公司按出资比例 51% 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6.99 万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包含少数股东的商誉）	814.8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32.4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947.3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737.51
商誉减值金额	209.79
公司享有的股权份额	51.00%
公司商誉减值金额	106.99

（3）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分析

1)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过程

上海点构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盈利数据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76.84	1,054.99	1,128.84	1,185.28	1,220.84	1,220.84
营业成本	622.66	672.48	719.55	755.53	778.19	778.19
息税前利润	122.71	133.97	144.54	152.39	156.99	156.99
折旧与摊销	0.74	0.74	0.74	0.74	0.74	0.74
营运资金追加	17.45	21.10	19.94	15.24	9.60	-
资本性支出	0.74	0.74	0.74	0.74	0.74	0.74
自由现金流量	105.27	112.87	124.60	137.15	147.39	156.99
折现率	16.89%					
折现系数	0.9249	0.7913	0.6770	0.5791	0.4955	2.9334
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97.37	89.32	84.35	79.43	73.02	460.51
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84.00					

2) 主要评估参数确定

上海点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收入增长率	8.00%	8.00%	7.00%	5.00%	3.00%
毛利率	36.26%	36.26%	36.26%	36.26%	36.26%
期间费用率	23.25%	23.11%	23.01%	22.95%	22.95%

折现率（税前）	16.89%
---------	--------

收入增长率：公司主要根据上海点构历史营业收入、宏观环境政策、行业状况并结合上海点构近年产品销售及未来发展计划进行预测；根据上海点构 2018 年、2019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65.56%、40.11%，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8、2019 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1.87%、16.61%。

毛利率：公司参考上海点构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4%、36.01%，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7 年-2019 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28%、30.39%。

期间费用率：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费用率分别为 23.01%、23.30%，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平均费用率分别为 19.23%、17.82%。

上海点构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		
税后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12.76%
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beta \times R_{Pm}+R_c$	12.76%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57%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1.0242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L=(1+(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9667
所得税税率	T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5.89%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3.5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D/E	0.00
$E/(D+E)$	$E/(D+E)$	1.00
$D/(D+E)$	$D/(D+E)$	0.0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0.00
税前折现率（迭代计算）	-	16.89%

3)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点构商誉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京信估报字（2020）第 003 号《上海凡拓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估值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861.20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884.00 万元，根据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上年末减值测试考虑的因素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增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包含少数股东的商誉）	605.0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56.1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861.1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884.00
商誉减值金额	0.00

(4)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分析

1)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过程

上海点构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盈利数据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55.48	1,754.81	1,842.55	1,916.25	1,973.74	1,973.74
营业成本	1,101.84	1,167.95	1,226.35	1,275.40	1,313.66	1,313.66
息税前利润	168.59	173.98	182.97	190.29	195.37	195.37
折旧与摊销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营运资金追加	26.37	19.87	17.55	14.74	11.50	-
资本性支出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自由现金流量	142.22	154.12	165.42	175.55	183.87	195.37
折现率	17.52%					
折现系数	0.9224	0.7849	0.6678	0.5683	0.4835	2.7591
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131.19	120.96	110.48	99.76	88.90	539.03
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90.32					

2) 主要评估参数确定

上海点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增长率	9.00%	6.00%	5.00%	4.00%	3.00%

毛利率	33.44%	33.44%	33.44%	33.44%	33.44%
期间费用率	22.94%	23.14%	23.13%	23.13%	23.16%
折现率（税前）	17.52%				

收入增长率：公司主要根据上海点构历史营业收入、宏观环境政策、行业状况并结合上海点构近年产品销售及未来发展计划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40.11%，67.92%，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平均增长率为 16.61%，1.12%。

毛利率：公司参考上海点构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根据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1%、33.18%，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0.39%、34.22%。

期间费用率：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根据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的费用率分别为 23.30%、23.03%，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平均费用率分别为 17.82%、18.53%。

上海点构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		
税后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12.95%
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beta \times R_{Pm}+R_c$	12.95%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33%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1.0474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L=(1+(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1.0095
所得税税率	T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7.0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5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D/E	0.00
$E/(D+E)$	$E/(D+E)$	1.00
$D/(D+E)$	$D/(D+E)$	0.0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0.00
税前折现率（迭代计算）	-	17.52%

3) 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影响上海点构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因素与上年末

对比未发生大的变化。经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016.40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090.32 万元，根据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上年末减值测试考虑的因素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增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包含少数股东的商誉）	605.0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411.3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016.4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1,090.32
商誉减值金额	0.00

(5) 2021 年 6 月 30 日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分析

1)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过程

上海点构 2021 年 6 月 30 日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盈利数据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338.83	1,706.51	1,791.84	1,863.51	1,919.42	1,919.42
营业成本	927.88	1,135.81	1,192.60	1,240.30	1,277.51	1,277.51
息税前利润	163.41	144.75	153.32	160.16	165.01	165.01
折旧与摊销	0.75	1.51	1.51	1.51	1.51	1.51
营运资金追加	61.74	78.16	14.51	12.18	9.50	-
资本性支出	0.75	1.51	1.51	1.51	1.51	1.51
自由现金流量	101.67	66.60	138.81	147.97	155.50	165.01
折现率	15.59%					
折现系数	0.9644	0.8651	0.7485	0.6475	0.5602	3.59
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98.06	57.61	103.90	95.81	87.11	592.98
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35.47					

2) 主要评估参数确定

上海点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增长率	6.00%	6.00%	5.00%	4.00%	3.00%

毛利率	30.69%	33.44%	33.44%	33.44%	33.44%
期间费用率	18.07%	24.62%	24.55%	24.51%	24.51%
折现率 (税前)	15.59%				

收入增长率：公司主要根据上海点构历史营业收入、宏观环境政策、行业状况并结合上海点构近年产品销售及未来发展计划进行预测；根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40.11%，67.92%，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平均增长率为 16.61%，1.12%。

毛利率：公司参考上海点构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根据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1%、33.18%，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0.39%、34.22%。

期间费用率：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根据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的费用率分别为 23.30%、23.03%，以及同行业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平均费用率分别为 17.82%、18.53%。

上海点构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折现率		
税后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12.61%
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beta \times RP_m+R_c$	12.6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18%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0.9713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L=(1+(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9362
所得税税率	T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RP_m	7.0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5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D/E	0.00
$E/(D+E)$	$E/(D+E)$	1.00
$D/(D+E)$	$D/(D+E)$	0.0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0.00
税前折现率 (迭代计算)	-	15.59%

3) 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影响上海点构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因素与上年末

对比未发生大的变化。经测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923.90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035.47 万元，根据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上年末减值测试考虑的因素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增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包含少数股东的商誉）	605.0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318.8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923.9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1,035.47
商誉减值金额	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分工、设立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 5、查阅上海点构的工商底档；
- 6、查阅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辉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 7、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查阅谭治、史晓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凭证；
-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辉，了解上海点构收购过程、业绩承诺补偿及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
- 10、查阅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资产组估值项目估

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416 号）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估值报告》（京信估报字（2019）第 005 号、京信估报字（2020）第 003 号、京信估报字（2021）第 005 号）；

11、查阅发行人关于上海点构商誉减值的测算资料；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具有合理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取得了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良好；

4、谭治、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对上海点构的商誉减值过程进行具体测算，根据测算结果，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上海点构未发生减值，2018 年发行人按出资比例 51%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问题 6、关于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其中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十）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广证1号成立于2015年5月4日，到期日为2018年5月5日，其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常清算”。广证1号已进行了两次清算，因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主要为广证1号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管理人将对这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第三次清算，除该等情况外，广证1号清算不存在重大障碍。

广证1号管理人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股东已确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广证1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证1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广证1号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广证1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广证1号亦遵守上述规定。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但广证1号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仍在限售期内，本企业将对广证1号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广证1号在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合法存续。”广证1号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广证 1 号的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广证 1 号的运作状态；
- 3、访谈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广证 1 号清算的最新进展；

4、取得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清算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广证 1 号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除持有的资产暂未能流通变现外，清算不存在其他重大障碍。

问题 7、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类：

（1）数字创意产品主要是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客户提供 3D 高清宣传片、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

（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集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①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包括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等；②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包括智慧城市展览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等；③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④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2）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3）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

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5）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6）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及AR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一）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为建筑设计院等事业单位提供静态图像设计服务，包括迪拜歌剧院、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市场发展主要集中在广州市。该阶段公司服务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Woods Bagot（伍兹贝格）、Gensler（晋思）等知名设计单位，初步打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06 年之后，公司开始为恒大、碧桂园等房地产公司制作三维高清宣传片，业务发展以静态和动态创意产品为核心，市场范围扩大到广东省。2008 年，公司成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图像设计独家供应商，自主研发 Real Touch 三维互动系统，开始涉足动态交互业务。该阶段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线逐渐齐备，通过服务于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广州市宣传部、广州市亚组委等单位，公司逐步铺开静态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12 年，公司通过参与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设计和宣传服务，逐步成为数字展示工程一体化服务商；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开始具备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多业务线的覆盖能力。2014 年开始，公司数字展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群体包含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建立了以北上广深等地为核心的营销网络。2012 年至今，公司逐步建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业务线，客户来源逐渐多元，各类典型客户服务群体如下：设计机构方面，公司长期服务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在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公司签约广州亚运会数字图像的独家供应商，并成功为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建筑/工业企业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等；在房地产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等全国前十大开发商；另外在其他企业领域，公司也成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索菲亚、TCL 等大型企业提供了数字展示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研发情况、技术能力

1、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伍穗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凡拓有限担任技术岗位；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凡拓有限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柯茂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杜建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凡拓有限任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伟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生，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动画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部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快渲云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雄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凡拓数创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2、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情况及技术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补充披露“4、核心技术人员

的研发情况及技术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数字创意产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伍穗颖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08中国广州经济年度百杰人物；2009年度“科技创新人才”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研发和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业务开展受控和可持续
2	柯茂旭	18年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7设计影响中国--2016-2017年度十佳精品案例”；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1中国（广州）文化创意博览会最佳创意奖二等奖	公司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整体把关,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3	杜建权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	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8博博会弘博奖	针对申报研发课题组织论证、审批，对新成立的研发课题组进行审批
4	王伟江	14年	全国建筑装饰项目经理（高级）	1项发明专利	2010年“第16届亚运会体育展示项目”卓越贡献荣誉证书；以主创身份获得2016第七届科博会“异形幕”优秀科普产品银奖	组织研发项目的设计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
5	陈雄豹	13年	—	1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专利、编著出版《3ds max7渲染的艺术：Vray篇》、《3ds max8渲染的艺术》	创展中国2006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三维组第二名；亚运会突出贡献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金龙奖；	根据公司方针和部门需要，合理设置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优化工作流程，开发和培养员工能力
6	王筠	18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2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专利	广州亚运会、亚残会突出贡献奖；2010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亚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重要贡献奖	报告期内王筠并未参与研发工作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研发方向均与公司业务、技术切实相关的需求，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与公司业务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及研究能力，具有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相配的技术实力。

3、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属于职务发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补充披露“5、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的职务发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伍穗颖、柯茂旭等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登记在凡拓数创名下的、由其作为发明人、撰写人或创作人的知识产权，属于其在凡拓数创工作期间执行凡拓数创的任务或者利用凡拓数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属于本人利用原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其在原单位的工作任务无关；其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及因此产生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4、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补充披露“6、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于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任职，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入职公司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签署带

有竞业禁止条款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002年成立初期，契合国内建筑图像服务的迫切需求和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缺，公司组建了相关专业的创作团队，开始投身三维图像服务。公司在3dmax软件运用基础上，满足客户对建筑形态的多样化、虚拟与真实的差异化，从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技术团队不断的积累、研发、创新出各种智能、高效、高质的系统方法与技术，开发出多种三维制作软件与插件，形成了三维建模技术和三维渲染技术。

2006年之后，随着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以及软件的更新和硬件的不断提升，建筑动画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在前期三维图像服务所形成的三维建模、渲染技术基础上，不断满足客户关于高清三维影片、虚拟看房等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实践中对动画制作技术上做衍生创新，专注于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逐步形成了3D可视化技术体系。

2012年开始，伴随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硬件结合并在特定空间综合展现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开始由原来的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延展到“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在3D可视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更新的数字多媒体技术、集成技术，逐步形成了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于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预算、项目背景、项目所面临的空間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等统筹使用各细项技术定制开发与制作，并形成软件系统或三维影片等进行交付。同时，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研发产品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

权等知识产权。

2、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主营业务中，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0%、99.96%、99.97%和 100.00%。

公司拥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纠纷、仲裁等可能影响产权归属的情形，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二、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66，以下简称“风语筑”）、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56，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2，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数字创意产业内企业对其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市场份额等信息持保密原则，除公开资料外，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公司的其他具体信息。根据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显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3D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 （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2002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CG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超高清、VR、AR、裸眼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3D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建模技术、三维/3D渲染技术、三维/3D动画技术、交互式3D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3D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1. 6. 30 公司研发人员 15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 34%。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4, 378. 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 04%。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2, 810. 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 70%。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87. 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 13%。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 879. 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 45%。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64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和时尚潮流艺术)。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4,230.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318.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703.46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115.71 万元。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平均人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6 月末人数，故上述人均产值为 2020 年数据。

经对比，公司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如下：

1、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

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64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介绍如下：

（1）数字创意产品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三维效果图、设计图、广告海报等，均属于静态数字创意产品；交付通常通过电子邮件、U盘、光盘等载体实现，另根据部分客户的需要提供打印成纸质的成果。

.....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 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 3D 数字新体验。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动态的影片、软件程序等；交付通常通过邮件、U盘、光盘等载体实现。

根据客户的需求，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可能为单纯的三维影片，亦可能将三维影片等展示内容作为数字互动软件的一个嵌入式、可被调用的部分整体交付，例如，某些项目可能要求将三维高清宣传片嵌入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中一并交付。

公司承接的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预算、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面临的空间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亦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合适的程序语言、基于不同的系统开发软件制作不同的、体现客户特性的软件，因此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四、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因此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的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业务线		服务内容
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数字创意产品	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
		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	其他服务		

同时，为了避免歧义，发行人增加了“数字内容”的释义，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收入确认方法”之“（3）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

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等）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五、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数字互动软件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鉴于公司数字互动软件属于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软件，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之“（1）数字创意产品”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

七、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之“（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空间创意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等。

（二）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之“（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空间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系统及集成服务等综合工程。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亦会包含数字创意产品，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

（三）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营改增试点后，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如 EPC 总承包工程，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根据《2018年9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一般纳税人采取 EPC 模式（合同内容包含设计，施工及机械采购）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因此，一般纳税人应根据具体项目分别核算缴纳增值税。其设计服务适用税率为 6%；工程服务适用税率为 10%，征收率为 3%；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 16%；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上述税收政策规定，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所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

具体来说，公司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收入分类标准，根据单个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合同中的明细报价清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类，并据此进行项目的收入核算和增值税销项税的计提。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的收入分类和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标准如下所示。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01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 、 3% 、 0% ¹
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10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 、 3% 、 0% ¹
	装饰装修		30504 建筑服务	9% ²
	硬件设备，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空调/展品展柜等		按设备明细对应的税收分类编码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硬件设备的税率为 13%	13% ²
	其他集成服务，包括现场布线、设备安装服务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		3040203 信息技术服务	6%

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²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报告期内，公司四个项目存在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按照一种增值税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计提增值税(A)	按公司现行标准测算增值税(B)	差异(A-B)	原因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1.52	1,234.40	11%、10%	127.12	110.23	16.89	客户要求该项目整体开具装修发票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122.81	1,011.54	11%	111.27	89.21	22.06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9.67	1,596.02	9%	143.64	142.82	0.82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8.53	537.43	10%、9%	51.10	44.65	6.45	

上述四个项目均为在客户的要求下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经测算，上述四个项目在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均大于按公司现行标准测算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公司不存在税务筹划的行为。

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另外，通过查询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及公司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司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诉讼、纠纷或仲裁。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及与客户合作渊源，查看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等。

2、获取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进行调查并获得书面确认，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职务发明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相关技术权属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或第三方对发行人所有的相关技术提出权利主张。

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诉讼、

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第三方对发行人或上述核心技术中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提出知识产权权利主张。

4、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奖项对应的证书及其他荣誉情况。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线分类情况、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情况与形式，全面梳理并抽查数字创意产品相关合同及交付物。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交付物的具体情况及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计提原则，核查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数据并进行复核，抽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报价清单、增值税计提明细、收入明细等进行核查。

8、查询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税务相关的诉讼、纠纷或仲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历了“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演进；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为公司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的研发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的情形。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和不同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

3、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为电子格式的文件，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其中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因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因此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

5、数字互动软件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公司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6、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7、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亦会包含数字创意产品，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

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问题 8、关于房产瑕疵。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发行人认为，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经就其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自编 26、27、28 号楼及周边空地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用于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将在该等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2) 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一) 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1）租赁物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26、27、28 号房屋及	1,892 m ²	办公	2017.04.01-2021.11.15	穗房证字第 0070078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79 号、穗房证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周边空地				第 0070080 号
2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	349.37 m ²	办公	2018.11.27-2023.11.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222450 号
3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4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快渲云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	1,280 m ²	办公	2016.10.25-2021.10.24	穗房证字第 0070070 号
5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区北新桥板桥南巷 7 号北楼三层东北侧	580 m ²	办公	2021.03.15 - 2025.03.14	东全字第 00116 号
6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182.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1.05.31（注）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7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阁楼	612.8 m ²	办公	2020.12.01-2021.05.31（注）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8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分公司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二层 204 号	423 m ²	办公	2020.05.01-2022.06.30	无
9	成都侠客岛企业联合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凡拓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花园饭店 4 号楼 4 层、4 号楼 5 层	621.54 m ²	办公	2020.04.13-2023.04.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66661 号
10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三号楼 12 层第 1201-1202 号房间	577.4 m ²	办公	2021.06.18-2023.06.17（注 2）	无
11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分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802 室	713.11 m ²	办公	2019.05.05-2024.04.30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5853 号

注 1：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的房屋已办理续租，续租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 2：武汉凡拓的房屋已办理续租，续租期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上述第 8、10 项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

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虽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上述第 8、10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虽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利，但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3、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公司，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公司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4、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第 4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食堂、会议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取得出租方同意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造。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据此，公司租赁该物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公司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该规定，虽处罚责任主体为租赁物业所有人，但存在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公司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6、7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仓储，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虽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

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82号）及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区长工作会议纪要，租赁房产所在地 T8 旅游创业园处于调整增加商贸办公比例的转型升级过程中，但尚处于内部功能调整的过渡期，房屋用途及土地用途尚未变更，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公司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公司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的租赁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71%、2.69%**，占比较低。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2）报告期内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因房产瑕疵而发生诉

讼、仲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履行中，公司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3）报告期内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的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27楼整层的搬迁预计费用及已发生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已发生费用（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押金	90.00	105.15
2	装修费	145.00	99.00
3	消防装修及报验	15.00	12.52
4	办公家具购置	25.00	21.95
5	空调设备购置	25.00	25.00
6	电气设备购置	75.00	36.43
7	搬迁费用	10.00	1.48
8	其他费用	5.00	9.52
合计		390.00	311.0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搬迁，公司实际发生搬迁费用为311.05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76%，占比较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 3、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 4、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A20001号）；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7、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8、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实地走访拟搬迁地址，了解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最新进展情况；

9、查阅发行人就搬迁事宜签订的装修、设备购买等合同及其支付凭证；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但是，发行人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搬迁难度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的原预计搬迁费用为 390 万元，实际发生搬迁费用为 311.0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问题 9、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9 起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包括发票丢失、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等。2019 年 7 月，发行人仍存在因发票丢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多次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迟至 2019 年 7 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2) 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均已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税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多次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迟至 2019 年 7 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税务方面处罚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3次因发票丢失、2次因未按期申报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共处罚金额1,3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处罚部门	公司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类型	处罚金额
2018年3月19日	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凡拓数创	发票丢失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20.00
2018年5月	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	成都凡拓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200.00
2018年8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凡拓数创	发票丢失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20.00
2019年3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1,000.00
2019年7月29日	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凡拓数创	发票丢失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60.00

.....

(2) 发行人迟至2019年7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

1) 发票丢失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务量大, 客户较分散, 发票开具次数频繁, 数量较大; 另外, 公司开具的发票需通过业主方现场人员或业务人员, 传递至对方财务, 发票传递流程长, 经手人多, 可能造成在传递过程中的遗失。

2) 未按期进行申报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共发生两起未按期申报受处罚事项, 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子公司的主办税务人员专业知识局限及工作疏忽造成, 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5月成都凡拓及2019年3月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两起未按期纳税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事项, 主要是两公司当月未发生购销合同印花税纳税事项, 税务经办人员工作疏忽, 未按期进行零申报, 而分别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200元及1,000元罚款。

(3) 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加强了对发票的管理, 修订并完善了《销售发票管理办法》。

2) 设置专人管理发票, 加强对发票的申领与签收登记管理, 同时加强对业务部门和客户发票交接中的监控, 及时跟进和把控发票流转中的情况。

3) 完善税务经办人员工作绩效考评指标, 将因工作失误导致的税务处罚纳入绩效考评。

4)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公司财务部每年针对新出台的会计、税务法规的调整变化情况, 组织全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经上述整改措施, 公司自2020年以来未发生丢失发票、未按期纳税申报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均已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税务方面处罚事项”之“(4)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分、子公司税务机关均已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出具				
		主管税务机关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出具				
		主管税务机关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3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4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5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6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7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8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9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0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1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2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3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4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5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成立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6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7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未成立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注)

注：福建凡拓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2021年6月注销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证明文件；
- 3、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架构以及与税务相关的岗位职责；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销售发票管理办法》；
- 5、取得并检查发行人销售发票流转过程中的申领、签收登记确认记录文件；
- 6、取得并检查发行人税务岗位 2019 及 2020 年度考核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多次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迟至 2019 年 7 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发行人针对税务处罚整改措施执行有效；
- 2、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分公司、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均已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性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税务处罚事项，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税务处罚行为，发行人针对税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问题 10、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友泰在坐落于通州区台湖镇的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两次签订补充协议，推迟交付时间，最新条款为双方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3)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其他重大合同”之“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项目延期交付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开展背景

随着公司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公司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4-1-04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下称“意向办公

楼”）。

（2）最新工程进展

北京友泰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规土（通）地字0012号），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规土（通）建字0038号），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号），并已于2020年12月30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2021年4月10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3）延期交付原因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7月30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公司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公司销售意向办公楼。

二、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其他重

大合同”之“3、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中补充披露如下：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地下车库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

随着公司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已达**209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拟将该项目涉及房产用作前述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前述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及该地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均为公司自用，无对外出售、出租计划。

北京友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物业管理。”其所处行业为房地产行业，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具有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TZ-A-X6318），并于2015年10月26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5）第0147号）取得项目土地并开展建设。

三、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其他重大合同”之“4、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障碍及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已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为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办理网签手续并交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重大障碍。

北京友泰已于2020年12月30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于2021年4月10日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即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1层101号、第二层201号、第三层301号房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友泰正在办理意向办公楼地下库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意向办公楼的

交付不存在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竣工备案表等资料；
- 3、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 4、查阅北京友泰的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5、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付款凭证；
- 6、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 7、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为购置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开发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多次延期交付原因系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地下车库，均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北京友泰已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重大障碍。

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两项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 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 32.76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一) 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公司诉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3月2日，公司将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晟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供水公司”）作为被告，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49.86 万元以及违约金；2）判令枣庄供水公司承包公司支出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判令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公司诉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与枣庄供水公司签订了《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展示中心项目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枣庄供水公司的展馆搭建等工作。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完成了合同工作，但枣庄供水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6月16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03 民初 679 号），判决如下：1）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6 万元；2）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 万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7月23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2020）鲁04民终321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一审判决已自上述二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即枣庄供水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19.86万元及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万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诉讼已完结，且公司已收到枣庄供水公司的诉讼执行款。

（二）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2、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之“（1）案件进展”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8月，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0105民初5465号），判决如下：1）公司向国艺天成支付工程款252.02万元；2）公司向国艺天成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公司向国艺天成支付鉴定费3.18万元；4）国艺天成向公司支付鉴定费6.72万元；5）驳回国艺天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8月17日，国艺天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并改判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346.78万元及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上诉案件正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二、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32.76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2、（2）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计算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与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天成）签定的《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精装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518.24万元。公司根据国艺天成确认的《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确认了95%的应付账款，当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整体验收交付业主时发行人对剩余的5%确认了应付账款，期间发行人累计支付国艺天成工程款38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

款余额138.24万元。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预算人员对该项目的增项、减项工程以市场价为参考计算，预计工程整体造价应小于551.00万元。公司按计算后的工程造价551.00万元与合同价款518.24万元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32.76万元。根据经办律师出具的说明，公司欠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不超过171.00万元，公司及经办律师将以此为应诉目标。预计负债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洽谈单	金额	计算依据
1	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精装修工程合同	518.24	合同约定金额
2	原合同图纸变更工程核减	-97.77	变更的工作量结合市场单价计算得出
3	新增工程洽谈单	130.53	根据工程洽谈单的工作量结合市场单价计算得出。
4	预计工程结算金额	551.00	=序号 1+序号 2+序号 3
5	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精装修工程合同	518.24	
6	计提的预计负债	32.76	=序号 4-序号 5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
- 2、查阅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原告及发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传票等相关诉讼资料；
- 3、访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 5、与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沟通，了解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法律意见及处理建议；
- 6、检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工程洽谈记录表、工程结算书以及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目前已经两审终审，国艺天成公司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过

程中。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中，预计负债的计提的依据、计算过程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2、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等 6 项，所处阶段均为研发初期阶段、准备阶段，各项目拟投入资金介于 230 万至 500 万不等。

(2) 发行人与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2) 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3) 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之“1、正在研发的项目”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研发进度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	230 万元	228.32 万元	已完结	舒丽娜、郭纷纷等	自主研发	实现把高分辨率的立体投影技术、三维计算机图形技术和音响技术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产生一个完全沉浸式的虚拟环境。	投影的区域大小不受限制，可以根据场地环境的选择大小不同的弧幕，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增加互动的功能，让观影更具趣味性；同时适合各种不同形状的异性幕，实现无缝衔接，创造出沉浸震撼的立体视觉效果。
2	面向 5G 时代的 Web 3D 展示系统开发	320 万元	197.30 万元	研发中后期阶段：已经完成系统框架结构底层开发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后台功能开发及展示模型植入工作	龚煜麒、王学昌等	自主研发	实现将 5G 运用于先进的 Web 3D 技术平台，高精度、实时的进行三维虚拟，在展示规模、展示模式、展示效果、受众范围等多个方面实现突破。	Web 3D 是把 Web 技术和 3D 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本机的 3D 图形技术向互联网的扩展，其本质特征即网络性、三维性和互动性。本项目将实现 5G 条件下的在线 3D 可视高精度化编辑。
3	2020 年智慧博物馆产品研发	350 万元	164.64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扩充完成了智慧文博公众信息发布系统，智慧文博微信小程序系统，智慧文博 VR720° 全景“云”游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的工作，同时	秦龙辉、陈宇东等	自主研发	分别实现将应用、数据、网络资源聚合到同一信息平台中、满足用户对展馆展览导览和后台管理的需求，及时、高效、准确地为博物馆统计游客数量，保证博物馆实时入馆的人数准确性，为实现博物馆科学规范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统一门户管理系统系统通过与其他产品进行集成，可以大大减少项目的开发维护工作量，提供更加灵活、安全、可靠的组织权限功能；导览服务管理系统可以推送包括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导览信息，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模式进行不同的选择和组合；票务服务管理系统针对博物馆普遍采用人工售票、人工检票方式中存在的报表统计速度慢、漏洞多、出错率高、劳动强度大等缺点，将售票、检票、查询、汇总、统计、报表等博物馆日常作业通过高度信息化、智能化的系统平台管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研发进度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完成了智慧中控系统的需求设计以及编码工作				理起来。
4	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产品	500 万元	198.08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系统主要功能已完成开发，正在进行功能优化。	谢君亮、谢家豪等	自主研发	帮助用户观察和分析大数据 3D 可视化动态信息，从而协助城市的数字化管理。	传统的数据可视化产品主要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城市运营情况，无法以空间 3D 的视角进行数据呈现。本产品是作为新一代数据可视化产品，使用全景 3D 视角和虚拟现实技术，集成各种地理信息、GPS、城市三维等类型数据，通过可视化技术，将大数据按照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同步呈现，协助数据使用者实时全面掌控数据变化态势。
5	基于 Unreal Engine 的智能家居虚拟仿真系统开发	380 万元	397.74 万元	已完结	舒丽娜、郭纷纷等	自主研发	为解决智能家居安装设备较为昂贵、客户需求多样化等现实问题，结合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实现了家居内部功能的智能化仿真，使得用户在计算机上感受到真实智能家居控制带来的便利。	该系统主要运用了层次细节技术、全屏抗锯齿技术，使得模型表面更加平滑，渲染画质更加柔和。与之前的家居控制实物设备相比，本仿真系统耗资较少，方便携带，同时为不同的客户定制私人家居控制模式奠定基础。
6	未来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开发	500 万元	274.79 万元	前期深化中，正进行软件底层开发，匹配整个系统逻辑框架，同步进行 UI 界面设计	柯茂旭、刘光峰等	自主研发	展示系统以 GIS 为基础，结合各部门大数据生成直观的三维城市数据，把庞杂的大数据通过三维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清晰展示城市生	一方面，将抽象化概念可视化，便于大众理解，让参观者感受到生活在智慧未来城的切身体验；另一方面，将与城市相关面通过大数据三维可视化，便于管理者及时发现与调整决策，更好的监控智慧城市发展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研发进度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态、交通、能源、治安、消防、园区等各领域城市分层管理大数据。	其核心意义始终在于帮助城市更加直观的了解城市数据并做出决策，让自下而上的资源有序叠加、由上到下的管理真正落地，以实现成就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转型。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二、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之“3、合作研发情况”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人员、资金投入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保密情况
1	公司、广州美术学院	2015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年8月5日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p>1、关于人员的约定</p> <p>公司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p> <p>2、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p> <p>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公司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公司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p>	严格保密
2	公司、广州美术学院	2016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年2月5日	基于AR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p>1、关于人员的约定</p> <p>公司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p> <p>2、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p> <p>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公司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公司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p>	严格保密
3	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年8月3日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p>1、关于人员的约定</p> <p>公司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工作，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实现多通道融合技术、为广州美术学院完善理论与提高源代码精度、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并把系统推向市场；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配合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理论、算法、系统框架设计、系统运行的原始代码、将相</p>	严格保密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保密情况
					应理论和原始代码转换给公司并辅助公司进行产品落地。 2、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6：4。	

三、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之“3、合作研发情况”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关于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具体约定	保密情况
1	公司、广州美术学院	2015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年8月5日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1、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公司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严格保密
2	公司、广州美术学院	2016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年2月5日	基于AR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严格保密
3	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年8月3日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共享，各自可以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 2、对于项目期间研发的产品，广东工业大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再研发，不得用于销售，须对第三方保密；公司除上述权利外，还可将研发产品用于市场和销售。	严格保密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公司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经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及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广州美术学院不负责研究成果产业化与商业运营，合

作研发目的主要是为了进行课题研究。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经访谈广东工业大学及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具有各自的优势和需求，在项目合作实施中存在一定偏向，广东工业大学偏向于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进行发表，而公司更倾向于将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实际应用与生产经营，在该合作项目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有助于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深入合作，调动各自的研发积极性。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之“4、现有的知识产权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拥有的**26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其中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州美术学院的合作研发，1项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东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前述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作研发机构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广州美术学院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37 号	2019SR085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2	公司	广州美术学院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2 号	2017SR474088	2017.07.18	原始取得
3	公司	广州美术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6 号	2017SR474092	2017.04.20	原始取得
4	公司	广东工业大学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17 号	2019SR0656860	2018.09.20	原始取得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产生相应的直接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主要应用项目及间接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对应合同细项	对应间接报价
1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	人工智能机械臂数控联动系统	14.24 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对应合同细项	对应间接报价
		心项目		
2	面向新媒体的3DAR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V1.0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走进未来裸眼3D沉浸影片之融合软件	73.26万元
3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智能互动软件V1.0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宋三城AR互动和手动滑轨感应系统	45.00万元
4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V1.0	粤剧艺术博物馆项目	戏剧人物体感互动	9.80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以CG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对此，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某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公司业务的开展还依赖于经营业务资质、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因此，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进程资料，核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 4、查阅发行人就合作研发成果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5、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和法律状态；
- 6、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 7、查阅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广州美术学院、

广东工业大学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具体事项；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正在研发的项目进展正常，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2、发行人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对人员、资金投入约定明确；

3、双方约定在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在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具有合理理由；

4、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中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合作研发，该等知识产权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未产生直接销售收入，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

问题 13、关于收入确认。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项目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数字一体化项目终验法下收入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3)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 验收的流程, 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 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 是否签名盖章, 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 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如存在, 统计各期存在差异的收入金额;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4) 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 与《试运行确认书》的区别; “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 试运行的主要流程; 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 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核查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外部证据比例, 核查的有效性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的原因,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数字一体化项目终验法下收入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 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的原因,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9) 报告期内对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之“②收入确认政策变动原因”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 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 为了更可靠确认一体化项目的收入, 并与新收入准则规定趋于衔接, 公司调整了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

A、变更后的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其业务的特点, 使相关会计信息更可靠

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公司提供数字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

采购、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整体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更能反映其业务特点。另外，相较于原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在数字一体化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相关成本基本已全部发生，避免了完工百分比法对完工进度测量和确认可能存在的控制难度和误差，使提供的相关会计信息更可靠。

B、此类数字一体化项目服务不符合新收入准则中按时段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之一，而与新收入会计准则中按时点确认收入规则趋于衔接。

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数字一体化业务在履行过程中，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未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并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另外，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节点收取的款项和客户违约金，也不一定足以补偿企业已履约部分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需要按时点进行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第四条 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对于数字一体化项目，由于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使提供的相关会计信息更可靠，也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

关规定，故其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报告期各期数字一体化项目终验法下收入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9）报告期内对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①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

2018年公司对数字一体化（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2019年调整为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②收入确认政策变动产生的具体差异

本次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调整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收入确认无影响，对2018年度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申报报表营业收入	原始报表营业收入	差异	其中：收入政策变更影响的差异	收入政策变更影响差异率（%）
2018年度	41,048.59	43,523.76	-2,475.17	-2,370.15	-5.45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收入确认影响，2018年度的差异率为-5.45%，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跨期完工项目收入调整影响，各期调整金额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前五大调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2018 年度 原确认收入 金额	2018 年度 调整后收 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依据与原因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106.53	1,882.84	1,776.31	该项目 2018 年完工，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按调整后收入政策全额确认在 2018 年，同时冲销以前年度按原政策已确认的收入。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2.77	-	-1,442.77	该项目 2019 年完工，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初步验收报告》，按调整后的收入政策应当全额确认在 2019 年，应当冲销按原收入政策确认的 2018 年收入。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7.45	-	-1,107.45	该项目 2019 年完工，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按变更后收入政策应当全额确认在 2019 年，应当冲销 2018 年按原收入政策已确认的收入。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0.40	-	-920.40	该项目 2019 年完工，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按调整后的收入政策应当全额确认在 2019 年，应当冲销 2018 年按原收入政策已确认收入。
时代中国沙湾瑰宝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广州市时代钻汇珠宝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80	-	-837.80	该工程 2019 年完工，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按变更后收入政策应当全额确认在 2019 年，应当冲销 2018 年按原收入政策已确认收入。
合计		4,414.95	1,882.84	-2,532.11	-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之“1）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据：合同、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内部证据：合同、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申请记录与登记表；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项目）、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统计各期存在差异的收入金额；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一）各类产品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5）关于各类产品验收与合同约定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一般约定制作周期或期限，未对验收时间进行具体明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电子成品制作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客户申请验收，并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B、验收流程：公司制作部门电子成品制作完成后由制作部门项目负责人输出电子成品，并向制作部门总监申请解密后发送客户确认，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项目负责人取得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交客服部登记后提交至财务部门。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无初验和终验的划分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以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验收时点为准。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在完成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5%-10%的余款，在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后支付）。

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一般约定有制作周期或期限，未对验收时间进行具体明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电子成品制作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客户申请验收，并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B、验收流程：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品制作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通过线下发起验收审核会议，由技术创意总监和各职能负责人参加对最终成品进行现场审核，现场确认合格后项目经理或导演向制作总监申请解密后将成品发送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项目经理或导演取得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原件交由销管助理复印存档备份后，原件交财务部门。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及确认时点：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无初验和终验的划分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以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点为准。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5%-10%余款或质保金，在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后支付）。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一般约定有制作或施工工期或期限，未明确具体验收时间。公司按制作或施工合同的约定基本完成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并按客户要求整理移交有关项目档案资料、办理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公司在试运行完成并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与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存在差异，但此时间差异是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在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后至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前需要办理前述相关项目档案资料（竣工图纸、工作日志、工程内容清单、工作联系单、签证单等）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所致，对项目已完成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B、验收流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整体完工后并经项目经理、施工员、多媒体技术人员、项目主创经现场测试后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向业主方申请试运行，试运行期满由项目经理负责发起编写试运行确认书，申请公司签章，并交由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署试运行确认书，由项目经理提交至财务部；项目经理向客户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签署验收报告。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一般未明确初验和终验，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分为项目交付试运行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收入确认时点为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90%-95%），剩余5%-10%为质保金。

(二) 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统计各期存在差异的收入金额

1、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6）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针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建立与发起验收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管理办法》、《数字互动软件开发服务流程管理办法》、《影视动画创意服务流程管理办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流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执行项目验收流程。

2、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之“7）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①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

公司收入证明文件包括成品交付单、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为有效的收入确认单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均经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等收入证明文件的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主要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而定，如下：

业务类型	效力层级	备注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签字或盖章	由战略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验收单、成品交付单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合同约定指定人员签名，部分为盖章。

业务类型	效力层级	备注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盖章或签字	合同一般约定验收单、成品交付单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客户或合同约定第三方盖章，部分合同约定指定人员签名。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盖章	合同一般约定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客户或合同约定第三方盖章，部分合同同时约定需指定人员签名

②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确认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成品制作完成并提交客户验收确认时	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成品制作完成并提交客户验收确认时	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整体工程基本完成，并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	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

公司报告期各主要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收入确认情况：

1) 2021年1-6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御家水羊智造工厂廊道展厅设计	75.28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甲方盖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100.00%	《验收单》经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加盖部门章确认并经其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沈阳润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华润沈海热电厂设计项目	74.3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竣工通过甲方验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否	100.00%	《验收单》经沈阳润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农讲所陈列改造提升设计服务	54.74	项目验收报告	1、验收条款: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方案的修改, 经由甲方审查合格通过为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否	100.00%	《项目验收报告》经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加盖公章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4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江西粤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麻姑文旅小镇展厅设计	37.74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 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甲方盖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90.00%	《验收单》经江西粤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并经其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5	静态数	福建国贸	厦门国贸	35.85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无约定; 2、合同	90.00%	《验收单》经福建	盖章、一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盖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字创意服务	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谷展厅设计项目			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盖章要求：否。		国贸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致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国网江苏营销服务中心2021年江苏电力党史成就馆展览展示设计及实施	401.23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乙方按照交由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展厅策划方案、空间效果图、平面效果图、多媒体及影视策划方案、施工图及报价清单实施服务，甲方并以以上最终确认内容为验收依据，并以最终确认版本效果图、乙方承诺的策展展示效果以及双方共同约定的会议纪要为验收标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盖章要求：否。	95.00%	《成品交付单》经中国共产党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委员会党建部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智慧警务软件项目	217.5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盖章要求：否。	90.00%	《验收单》经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项目专用章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深圳园弧幕影片	85.90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合同未约定；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盖章要求：否。	100.00%	《成品交付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中心VR虚拟样板间服务合同项目	70.64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具体约定；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盖章要求：否。	100.00%	《验收单》经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三级审核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建信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善行宗教及智慧出行宣传片	64.15	验收单	1、验收条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各阶段制作要求，向甲方项目对接人交付各阶段制作成果，并履行签收手续；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盖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100.00%	《验收单》经建信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3,240.51	试运行报告、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1、验收条款：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客户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70.00%	《试运行报告》报告经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确认、《工程竣工初验报告》经客户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2,195.56	初步验收报告	1、验收条款：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后，应提交经发包人、监理公司批核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75.00%	《初步验收报告》经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13	数字展示及系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	1,621.35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	8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广州增城开发区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统集成服务	设发展有限公司	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行;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客户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哈尔滨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1,423.00	试运行确认单	1、验收条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8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哈尔滨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	1,108.41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6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章盖章确认及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2)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	云南勒鸥教育产业	新鸥鹏弥勒教育小	131.13	设计成果确认	1、验收条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要求,向甲方	90.00%	《设计成果确认单》经甲方项目	签名、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服务	有限公司	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单	设计主管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履行签收手续；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盖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平新城人才服务中心项目	102.56	验收单	1、验收条款：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最终方案后 10 日内进行设计方案验收，发包人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的，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甲方印章。	70.00%	《验收单》经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罗县新博物馆陈列布展深化设计采购项目	61.13	验收单	1、验收条款：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和其他工作，提交设计成果；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成品验收单》经加盖博罗县文化中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4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股份培训平台建设设计项目	57.66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方案后 5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的，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甲方印章。	100.00%	《成品交付单》经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确认	盖章、一致
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沃格展示设计服务项目	55.50	施工图确认单	1、验收条款：乙方应在修改周期内按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乙方完成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	95.00%	《确认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江西沃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确认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多媒体内容项目	133.96	成品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客户盖章或项目对接人签字。	100.00%	《成品验收单》经项目对接人签字并经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效CG三维宣传片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87.74	验收单	1、验收条款：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工作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5.00%	《验收单》经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发商业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73.40	成品验收单	1、验收条款：验收标准，以项目报价清单及拍摄脚本上甲方双方确认的内容与效果为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成品验收单》经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前海项目多媒体影	71.32	验收单	1、验收条款：（1）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为有效交付，交付形成	100.00%	《验收单》经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加盖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司	片项目			的相关文件记录作为乙方有效交付的凭证；（2）甲方在收到成品后7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		公章确认	
1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广东广州电力展示馆多媒体内容更新项目	63.77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乙方应在交付成果后10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成品交付单》经甲方项目联系人签名确认	签名、一致
1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3,226.55	单项工程验收表	1、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 （2）试运行：发包人签署试运行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75.00%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表》经建设单位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监理单位、物业单位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131.37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	97.00%	《试运行确认书》加盖甲方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用章、监理方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章及监理工程师盖章确认。并经业主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2,654.92	试运行报告	1、验收条款：（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对本承包范围内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程序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执行；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0.00%	《试运行报告》经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并经其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2,466.04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5.00%	《试运行确认书》经沈阳市纪委正风肃纪展厅项目专用章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2,179.47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	5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甲方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服务	展有限公司				料,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甲方项目负责人。		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并经甲方代表签名确认; 监理方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综合社区项目监理部盖章及其代表签名确认。	

3) 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216.04	设计成果确认单	1、验收条款: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甲方盖章。	90.00%	《设计成果确认单》经甲方对接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展厅数字内容制作项目	168.46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甲方收到乙方成品后试用一个月, 组织验收, 如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	100.00%	《验收单》经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 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 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 是否与合同 约定一致
						见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			
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首创经中 (天津) 投资有限公司	光年城展示区 展陈深化设计 项目	66.04	验收单	1、验收条款:乙方完成合同 约定的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 果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供 验收确认书,超过5个工作日 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否。	85.00%	《验收单》经 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4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硅谷智恒 (武汉) 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硅谷智恒 (硅谷小镇一 期)展示中心 展陈设计服务 项目	47.1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收到最终 方案后3日内进行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95.00%	《验收单》经 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北京万马 控股有限公司	万马地产展示 体验馆设计项 目	47.1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收到乙方 提交的最终方案后3日内进行 验收,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 签的,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或盖甲方印章。	100.00%	《验收单》经 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南方电网 传媒有限公司	华安楼展馆多 媒体项目	311.2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根据项目 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 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是,甲乙双方代表	95.00%	《验收单》经 南方电网传媒 有限公司合同 专用章盖章及 双方代表签字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 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 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 是否与合同 约定一致
						共同签字。		确认。	
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GZ展览展示 (固定场所) 多媒体项目	168.24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5.00%	《验收单》经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盖章及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145.44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合同未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成品交付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福建招商云谷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招商局·芯云谷展厅展示内容制作项目	116.78	验收单	1、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按双方确认的标准；(2)甲方需派代表进行现场验收并与乙方代表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双方代表共同签字	95.00%	《验收单》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签字、一致
1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上海富浦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陆家嘴滨江中心视频制作项目	93.1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乙方完成项目影片，甲方书面确认；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验收单》经上海富浦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3,549.59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收到乙、丙方共同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丁方、监理方进行项目最终验	80.00%	《验收单》经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 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 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 是否与合同 约定一致
						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 否。		公司盖公章确 认	
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3,439.26	竣工验收合格通知单	1、验收条款: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否。	80.00%	《竣工验收合格通知单》经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盖公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萍乡项目管理部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39.88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 (2) 试运行考核要求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7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部盖章确认并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1,651.23	整体验收单	1、验收条款: 竣工验收由监理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参加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否。	95.00%	《整体验收单》经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形象进度专用章确认	盖章、一致
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1,596.02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 最终验收以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为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8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 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 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 是否与合同 约定一致
						签章要求：否。		责任公司盖章 确认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 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 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 是否与合同 约定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159.43	施工图确认单	1、验收条款：无；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85.00%	《施工图确认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设计项目	80.09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70.00%	《验收单》经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奥园（英德）巧克力工厂美陈设计项目	67.9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验收单》经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4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奥园(英德)英红茶博物馆设计项目	60.38	验收单	验收条款: 无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否。	90.00%	《验收单》 经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营养健康科技园启动区项目展陈设计项目	56.6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的, 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指定的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甲方印章。	80.00%	《验收单》 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1,005.6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无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否。	90.00%	《验收单》 经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心17-18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613.21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品格式文件的按甲方做最终签字确认为准; (2) 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文本进行核对验收, 若确认无误, 甲方需书面签字确认, 未经甲方签字确认, 视为验收未通过。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否。	100.00%	《验收单》 经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COUNTRY GARDEN PACIFICVIEW SDN BHD	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414.1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数字内容验收以项目整体验收为准，针对各阶段性成果确认，以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工作成果完成后以电子邮件方或书面方式通知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经客户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的书面验收单；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客户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83.00%	《验收单》经 COUNTRY GARDEN PACIFICVIEW SDN BHD 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314.86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最终验收标准，以多媒体调试完毕，且经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92.00%	《验收单》经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上海褐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国际发展广场多媒体服务项目	183.96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验收单》经甲方代表签字及上海褐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1,882.84	竣工验收报告	1、验收条款：（1）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2）试运行时间 24 天，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5.00%	《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方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1,234.40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标准； （2）具体验收：设备运抵现场，甲方进行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并经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章确认。	盖章、一致
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1,090.17	竣工验收单	1、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2）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后组织监理、承包、设计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0.00%	《竣工验收单》经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1,053.19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验收标准，硬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1,011.54	工程竣工验收单	1、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2）由监理、甲方、施工单位初步验收；合格，甲方组织政府相关部门、设计、监理、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工程竣工验收单》经吉林省林民检察院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3、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统计各期存在差异的收入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之“8）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收入确认证明文件为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收入证明文件为试运行确认书或客户要求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前述作为公司收入证明文件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报告等，均按合同约定经客户签名或盖章确认，为收入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

公司存在部分单一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因项目对接人离职更换等原因，其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与验收单的签字人员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项目收入的证明文件的签章情况与合同均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10万元以上收入占比：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别为：87.56%、91.11%、91.99%和93.04%。

（三）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10）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线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金额一般为固定金额，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数字创意产品的制作，并将电子成品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后已实现商品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相关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公司按合同约定已完

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同时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90%-100%，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已全部发生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是在客户所拥有或指定的场地上进行的定制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并试运行时公司已将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手上，在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的证明文件时，公司实质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70%-95%，剩余工作主要是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不存在实质工作性障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基本已全部发生的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除自2019年起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或调整外，未发生其他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或调整事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已按变更或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报告期内2018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本次申报中，已按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编制。

四、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与《试运行确认书》的区别；“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试运行的主要流程；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发行人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2）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主要是指按客户要求

出具的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公司部分数字一体化项目在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后客户要求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前述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均经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表明该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与试运行确认书无实质性区别。

2、“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3）““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是：项目根据设计方案完成装饰装修施工、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数字内容开发制作并交付、系统集成调试完成等，项目整体试运行满足客户要求，达到可开馆或可投入使用的状态。其依据是公司与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章确认的《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3、试运行的主要流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4）试运行的主要流程”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整体完工后，负责或参与数字一体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多媒体工程师、项目主创经现场测试后认为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向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申请试运行，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指定人员在公司技术指导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由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发起编写试运行确认书并申请加盖公司公章，交由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

4、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之“10）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②数字

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A、销售模式：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服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展示效果的创意策划，制定展示设计方案，包括空间设计方案、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的安装方案、模型及展品的布展方案等，同时制作配套的多媒体数字内容，然后项目组根据设计方案和现场环境进行实施。

B、交货时点与验收程序：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分别完成方案设计、数字内容制作、装饰装修服务、硬件设备的安装及软件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并经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验收确认后，经整体测试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公司向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提出试运行申请，后者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试运行，在试运行结束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向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申请签署试运行确认书，并按客户要求整理移交有关项目档案资料、办理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C、质量缺陷赔偿及退换货责任：由于公司服务模式是在客户拥有或指定的场地的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状态并取得客户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后，不存在项目整体退货、重做的可能；另外公司主要承担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方案设计、数字内容制作及系统集成工作，不直接提供数字一体化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及硬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硬件在其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质量缺陷赔偿、修复、退换货等责任及费用如果在公司与装饰装修工程及硬件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由各供应商承担，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质量缺陷赔偿及退换货责任的质保费较低（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在0.20%-0.31%之间）。具体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6”之“四、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金额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D、款项结算条款：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一般结算条款约定的结算付款安排为：合同签订后一般支付合同价款的10%-30%首款；材料设备进场并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20%-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20%；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90%-95%），剩余5%-10%为质保金。

综上，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是在客户所拥有或指定的场地上进行的定制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并试运行公司已将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手上，在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的证明文件时，公司实质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70%-95%，剩余工作主要是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不存在实质工作性障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基本已全部发生的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外部证据比例，核查的有效性和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外部证据比例，核查的有效性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的销售模式、交易流程与内部控制，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设计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决定是否执行内部控制执行的测试；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投标项目）、合同、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及其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及其申请记录与登记表、会计入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等；

（3）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同时对各期营业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4）结合现场走访程序了解、查看项目的实际状况，检查项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形。

2、获取的外部证据比例

(1) 交易细节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细节测试金额	23,918.66	53,410.06	43,452.10	27,895.40
营业收入总额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测试或检查比例	82.15%	82.55%	78.95%	67.96%

(2) 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21,420.83	48,925.90	36,717.85	26,858.24
营业收入总额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回函比例	73.57%	75.62%	66.70%	65.40%

(3) 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走访客户确认收入金额	20,731.26	42,916.38	36,541.36	25,371.99
营业收入总额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走访比例	71.20%	66.33%	66.40%	61.81%

3、核查有效性与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所列营业收入数据真实、可靠。

(二) 其他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更或调整情况、调整前后具体差异情况、并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业务合同，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更或调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发行人各类主要业务与发起验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3、根据收入明细表抽取部分项目检查其收入证明文件及签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向发行人集成部负责人了解数字一体化项目销售模式、试运行流程及验收程序、项目基本完成后至取得正式竣工验收报告期间主要工作内容与可能发生的相关资源投入或成本费用支出、项目资产管理职责与风险承担、控制权转移情况、试运行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等对数字一体化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评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的原因，法人报告期内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前后差异合理。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起与各类产品发起验收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除了部分单一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因项目对接人离职更换等原因，其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与验收单的签字人员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收入证明文件均已签名盖章，收入证明文件及签章符合合同约定。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与《试运行确认书》的区别、“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试运行的主要流程。

5、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自 2019 年起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或调整，并对报告期内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使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外，未发生其他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或调整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

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问题 1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35.47 万元、41,048.59 万元、55,035.27 万元和 23,961.8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

（2）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73%、4.44%、2.44%和 2.06%。

（3）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4%、41.12%、51.35%。

（4）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956.68 万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677.41 万元，同比增长较快。

（5）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47%、67.98%，增长速度较快。

（6）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381.11 万元、3,410.45 万元、10,402.45 万元和 1,085.3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如图像、设计、宣传片、软件开发等）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

（2）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类型（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情况；

（3）结合具体业务拓展手段、下游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下游市场容量、房地产行业政策、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等行业环境、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优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 补充披露海外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客户开拓措施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 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8)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分析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9)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各类服务是否单独签署合同，是否存在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的情形；如有，如何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

(10) 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人均产值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11) 按照收入金额的不同分层，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海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匹配，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12) 补充披露 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及指定对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抽样方法和对应收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如图像、设计、宣传片、软件开发等）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图像	2,365.92	83.40%	1,163.84	49.19%	4,463.45	79.86%	2,356.24	52.79%
设计服务	470.75	16.60%	289.98	61.60%	1,125.46	20.14%	616.54	54.78%
总计	2,836.68	100.00%	1,453.83	51.25%	5,588.91	100.00%	2,972.78	53.1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图像	4,119.46	74.73%	2,059.50	49.99%	4,243.18	81.58%	2,077.38	48.96%
设计服务	1,393.20	25.27%	719.21	51.62%	958.00	18.42%	506.11	52.83%
总计	5,512.66	100.00%	2,778.71	50.41%	5,201.18	100.00%	2,583.49	49.67%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包括三维图像和设计服务，其中，三维图像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占比70%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影片	2,566.80	77.07%	1,009.49	39.33%	4,797.27	88.14%	1,913.19	39.88%
数字互动软件	763.50	22.93%	348.35	45.63%	645.27	11.86%	299.44	46.41%
总计	3,330.30	100.00%	1,357.84	40.77%	5,442.54	100.00%	2,212.63	40.65%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影片	7,865.73	94.66%	3,337.93	42.44%	9,409.89	83.36%	4,733.95	50.31%
数字互动软件	443.89	5.34%	211.92	47.74%	1,878.05	16.64%	899.01	47.87%
总计	8,309.62	100.00%	3,549.85	42.72%	11,287.94	100.00%	5,632.96	49.90%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等。其中，三维影片系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影片的收入占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83.36%、94.66%、88.14%和**77.07%**。

3、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8,070.98	35.39%	2,910.31	36.06%	13,764.30	25.87%	4,923.19	35.77%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7,679.03	33.67%	2,475.36	32.24%	21,625.60	40.65%	7,305.81	33.78%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5,897.36	25.86%	1,964.94	33.32%	15,901.29	29.89%	6,237.07	39.22%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1,157.33	5.07%	398.89	34.47%	1,904.39	3.58%	440.59	23.14%
合计	22,804.70	100.00%	7,749.50	33.98%	53,195.58	100.00%	18,906.65	35.54%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11,361.78	27.99%	4,429.43	38.99%	5,089.52	21.06%	1,523.33	29.93%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13,512.39	33.28%	5,256.71	38.90%	4,376.49	18.11%	1,303.07	29.77%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13,960.49	34.39%	4,501.70	32.25%	11,940.69	49.41%	4,655.57	38.9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1,764.48	4.35%	503.63	28.54%	2,762.10	11.43%	816.82	29.57%
合计	40,599.14	100.00%	14,691.47	36.19%	24,168.81	100.00%	8,298.79	34.34%

二、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类型（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企业	5,011.46	17.21%	10,553.32	16.32%	7,907.21	14.37%	10,635.94	25.94%
建筑/工业企业	6,138.30	21.08%	12,821.31	19.82%	7,204.01	13.09%	9,275.30	22.62%
商业及其他企业	6,354.19	21.82%	24,496.80	37.87%	14,258.42	25.92%	11,308.59	27.58%
设计机构	2,824.46	9.70%	5,794.42	8.96%	5,839.61	10.61%	5,319.41	12.97%
政府及事业单位	8,787.31	30.18%	11,017.47	17.03%	19,806.70	36.00%	4,466.48	10.89%
总计	29,115.71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三、结合具体业务拓展手段、下游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之“（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 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增长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居民人口的不断增多，国内对于各类展览展示场馆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各地政府、规划建设及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响应国家政策主导城市规划馆、园区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等场馆的布展建设，以满足其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需求，实现地区品牌宣传、招商引资、市民教育、政策宣导、文化传承等功能。报告期内，我国展览行业快速增长。随着5G网络的逐步商业普及和以C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及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科技和文化的融合将进一步推动数字创意产业的创新发展。近年来基于5G发展、各地大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智慧城市的落地，5G与大数据的发展进一步叠加了展览行业的下游需求，一方面，以智慧城市为代表的各地大数据展示中心需要通过展览展示对公众呈现；另一方面，展览馆通过数字化的形式展现，将大大增强展示的效果。公司抓住此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线呈现增长趋势。

3)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增长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报告期华北（含东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5,500.55万元、5,867.25万元、8,662.85万元和**3,313.47万元**，西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2,304.88万元、6,852.20万元、13,110.17万元和**5,322.66万元**，逐步增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数字一体化项目的的能力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导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

四、结合下游市场容量、房地产行业政策、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等行业环境、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优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预计保持增长。

2、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为有限

公司服务客户较为多元，主要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并不存在依赖，房地产相关业务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产品线中占比较大；2017 年来房地产行业收到一定冲击，公司房地产行业相关收入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但由于其他类型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整体收入稳定增长。鉴于公司客户的多元化、服务产品线的多元化及房地产宣传片特有的产品特性，房地产市场降温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

3、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的范畴

2013 年 7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的政策主要是严控办公楼等楼堂会馆的建设，其对象的用途主要系党政机关办公用途的场所。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及事业单位的项目，大多数为展示大数据、智慧城市等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地的政策所对应的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以及展示文化主题、党建成果等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不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的范畴。

近年来国家政策鼓励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并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鼓励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推动文博、科技馆的改造和建设，此外，公司也随着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以及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的收入比重逐步提升。

4、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优势

（1）竞争情况

在发展较为成熟的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等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并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等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2）发行人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阳亚沙会会场展馆提供数字创意展示服务。2017 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8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2020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重视“凡拓数创”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 5G 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创意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

实用新型专利、7个外观设计专利和**264**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

4) 服务优势

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新创意。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的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进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效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化服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5) 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推行符合企业发展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近几年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

5、对于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4、发行人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为55.40万亿元，同比增长3.5%。2015-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5,645亿元，同比增长27.4%。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3D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2,616.30万元、3,275.50万元、3,449.16万元和1,879.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7%、5.95%、5.33%和6.45%**，拥有3个发明专利、5个实用新型专利、7个外观设计专利和**264**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

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年广州文化企业30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

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为**3.20**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五、补充披露海外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客户开拓措施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业务，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制作、三维影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规模和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亚洲（港澳台除外）	57.86	103.21	100.72	602.40
港澳台	274.88	494.71	741.63	719.68
欧洲	291.62	414.41	196.89	133.69
北美洲	128.96	160.93	260.05	291.21
南美洲	-	-	-	15.44
大洋洲	38.32	48.54	23.67	26.26
非洲	-	12.02	18.32	33.17
合计	791.64	1,233.82	1,341.28	1,821.8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金额分别为1,821.85万元、1,341.28万元、1,233.82万元和**791.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4%、2.44%、1.91%和**2.72%**，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参与海外建筑类别的展会、拜访海外客户在国内驻点办公室、线上网站推广、在专业平台和社交媒体上发布作品等线上线下推广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开拓海外业务。

由于国内举办的国际型建筑竞赛逐步增多，将吸引更多高水平的国际建筑

机构参与；此外新冠疫情稳定后海外建筑市场反弹，2021年以后海外建筑市场将逐步好转。公司之前是在海外客户设计完成后再启动服务，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新的服务模式，在海外客户设计过程就介入提供服务，帮客户完成草图或内部会议用图，预计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仍有增长的空间。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8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以及客户及项目特点决定。发行人数字一体化项目通常具有成果展示汇报等特点，该等展馆一般会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开馆；此外，由于我国政府机构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每年年中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年中或下半年完成合同执行，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2018年至2020年，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季度	11.80	14.06	13.29	3.94
二季度	24.72	30.66	25.28	33.10

三季度	29.94	28.40	55.80	23.02
四季度	33.54	26.88	5.64	39.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季度	12.71	21.57	7.64	13.39	11.69	23.72	15.39	13.13
二季度	22.53	26.02	32.62	15.10	29.11	26.74	20.48	31.14
三季度	22.91	24.01	26.48	20.16	20.60	24.11	23.96	14.61
四季度	41.85	28.40	33.26	51.35	38.60	25.42	40.16	41.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整体而言，与公司类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同样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一季度占比较低，四季度占比较高，与公司的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存在显著性差异。

(二)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9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41.12%上升至2019年的51.35%，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40,599.14万元，较2018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了67.98%，其中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22,142.22万元，较2018 年同期确认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增长了113.87%，主要原因2019年规模较大的政府项目包括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和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等政府项目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度落成、达到可交付状态及投入使用，因此该年度第四季度项目占比较

高。

2019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2019年四季度收入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金额
1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3,439.26	1,580.00	1,208.00
2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市国资委设立的负责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招商引资等的公司	2,639.88	1,870.00	858.80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型建筑安装施工企业	1,596.02	891.67	745.98
4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农业主管政府单位	1,249.60	304.53	-
5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善县国资设立的管理嘉善县科创中心在孵企业的公司	1,044.33	329.14	233.48
6	浙江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广东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运营服务的公司	941.32	307.47	-
7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水乡的主管经济规划政府单位	913.17	149.61	119.56
8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00.01	739.81	736.81
9	廉江市智农投资有限公司	廉江市财政局设立的负责安铺镇特色小镇招商引资的公司	841.53	325.02	293.7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建设银行支行	702.89	152.34	-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均已取得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达到可交付状态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上述主要客户在确认收入时已收取大部分款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七、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为：主要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市场上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文博馆、科技馆、规划馆等的改造和建设项目需求增加，企业也跟随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的趋势，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缓解后，公司对2019年末在手订单加紧实施，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等金额较大的数字一体化项目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上半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

八、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分析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如下：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包括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主要以行业市场定价为基础，根据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图像内容的复杂程度，并按照图量（以张为单位）进行定价。其中按角度分为：人视点、半鸟瞰、鸟瞰、室内等；在角度的基础上又按建筑规模分为单体、小群体、片区、规划等。各个角度价格和各个不同建筑规模的定价均不同。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括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三维影片一般按三维制作、拍摄两类制作形式报价，三维制作根据影片长

度、分辨率、特效难度进行定价，拍摄根据拍摄天数、演员等级、数量、器材、道具等情况进行定价。

数字互动软件根据开发平台、制作类别、制作模块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其中开发平台例如windows，ios、安卓等会有不同的定价，制作类别包括UI，三维制作、平面处理、程序开发等会有不同的定价，另外制作模块包括三维建模、场景渲染、后期处理、合成等会有不同的定价。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上述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为原则，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公司三条产品线的定价情况分别与其产品的特性有关，与市场及其他竞争对手有关，定价合理并且售价无重大变动。

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对比如下：

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定价原则依据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按图的数量（以张为单位）和图的内容复杂程度定价
	凡拓数创	主要以当地市场需求和当地竞争对手以及费用成本为依据，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按影像时间长度（以秒为单位）、格式以及内容复杂程度要求定价
	凡拓数创	三维影片一般按三维制作、拍摄两类制作形式报价，三维制作根据影片长度、分辨率、特效难度进行定价，拍摄根据拍摄天数、演员等级、数量、器材、道具等情况进行登记。数字互动软件根据开发平台、制作类别、制作模块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丝路视觉	配套的场景搭建服务中软硬件设备通常采取成本加成定价，CG视觉动态服务参照CG动态视觉服务定价
	风语筑	依据客户控制价的要求（如有）、根据拟定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制预算进行定价，其中装饰、安装费用、人工费等一般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建筑装饰定额确定报价，设计、影视动画、数字沙盘、互动技术、多媒体设备、平面制作、定制展项等软硬件费用考虑公司各项投入成本并参考市场合理价格确定报价。
	凡拓数创	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设计费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制作成本为依据根据难

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定价原则依据
		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及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造价套用公开和市场指导价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浮动调整。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和风语筑的定价依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华凯创意未披露其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的定价依据相比，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与丝路视觉和风语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情况分别与其产品和服务的特性有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

九、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各类服务是否单独签署合同，是否存在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的情形；如有，如何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种不同类型的服务。

（1）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一般情况下此种情形为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公司单独与客户就不同需求签署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型确定相应的收入分类，不存在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情形。

（2）公司存在部分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签署单个合同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含数字创意产品的数字一体化项目时，一般会签署单个一体化合同，该合同为约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系统集成等的整体合同，并约定进行整体验收；该情况下，合同整体的收入归类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不存在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情形。

对于同一项目同时包含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时，由于该合同既包含三

维效果图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亦包含三维影片等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在交付产品并取得验收单后，按照合同约定中各项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和报价，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之间进行分类：

2) 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类型服务分别签署合同的情形

若客户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对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分开进行，单独履行采购程序并单独签署合同，在此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单个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合同约定的交付产品，并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类型确定相应的收入分类，不存在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情形。

十、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人均产值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528	2,836.68	3,163	5,588.91	3,506	5,512.66	3,475	5,201.1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29	3,330.30	518	5,442.54	623	8,309.62	608	11,287.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87	22,804.70	185	53,195.58	168	40,599.14	159	24,168.81
合计（剔除重复项）	1,764	28,971.67	3,760	64,227.03	4,233	54,421.42	4,186	40,657.93

注：上表的合同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

2018-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收入（万元）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平均人数（人）	2,298	1,980	1,817
	人均产值（万元/人）	43.70	46.30	39.79
风语筑	收入（万元）	225,630.19	202,991.52	170,836.13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人数（人）	1,536	1,472	1,334
	人均产值（万元/人）	146.89	137.95	128.06
华凯创意	收入（万元）	13,516.29	41,177.99	44,849.31
	平均人数（人）	252	357	357
	人均产值（万元/人）	53.64	115.34	125.80
平均	人均产值	81.41	99.86	97.89
凡拓数创	收入（万元）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平均人数（人）	1,084	989	899
	人均产值（万元/人）	59.69	55.68	45.66

注：上表的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平均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数字一体化项目的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因此人均创收相对较高。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类似，因此风语筑和华凯创意的人均产值较高。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类似，其人均产值与公司相近。

2018-2019年度，随着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除了华凯创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均持续增长，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公司的人均产值均较上年度增长，华凯创意由于收入下降的原因导致其人均产值有所下降。

十一、按照收入金额的不同分层，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海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匹配，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一）按照收入金额的不同分层，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海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4、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销售收入金额将客户分为4层，年销售收入金额从高到低依次为1,00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至1,000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10万元以下，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收入分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00万-1,000万	3	544.32	8	1,608.60	7	1,545.77	9	1,501.11
	10万-100万	60	1,523.65	105	2,817.44	107	2,660.69	97	2,252.47
	10万以下	274	768.71	405	1,162.88	440	1,306.20	486	1,447.60
	小计	337	2,836.68	518	5,588.91	554	5,512.66	592	5,201.1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000万以上	-	-	-	-	-	-	1	1,005.60
	100万-1,000万	3	735.13	4	516.62	7	1,220.92	11	2,470.13
	10万-100万	98	2,337.82	187	4,544.22	242	6,396.84	284	7,139.13
	10万以下	63	257.36	101	381.69	162	691.86	152	673.07
	小计	164	3,330.30	292	5,442.54	411	8,309.62	448	11,287.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1,000万以上	5	9,666.88	15	29,129.99	10	19,064.39	5	6,732.05
	100万-1,000万	33	11,766.81	57	20,436.83	61	19,109.14	55	14,447.92
	10万-100万	29	1,308.12	72	3,562.02	50	2,359.72	65	2,939.26
	10万以下	14	62.88	20	66.74	22	65.89	12	49.57
	小计	81	22,804.70	164	53,195.58	143	40,599.14	137	24,168.81

报告期内，海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海外客户数量（个）	65.00	84	115	136
	海外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8.69	11.25	9.15	7.9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8.42	10.79	9.95	8.7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海外客户数量（个）	18.00	17	21	25
	海外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12.58	17.00	13.77	28.51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20.31	18.64	20.22	25.20

由上表可知，海外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匹配，海外业务相关产品的客户平均收入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公司相关业务相匹配。

（二）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2）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同数量（个）	1,528	3,163	3,506	3,47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万元）	2,836.68	5,588.91	5,512.66	5,201.18
平均单价（万元/个）	1.86	1.77	1.57	1.50

随着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需要的精度越来越高，科技含量的提升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及设计服务合同价格亦有所上扬，公司着力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报告期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同数量（个）	229	518	623	60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万元）	3,330.30	5,442.54	8,309.62	11,287.94
平均单价（万元/个）	14.54	10.51	13.34	18.57

2018-2020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单价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增长，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客户单项合同金额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同数量（个）	87	185	168	1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万元）	22,804.70	53,195.58	40,599.14	24,168.81
平均单价（万元/个）	262.12	287.54	241.66	152.01

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随着下游客户的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公司在数字化展示方面品牌知名度和实力不断提升，并加大对规模较大项目的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公司承接合同规模千万以上项目数量增加，导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的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各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同及涉及相关商业秘密，发行人尚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公司所处数字创意产业大多具有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规模存在差异，客户通过招投标、询价或商业谈判等采购方式，综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取相关数字创意供应商，价格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一般不具有显著的差异。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风语筑	在手订单数量（个）	263	287	247	240
	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万元）	502,778.49	538,718.28	496,902.69	492,631.89
	平均单价（万元/份）	1,911.71	1,877.07	2,011.75	2,052.63
凡拓数创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合同数量（个）	87	185	168	1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万元）	22,804.70	53,195.58	40,599.14	24,168.81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万元/份）	262.12	287.54	241.66	152.01

注：风语筑的在手订单数量及合同金额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与华凯创意未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其合同数量及金额，由于风语筑专注于数字一体化项目，因此发行人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平均单价与风语筑在手订单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风语筑报告期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均高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单价。由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风语筑主要业务包括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包含教育馆、科技馆等）等，在规划类展馆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其单项合同金额较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单价高。

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大多具有定制化程度明显的特性，不同项目规模存在差异，客户经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综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取相关数字创意供应商，价格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项目具体细项构成的单价一般不具有显著的差异。

十二、补充披露 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及指定对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一控制	945.40	810.82	2,733.82	1,233.21
政府采购	2,787.66	4,152.20	7,224.27	1,565.30
业主支付	100.00	-	-	358.82
其他指定第三方	67.34	206.73	444.35	253.12
第三方回款合计	3,900.40	5,169.75	10,402.45	3,410.4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10.45 万元、10,402.45 万元、5,169.75 万元和 3,900.40 万元。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

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此外存在约定由业主方支付给公司的情况，除了上述三种情况外，其他情况主要是客户指定由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2019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2019年度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客户一般会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政府采购第三方回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的合作伙伴	39.26	34.95	364.57	86.70
客户的股东或关联方	26.74	97.18	52.39	131.27
客户的客户	-	20.93	14.10	3.12
客户的员工	1.34	53.68	13.30	32.03
其他指定第三方合计	67.34	206.73	444.35	253.12
营业收入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	0.23%	0.32%	0.81%	0.6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53.12万元、444.35万元、206.73万元和67.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0.81%、0.32%和0.23%。

客户指定由第三方支付的指定对象包括客户的客户、客户的员工、客户的股东或关联方、客户的合作伙伴等。

客户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催促客户付款时，由于客户的资金支付流程或者资金计划，由客户的员工和客户的客户代为支付；此外存在客户与其他设计机构合作委托公司进行服务，由客户的合作伙伴支付款项，此种情况主要是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设计机构存在合作项目。

2020年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整理，除了同一控制企业和政府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付款之外，其他情形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但客户配合规范回款方式需要一定的过程，2020年公司

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十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抽样方法和对应收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变动分析、客户类型明细分析、季节性波动分析。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运行情况，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各类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主要客户变动及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产值情况。

4、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交易金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回函比例分别为65.40%、66.70%、75.62%和**73.57%**，对未回函和未发函部分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经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77.65%、89.48%和88.51%和**83.97%**。

5、检查公司与同一客户签订的不同项目的合同，以及同一客户同一项目的合同，取得其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等凭证、核实其是否单独签订、是否分别确认收入。

6、取得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抽查了客户的第三方代付协议、销售合同、验收单或试运行确认单、回款记录，核查其第三方付款的真实性。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证据

（1）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重要销售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项目的合同、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银行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和**2021年6月**，核查比例分别为85.16%、96.73%、90.60%和**91.25%**。

（2）走访公司重要客户，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或达到可交付状态完成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3）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期间，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合理，不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抽样方法和对应收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意见

1、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抽样方法和对应收入比例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类型、业务流程及控制制度及其变化情况，并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2）了解、评价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并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确认项目的合同、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及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单一数字内容业务）、试运行确认书用章申请单及试运行确认书（数字一体化业务）、会计入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等，对招投标项目检查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4）执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在对应收账款发函的同

时对其交易进行函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回函比例分别为 65.40%、66.70%、75.62%和 73.57%。

(5) 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结合现场走访程序了解、查看项目的实际状况，是否存在、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访谈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81%、66.40%、66.33%和 71.20%。

(6) 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获取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针对存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各家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每家主体各期分别随机抽样 25 个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样本和 25 个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样本。

(7) 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获取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取得客户签署或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各期确认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收入真实性核查，检查合同、《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证。

(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真实性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1,138.63	49,355.13	38,839.86	21,662.6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780.03	4,054.93	4,612.24	6,232.77
测试金额合计	23,918.66	53,410.06	43,452.10	27,895.40
营业收入金额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核查比例	82.15%	82.55%	78.95%	67.96%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如图像、设计、宣传片、软件开发等）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报告期内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按照下游客户类型（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的构成情况。

3、随着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下游客户的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

4、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为有限，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的政策主要是严控办公楼等楼堂会馆的建设，发行人业务不受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政策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公司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

5、公司已补充披露海外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客户开拓措施，预计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仍有增长的空间。

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8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的分布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性差异。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8年大幅提高主要因为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公司不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

8、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情况分别与其产品和服务的特性有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

9、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一般情况下此种情形为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公司单独与客户就不同需求签署合同，公司根据合

同约定的服务类型确定相应的收入分类，不存在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情形；公司存在部分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均处于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随着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均持续增长。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数字一体化展馆项目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异。

1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收入金额的不同分层，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公司海外业务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匹配，海外业务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公司相关业务相匹配。公司所处数字创意产业大多具有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规模存在差异，客户通过招投标、询价或商业谈判等采购方式，综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取相关数字创意供应商，价格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不具有显著的差异。

12、2019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2019 年度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客户一般会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政府采购第三方回款增长所致。客户指定由其他第三方支付的对象包括客户的客户、客户的员工、客户的股东或关联方、客户的合作伙伴等。

问题 1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080.93 万元、24,327.43 万元、33,682.28 万元和 15,130.1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2) 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

(3) 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能否在成本中体现；

(4) 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补充披露人工成本是否按项目归集，如何将人工成本分配到具体的项目，工时的统计方法，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5) 分析并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是否与该项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2018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间接费用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对各期成本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成本完整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4、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直接成本的归集

直接成本包括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设备及材料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实施发生的采购成本，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展品展柜等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主要核算项目发生的装饰装修服务成本。数字内容外协主要核算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拍摄配音、软件开发等。其他集成服务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发生的现场布线、设备安装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等。直接成本在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直接成本”。

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送货单》、《装修进度表》、《验收单》及发票等单据，财务根据上述单据记账；发票未

到的暂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调整。财务每月将上述单据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每月底交财务）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

（2）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租赁管理成本、水电费、差旅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相关成本部门编制的《项目工作量统计卡》，汇总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表》，并将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3）项目成本结转

项目成本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分别按月进行结转。财务按月计算出各个项目应结转成本金额并编制《项目成本结转明细表》。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结转：在项目验收交付当期一次性进行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结转：当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根据归集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等直接成本和该项目分配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公司直接成本直接归集入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按成本部门归集以工作量为基础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二、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187.22	13.54%	367.93	14.06%	473.33	17.31%	405.25	15.48%
直接人工	1,007.63	72.87%	1,880.14	71.87%	1,874.15	68.55%	1,897.90	72.50%
间接费用	188.00	13.59%	368.06	14.07%	386.47	14.14%	314.54	12.02%
合计	1,382.85	100.00%	2,616.13	100.00%	2,733.95	100.00%	2,617.69	100.00%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均为65%以上，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成本。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826.27	41.89%	980.10	30.34%	1,886.20	39.63%	3,009.86	53.22%
直接人工	996.18	50.50%	1,988.29	61.56%	2,566.68	53.92%	2,259.61	39.96%
间接费用	150.00	7.60%	261.52	8.10%	306.88	6.45%	385.51	6.82%
合计	1,972.45	100.00%	3,229.91	100.00%	4,759.77	100.00%	5,654.98	100.00%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合计为90%左右，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成本。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13,221.66	87.82%	30,091.21	87.76%	22,963.24	88.63%	13,566.17	85.48%
直接人工	1,468.02	9.75%	3,408.61	9.94%	2,378.93	9.18%	1,869.51	11.78%
间接费用	365.52	2.43%	789.11	2.30%	565.50	2.18%	434.34	2.74%
合计	15,055.20	100.00%	34,288.93	100.00%	25,907.67	100.00%	15,870.02	100.00%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由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直接成本占比达80%以上。

(4) 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服务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25.44	22.10%	98.01	36.60%	67.00	23.85%	27.29	14.77%
直接人工	66.78	58.01%	131.76	49.21%	133.13	47.40%	117.34	63.51%
间接费用	22.90	19.89%	38.00	14.19%	80.76	28.75%	40.11	21.71%
合计	115.12	100.00%	267.78	100.00%	280.89	100.00%	184.74	100.00%

其他服务为子公司快渲云的渲染服务和一介网络的短视频拍摄制作等业务成本，由于业务还在经营起步阶段，成本支出有所波动。

三、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能否在成本中体现

(一) 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3、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之“(1) 直接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5,602.39	39.29%	13,649.20	43.28%	8,581.26	33.80%	5,550.95	32.64%
装饰装修	4,139.84	29.03%	8,435.74	26.75%	8,553.99	33.69%	4,890.27	28.75%
数字内容外协	3,990.90	27.99%	8,600.27	27.27%	6,881.59	27.10%	6,079.58	35.74%
其他集成服务	502.02	3.52%	754.02	2.39%	1,305.94	5.14%	460.48	2.71%
其他	25.44	0.18%	98.01	0.31%	67.00	0.26%	27.29	0.16%
合计	14,260.59	100.00%	31,537.24	100.00%	25,389.77	100.00%	17,00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327.43万元、33,682.28万元、40,402.74万元和**18,525.63万元**，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69.92%、75.38%、78.06%和**76.98%**。

2、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主要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且其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以及各类产品和服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业务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业务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业务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业务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3.54%	9.74%	14.06%	8.64%	17.31%	10.02%	15.48%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1.89%	11.44%	30.34%	8.41%	39.63%	15.10%	53.22%	27.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87.82%	78.32%	87.76%	82.24%	88.63%	73.80%	85.48%	58.94%

服务								
其他	22.10%	0.49%	36.60%	0.71%	23.85%	1.08%	14.77%	0.85%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8.94%、73.80%、82.24%和**78.32%**，同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5.48%、88.63%、87.76%和**87.82%**。两者综合影响导致**2018年至2020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55.76%、68.18%、74.48%，逐年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直接成本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具备合理性。

（二）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能否在成本中体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3、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之“（2）直接人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直接人工及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007.63	72.87%	1,880.14	71.87%	1,874.15	68.55%	1,897.90	72.5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996.18	50.50%	1,988.29	61.56%	2,566.68	53.92%	2,259.61	39.96%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1,468.02	9.75%	3,408.61	9.94%	2,378.93	9.18%	1,869.51	11.78%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服务								
其他	66.78	58.01%	131.76	49.21%	133.13	47.40%	117.34	63.51%
直接人工合计	3,538.62	19.10%	7,408.81	18.34%	6,952.90	20.64%	6,144.36	25.26%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占比超过65%，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为设计单位提供静态图像设计服务，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设计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占比由39.96%上升至61.56%，直接人工占比整体逐年升高，体现了公司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数字内容创意、软件开发等方面的竞争力逐步加强。

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因为业务性质使得设备及材料成本、装饰装修成本占比较大，其直接人工占比在10%左右。随着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长，其对应的成本占比亦相应增长；同时在该业务线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综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的数字一体化项目管理的综合能力，且该类业务收入金额大，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因此随着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长，2018年至2020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

综上，2018年至2020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但是公司的直接人工仍为公司重要成本部分，且每年直接人工均有增长，体现了公司对人才的重视，从而也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补充披露人工成本是否按项目归集，如何将人工成本分配到具体的项目，工时的统计方法，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3、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之“（2）直接人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人工和业务部门的平均人数、报告期销售合同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3,538.62	7,408.81	6,952.90	6,144.36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557	528.5	467	427
人均薪酬（万元）	6.35	14.02	14.89	14.39
销售合同数量（个）	1,764	3,760	4,233.00	4,186.00

注：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上表的合同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

①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作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出能力、收入与员工数量成正比关系。过去几年，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员工数量逐年增加。

②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时

成本部门的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部分按照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及未来预测，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调整，2018年-2020年整体的调薪幅度分别不超过12%、8%、5%；提成及奖金按照项目完工量、项目分工以及回款情况作为依据计算；社保及福利费按照相关政策和公司制度计算。公司未统计工时，工资的计提与发放不以工时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政策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对应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14.39万元、14.89万元和14.02万元，2019年度人均薪酬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调增员工基本工资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项目的回款增多使得绩效工资增加。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回款等指标不理想导致直接人工增长幅度较低，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两者综合影响导致人均薪酬比2019年有所下降。

③报告期内完工量情况

完工量与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数量存在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3,538.62	7,408.81	6,952.90	6,144.36
销售合同数量（个）	1,764	3,760	4,233	4,186
直接人工/销售合同数量	2.01	1.97	1.64	1.47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数量总体保持增长，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且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投入的人力也有所增加，结合收到项目回款、基本工资调整因素，单个合同的直接人工（直接人工/销售合同数量）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直接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人工成本是否按项目归集，如何将人工成本分配到具体的项目，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工时的统计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5、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以工时作为成本的分配依据，而是以工作量作为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在具体项目间的分配。项目工作量综合了业务类型、技术参数、服务时间等因素，作为衡量项目完成进度和员工工作效率的参考标准。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的归集方式、核算依据

公司直接人工核算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在发生时按该项目所属成本部门归集，不直接按项目归集。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在成本发生时通过设置“劳务成本-直接人工”科

目进行核算。

(2) 按工作量对人工成本在项目之间分配

公司按月按成本部门归集直接人工，月末时对已归集的直接人工按各项目的工作量在项目之间分配。具体如下：

1) 项目工作量建档并按月统计

项目立项后，成本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工作量预算，对项目进行工作量建卡管理。即对该项目的每一工序建立对应的工作量。公司每月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及生产制作情况对已完成的工序统计相应的工作量，成本部门填制《项目工作量统计卡》，经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提交财务部。

2) 工作量汇总

成本部门填制完毕《项目工作量统计卡》并经审核后，财务人员当月全部项目的工作量进行汇总，并以此作为成本在各项目之间分配的基数。

3) 成本按工作量在各项目之间的分配

根据各个项目归集的工作量计算各个项目应承担的人工成本（以及其他间接费用），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间接成本指参与成本分配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项目应承担的人工成本=本产品线当月人工总成本*本项目本产品线归集的工作量/本产品线所有项目汇总工作量

(三) 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5、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发生的直接人工先按月、按部门进行归集，然后按当期统计的项目工作量进行分配，期末按项目交付完成节点进行成本结转。直接人工在归集、分配和结转过程中，均由成本部门、人力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及复核，单证完整，能准确、完整结转至项目成本。

(四) 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5、直接人工的归集

方式及核算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工作量核算办法》、《人事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与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分析并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是否与该项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7、各项业务成本变化与该项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2,836.68	5,588.91	1.38%	5,512.66	5.99%	5,201.18
	成本	1,382.85	2,616.13	-4.31%	2,733.95	4.44%	2,617.69
动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3,330.30	5,442.54	-34.50%	8,309.62	-26.39%	11,287.94
	成本	1,972.45	3,229.91	-32.14%	4,759.77	-15.83%	5,654.98
数字展示 及系统集成	收入	22,804.70	53,195.58	31.03%	40,599.14	67.98%	24,168.81
	成本	15,055.20	34,288.93	32.35%	25,907.67	63.25%	15,870.02
其他	收入	144.04	456.28	-23.25%	594.54	70.95%	347.78
	成本	115.12	267.78	-4.67%	280.89	52.05%	184.74
合计	收入	29,115.71	64,683.32	17.57%	55,015.95	34.17%	41,005.71
	成本	18,525.63	40,402.74	19.95%	33,682.28	38.45%	24,327.43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基本一致。2020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小幅增加，但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受疫情影响数字内容外协减少导致其成本下降，因此2020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与成本变动存在差异。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与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匹配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2018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间接费用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3、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2018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242.60	33.40%	463.34	31.81%	424.84	31.71%	408.08	34.73%
差旅费	138.74	19.10%	279.52	19.19%	283.32	21.15%	235.21	20.03%
固定资产折旧费	56.67	7.80%	137.61	9.45%	130.14	9.72%	125.62	10.70%
长期待摊推销费	76.41	10.52%	165.42	11.36%	90.29	6.74%	97.72	8.32%
水电费	29.17	4.02%	67.38	4.63%	67.71	5.05%	71.33	6.07%
办公费	21.65	2.98%	47.13	3.24%	89.26	6.66%	57.57	4.90%
物业管理费	47.10	6.48%	56.64	3.89%	61.20	4.57%	54.93	4.68%
招待费	22.25	3.06%	65.44	4.49%	84.95	6.34%	24.17	2.06%
交通费	23.88	3.29%	50.65	3.48%	43.20	3.23%	33.43	2.85%
无形资产推销费	34.20	4.71%	60.24	4.14%	12.85	0.96%	12.36	1.05%
汽车费	1.88	0.26%	3.48	0.24%	10.20	0.76%	14.32	1.22%
低值易耗品	14.62	2.01%	20.54	1.41%	18.18	1.36%	8.76	0.75%
通讯费	3.64	0.50%	10.12	0.69%	10.91	0.81%	11.87	1.01%
其他	13.61	1.87%	29.19	2.00%	12.53	0.94%	19.13	1.63%
合计	726.41	100.00%	1,456.69	100.00%	1,339.61	100.00%	1,174.50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增加影响，公司数字展馆事业部人员往返项目现场的频率增加导致差旅费用逐年增长；同时业务部门人员发生的招待费用增加。2020年度受疫情原因影响，公司数字展馆事业部人员往返项目现场的频率有所下降，差旅费用、招待费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办公费与汽车费也有所下降；2019年末，公司上线了ERP管理系统，2020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2019年有所增长。

2018年公司间接费用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随着部分电子设备折旧计提完毕、无形资产的软件到期摊销完毕，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办公费与汽车费也有所下降；此外由于部分办公场所装修的影响，2018年的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长。

（二）间接费用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6、间接费用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每月末，对于间接费用的分配，财务按月编制项目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按月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项目立项后，成本部门按不同工序模块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卡》，并根据项目制作情况填写每月实际发生工作量，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报至财务部门，财务收到后按照动画模块、互动模块、系统集成模块及创意策划工序、技术制作工序汇总工作量，编制形成《项目工作量统计表》；由成本会计每月按不同工序模块将归集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除以当月全部项目合计工作量计算得出分配单价，单个项目应承担的间接费用为本项目归集的工作量乘以本工序模块当月分配的工作量单价。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对各期成本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收入政策调整对各期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入政策调整影响金额	收入政策调整影响比例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	-	-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26,101.25	24,495.07	-1,606.18	-6.15%

注：上表调整后成本金额仅包括由于收入确认政策变化调整后的金额，不包括其他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成本调整影响。

为了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和收入确认更加谨慎、可靠，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更严格审慎的核查，认为对前述数字一体化项目作为一个项目整体，在整体项目完工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确认收入更加谨慎和可靠。公司在2019年度对收入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8年度调减主营业务成本1,606.18万元，影响比例为-6.15%。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成本完整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技术制作人员、项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以及业务流程，了解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2、取得了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结构。

3、获取并检查公司各期项目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不同业务类别项目直接成本、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了解项目人工成本分摊方法，获取公司项目间接费用分配表、直接人工分配表，并对项目人工成本进行分析。

5、以项目为单位结合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设备采购合同、装饰装修合同、出入库单、验收单、完工进度确认单、设备安装清单、项目工作量统计卡、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报告期各期，成本核查比例分别为 70.16%、70.76%、75.60%和 76.92%。

6、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发函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应付余额等信息进

行函证，检查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4.01%、70.54%、71.67%和 **77.12%**，经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83.26%、91.13%和 89.36%和 **80.43%**。

7、对主要供应商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1.02%、64.10%、66.15%和 **64.16%**。

8、复核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检查支持调整事项的相关依据，是否合理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针对成本完整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1、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成本完整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成本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归集及成本核算方法；

(2) 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执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

(4) 获取主要项目的成本明细表与预算表，对实际结算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进行核查；

(5) 了解项目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分摊方法，获取公司间接成本工时分配表、直接人工薪酬分配表，并对项目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进行复算。

(6)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当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金额。

(7)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1.02%、64.10%、66.15%和 **64.16%**。

(8) 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归集完整。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公司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主要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且其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导致。随着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长，报告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由于公司人员结构稳定且在各个业务类型的直接人工逐年保持增长，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随着报告期和生产人员逐年增加，公司每年调增员工基本工资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项目的回款增多使得绩效工资增加，报告期直接人工保持增长。公司人工成本归集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与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与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匹配性。

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公司间接费用在 2018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减少以及办公费用的节省，具有合理性。公司间接费用的归集依据和方法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对 2018 年度成本的影响比例为-6.15%；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6、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4.45%、18.18%、24.21%和 46.5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复。发行人认为，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业务性质决定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设计机构列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的首位，且与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设计机构长期合作。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未包含发行人列举的合作设计机构。

(3)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发行人经内部研判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多家具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使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订单。

(4) 关于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多处相关表述，如：

业务与技术章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意服务需求，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规划章节：“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解决方案，并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

竞争力之一。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5) 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7) 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8) 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9) 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3、公司与设计机构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275.78	9.72%	0.95%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06	5.89%	0.57%
	3	ZahaHadidLimited	117.48	4.14%	0.40%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34	4.10%	0.40%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4.73	4.04%	0.39%
		合计		791.39	27.90%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	11.11%	0.9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	4.53%	0.39%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4.19%	0.36%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3.09%	0.27%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2.51%	0.22%
		合计		1,421.78	25.44%
2019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8.54%	0.8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5.15%	0.52%
	3	10 Design	251.61	4.56%	0.46%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3.92%	0.39%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3.73%	0.37%
		合计		1,427.82	25.90%
2018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7.26%	0.92%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2	10 Design	215.17	4.14%	0.52%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4.04%	0.51%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3.28%	0.42%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3.07%	0.39%
		合计	1,133.14	21.79%	2.76%

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较大，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包含设计机构；此外，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较少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均为设计机构，较为稳定；且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方面与该等设计机构已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公司业务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亦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设计机构构成公司的主要客户。

综上，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内容作出修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6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275.78	设计机构	厦门机场片区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三星堆博物馆效果图制作项目、嘉定老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模型、低点、室内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5万至8.70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14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276.12	电汇	6个月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06	设计机构	融创成都天府新区三岔湖第三轮项目、成都双流市民中心第六轮项目、西安未来客厅项目项目、瑞金医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5万至7.02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至28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30至90个工作日内付款。	43.85	电汇	6个月
	3	ZahaHadidLimited	117.48	设计机构	bay university&平峦山&NC F02地块&福州&中旅红磡效果图制作项目、三亚&长春&广州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57万至16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75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CD / DVD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30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全款。	90.97	电汇	3个月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34	设计机构	南沙明珠科学园一期中部组团及公寓效果图制作项目、南沙明珠科学园一期中部组团及公寓项目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天河区吉山村城市设计项目第三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14万至9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20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30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90.74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4.73	设计机构	成都石板滩项目第六轮、合肥滨湖国际科学交流中心第八轮、黄浦区鱼珠项目投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概念规划第七轮、坪山区委党校项目第三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5万至3.14万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64.42	电汇	6个月
		合计	791.39								566.10		
2020年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	设计机构	福州住宅第一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京石景山全民健身中心第七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第四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至16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27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658.21	电汇	6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	设计机构	成都锦城公园郫都片区城市设计的投标效果图制作项目、五组团城市建筑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双元桥项目等效果图制作项目、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至16万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260.25	电汇	6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新疆克拉玛依乌尔禾文旅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上海御桥科创园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35万至8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至28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20至90个工作日内付款。	208.91	电汇	6个月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设计机构	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设计项目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投标项目效果图（一）效果图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5万至23.8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19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30天内验收。成	174.67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制作项目、白云民科园项目效果图，动画和多媒体制作项目等					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设计机构	NINGBOJINMAO&D9&AGC 万江肇庆 &Xiangzhou 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州港大景观上海&BNY 菲律宾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BEIJINGHUAIROUREN DERS 效果图制作项目、NEOM BAY RENDERINGS、Shanghai CECIC 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3 万至 25.0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3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46.87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421.78								1,448.91		
2019 年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设计机构	海口湾规划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水湾会议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至 14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9-4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85.62	电汇	6 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设计机构	济南-崔寨规划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留仙洞军民效果图制作项目、百事高+力柏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4 万至 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16 天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298.96	电汇	6 个月
	3	10 Design	251.61	设计机构	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福州香格里拉广州白鹅潭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室外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街景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20 万至 15.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30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220.97	电汇	3 个月
	4	重庆新鸥鹏企	216.04	其他企业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房部、展示中心设	深化方案设计、展陈方	非招投标	22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	229.00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项目	案设计、展陈大纲等				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设计机构	雄安新区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至6.2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至28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22至90个工作日内付款。	211.60	电汇	6个月
		合计	1,427.82								1,446.15		
2018年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设计机构	海口客运港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雄安启动区城市设计（二）效果图制作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至10.982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2-106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398.18	电汇	6个月
	2	10Design	215.17	设计机构	ChinaIsraelAccelerationPark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神州数码总部竞赛效果图制作项目、JefairaPhase3&4Renderings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35万至16.85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30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CD/DVD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7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218.48	电汇	3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设计机构	南理工江阳校区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子江码头（保密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外滩提升改造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至8.35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至28天之间	根据长期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甲方于15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安排付款。	220.87	电汇	6个月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设计机构	横琴科学城效果图制作项目、永州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5万至5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6天-5个月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180.91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其他企业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非招投标	169万元	48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169.00	电汇	3个月
		合计	1,133.14								1,187.44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6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401.23	建筑/工业企业	国网江苏营销服务中心2021年江苏电力党史成就馆展览展示设计及实施项目	设计、多媒体动画、互动软件	招投标	460.3万元	交付时间为2021-6-30	乙方按照交由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展厅策划方案、空间效果图、平面效果图、多媒体及影视策划方案、施工图及报价清单实施服务,甲方并以以上最终确认内容为验收依据,并以最终确认版本效果图、乙方承诺的策展展示效果以及双方共同约定的会议纪要为验收标准	138.09	电汇	6个月
	2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50	建筑/工业企业	湖南智慧湘潭PPP建设项目之智慧警务项目(公安交警一期第二批)建设	影片	非招投标	230.55万元	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后4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交货	到货签收单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合格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最终采购金额的10%质保金	69.16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地点				
	3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116.40	其他企业	南宁万有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宣传片制作项目及历次补充协议	宣传片制作	非招投标	43.44万元及历次补充协议金额45.45万元、17.5万元、17万元	90自然日及补充协议期限分别为42个工作日、原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36个工作日	在宣传片制作完毕且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包干总价的100%	84.95	电汇	3个月
	4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90	其他企业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业产业园展示中心弧幕宣传片制作合同	影视宣传片	招投标	91.05万元	合同签订后65个日历日	1. 合同签署后10日内，完成宣传片文案及分镜头脚本确认；在确认脚本后45日内，进行宣传片的3D模型搭建和预演制作，预演制作确认后完成样片制作；样片提交后5日内，按审计意见完成宣传片修改稿，提交甲方确认的定稿；将甲方确认定稿后5日内，完成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宣传片。2.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接收到乙方合格的付款资料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后的28天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	72.84	电汇	3个月
	5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17	设计机构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概念性总体规划设计项目、山东聊城高铁新城城市规划设计项目、霞客湾科学城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5万至20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25至117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6个月	6个月
		合计	897.19								365.05		
2020年度	1	华东建筑设计	137.28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动画、绍兴鉴湖镇芳泉村上盖TOD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	103.61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设计项目动画多媒体、株洲火车站站前广场动画及多媒体等项目			定，一般介于0.39万至16.27万之间	于1至28天之间	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20至90个工作日内付款。			
	2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96	房地产企业	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多媒体内容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42万元	45个工作日	项目投放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相应资料，甲方需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2.00	电汇	3个月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15	设计机构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投标项目动画多媒体制作项目、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项目效果图动画制作项目、南方大厦及西堤片区整体概念设计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15万至29.6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19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30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128.91	电汇	6个月
	4	Zaha Hadid Limited	119.23	设计机构	BJ HR ANIMATION&MM+3112 renders、NEOM BAY ANIMATION、zaha unicorn animation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12万至25.06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72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CD/DVD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30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14.02	电汇	3个月
	5	华南理工大学	116.99	设计机构	三亚抱坡文化体育中心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六期（西区）规划及概念设计国际竞赛、青岛大学胶州校区产学研中心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动画制作等数字内容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0.1万至16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24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119.16	电汇	6个月
		合计	633.62								607.70		
2019年	1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479.50	政府及事业单	1、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2、GZ展览展示（固定场	多媒体影片策划方案、影片脚本、	招投标	1、329.94万元； 2、178.33	1、计划2018/11/25竣工，具体	1、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验收； 2、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	508.27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司		位	所)多媒体项目	平面动画、系统功能及内容、软件		万元	以双方协商为准; 2、计划2019年12月中完成	乙方请求进行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包括项目的最终成片和项目文件等。			
	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64.26	房地产企业	1、恒大水世界30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2、连明秀庄园二期项目三维影视片; 3、启东恒大文化旅游城世纪海岸3D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等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88万元; 2、20.8万元; 3、20.8万元等	1、60个工作日; 2、30个工作日; 3、45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甲方收到成品2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等	220.81	电汇、商业承兑	3个月
	3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145.44	政府及事业单位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数字内容	招投标	214.17万元	乙方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宣传片及短视频制作中涉及演员、场景、灯光、道具、摄像、建模、后期制作等技术环节均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拍摄制作的宣传片应符合要求,画面整洁,声音清晰,符合专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返工制作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才予以验收。	154.17	电汇	6个月
	4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部办公室	136.43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茶山镇党建展示馆控制、交互软件; 2.“茶山镇党建展示馆项目”影视片(多媒体剪辑+三维+拍摄结合)	1、软件控制和交互软件; 2、形象片、规划未来	非招投标	1、97.08万元; 2、46.18万元	1、2019/9/10-2019/9/25; 2、2019/9/10-2019/9/25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系统成品后2日内进行成品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甲方在收到成品后2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3.27	电汇	6个月
	5	华东建	117.09	设计	临港WLA科学社区动画制	动画、多媒	非招	根据不同项	根据制作难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	124.11	电汇	6个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构	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动画制作项目、西北工业大学动画制作项目等	体	投标	目具体确定，介于3千至27.5万之间	度，介于5至28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22至90个工作日内付款。			月
		合计	1142.72								1,150.63		
2018年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05.60	建筑/工业企业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数字内容和软件开发制作	非招投标	1,045万元	180个工作日	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返工，直到符合要求，通过甲方、业主、监理方验收。	617.75	电汇	6个月
	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29.77	房地产企业	1、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2、松湖碧桂园·天钻产品片三维动画制作合同； 3、碧桂园·兰亭影视片； 4、碧桂园·佛山双子星城项目-1、佛山双子星城项目-2	宣传片	非招投标	1、414.17万元 2、27.8万元； 3、67.2万元； 4、190万元	1、按项目实际情况； 2、35个工作日； 3、40-50个工作日； 4、45个工作日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合格，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乙方提供产品小样，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成最终汇报样品，并2个日验收，甲方收到后无异议，甲方需提供（交付确认单）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4、乙方向甲方送交书面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516.25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13.21	其他企业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剧本、素材制作及剪辑、影片制作、软件等内容的制作和服务等	招投标	65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合同期限较晚者为准。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品格式文件的按甲方做最终签字确认为准; 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文本进行核对验收。	650.00	电汇	3 个月
	4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14.86	建筑/工业企业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多媒体影片、软件	非招投标	4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最终验收标准: 以多媒体软件调试完毕, 且经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所委托的现场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	320.00	电汇	3 个月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93.07	房地产企业	1、长沙恒大童世界项目三维影视宣传片; 2、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运动员村 1 号地块、运动员村 2 号地块、技术官员村地铁。赛时运营管理方案多媒体展示服务合同; 3. 铜仁恒大山湖郡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	三维影视片	非招投标	1、44.16 万元 2、36 万元 3、26.2 万元等	1、20 个工作日; 2、11 个工作日; 3、30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2 个工作日内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应当向乙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等	199.66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合计	2,756.51								2,303.66		

注: 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 年 1-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	3,240.51	政府及事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	室内陈列布展, 布展区城总面积 2723 平方	招投标	3,526.68 万元	本合同项目工期: 计划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按	2,997.68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6月		综合执法局		业单位	中心布展项目	米,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效果图、施工图等方案完成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服务,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			工期 90 日,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照施工图纸承接的内容,以及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硬件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后次日起			
	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其他企业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非招投标	2,400 万元	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方须以本合同限定的竣工时间为准推进各项陈展工程的施工节点,以保证项目按期验收交付。	1,800.00	电汇	3 个月
	3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1.35	政府及事业单位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展厅展陈服务完成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服务,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	招投标	1768.88 万元	45 个日历日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接的内容,以及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硬件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后次日起	1,415.10	电汇	6 个月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3.00	房地产企业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展厅软件制作、硬件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展厅精装施工工程	非招投标	1,562.27 万元	无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内向监理公司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754.42	电汇	3 个月
	5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6.46	政府及事业单位	1、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1、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多媒体硬件设备、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	1、招投标 2、非招投	1、1210.03 万元 2、85 万元	1、45 日历天 2、2021 年 4 月 15 日	1、整体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	448.01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广州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展览	工程、装修工程内容 2、策划执行广州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展览	标		之前	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布展项目保修期自项目验收次日起算。 2、布展完成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布展验收工作			
		合计	9,666.88								7,415.21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76	其他企业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示中心1区营销中心及大厅、2区数字化展馆的装饰装修，包含多媒体软硬件工程及调试、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局部弱电工程、沙盘、开荒清洁	非招投标	3,490万元	2019年10月28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316.40	电汇	3个月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数字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采购；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硬件采购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3,364.60万元 2、60万元	1、2018年11月14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2、40日历天	1、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报告及相应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系统测试及试运行记录的资料	1、1,232万元 2、18万元	电汇	6个月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政府及事业单位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及增项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材料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开发、宣传片制作	招投标	2,702.5万元及增项282.08万元	2020年3月20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2,778.93	电汇	6个月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其他企业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	按甲方提供的过审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	招投标	2,961.43万元	2020年7月25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	工程完毕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由承包人核对确认	969.00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采购与安装项目	图、施工图预算、硬件采购与安装工程			期满	无误后加盖承包人公章形成结算书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其他企业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及增项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承揽,包括多媒体硬件设备、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工程、装修工程内容	招投标	2,380万元及增项121.94万元	2019年11月21日起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1,760.00	电汇	3个月
		合计	14,153.24								9,074.33		
2019年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政府及事业单位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智慧公园展厅空间装饰装修,数字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数字影片制作	非招投标	3,815.5万元	2018年12月11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甲方收到总承包方和公司共同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后,督促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监理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052.40	电汇	6个月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政府及事业单位	萍乡市科技馆与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展品工程、装修布展工程、辅助功能区建设,信息系统建设		招投标	3,780万元	2019年8月31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竣工验收由监理人提请发包人验收	3,408.00	电汇	6个月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政府及事业单位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展览展示设备采购、装修施工、多媒体内容制作和多媒体软件制作	招投标	2,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2)试运行考核要求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实验通过后,由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1,888.80	电汇	6个月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39.43	建筑/工业企业	1、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2、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1、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绘制,展览展示施工; 2、展厅项目的全程设计、展厅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数字内容等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1,739.67万元; 2、92.20万元等	1、120总日历天; 2、60个工作日等	1、最终验收以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为准,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2、硬软件安装调试完	1,644.70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展厅项目等					成，联合试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工作同组织系统验收工作等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87	房地产企业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等项目	软件内容制作、系统集成软件及服务、硬件等	非招投标	1,884.33 万元	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具体以甲方代表正式通知为准等	乙方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等	1,790.76	电汇	3个月
		合计	13,093.03								11,784.66		
2018年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2.84	房地产企业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及装修工程施工图规定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展厅内所有软装；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	非招投标	1,650.34 万元及增补408.86 万元	68 个日历天；增补期限 72 个日历天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1,995.58	电汇	3个月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建筑/工业企业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展柜、展板、油画、漆画、版画等艺术品，多媒体软硬件系统集成	招投标	1,361.52 万元	30 日历天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682.68	电汇	3个月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207.07	建筑/工业企业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动画宣传片、互动软件服务； 2、展品展项的制作、布置、采购、供货等，及展览馆内部空间的装饰、建声、灯光等；展品展项安装调试	非招投标	1、1139.8 万元； 2、170.31 万元	1、30 天； 2、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1、验收标准，硬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作及互动软件按进度提供； 2、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1,062.85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其他企业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装修安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	招投标	1,214.8 万元	60 天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后组织监理、承包、设计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156.03	电汇	3 个月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政府及事业单位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室内原展馆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布展工程、硬件工程、数字内容制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消防改造及安装工程、空调改造及安装工程。	招投标	1,122.81 万元	49 日历天	验收条款：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拟定验收程序	1,113.01	电汇	6 个月
		合计	6,426.02								6,010.16		

注：上述收入分别为该客户当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收入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2021年1-6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Zaha Hadid Limited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aha Hadid Limited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	Zaha Hadid Limited	华南理工大学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	10 Design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 Design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4429R
开办资金	81,096 万人民币	创办时间	1952 年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法定代表人	高松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10/1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4-10-0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法定代表人	倪阳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华南理工大学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南理工大学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9/11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3-09-11 至 2023-0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作渊源	自 2014 年 7 月与该公司拜访洽谈，首次开展合作，一直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3826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7/22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3-07-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2005 年 9 月经公司拜访洽谈，与公司首次展开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4/15
注册资本	3,468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4-04-1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		

	外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合作渊源	2002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Zaha Hadid Limited

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注册号	03749443
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9-04-08
住所	Studio 9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		
经营范围	Architectural activities		
合作渊源	公司与 Zaha 自 2003 年于广州歌剧院深化设计项目合作至今，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10 Design

名称	TEN DESIGN GROUP LIMITE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9/22
合作渊源	公司与 10 DESIGN 自 2011 年于 GALAXY YAOLAO 项目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42750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9/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经营期限	2012-09-2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云计算产业园 3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砚
经营范围	对教育文化产业项目、旅游文化产业项目、观光农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教学器材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2018 年 6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接触到客户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需求；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在关联关系
------	-------

注：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X6G66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6/14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06-14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雄宝路 1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珩
经营范围	教育文化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教育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合作渊源	2018 年 9 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并于2020年度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原因如下：公司于2018年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位于重庆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公司在该项目执行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取得客户认可。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于2020年在云南楚雄筹划建设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因此于2019年设立子公司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鉴于公司在重庆项目的项目执行上取得客户的认可，因此云南项目仍与公司合作。

(9)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14PD6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8/21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08-2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幸福大道 8 号智领商业广场 31 座首层 101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卜德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与碧桂园集团有长期合作，碧桂园集团对该公司有部分持股，智慧慢城项		

	目有新需求，通过相关人员介绍对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6451X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9/3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0-09-0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6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类）、视频动画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传媒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品牌传播与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及其他批发和零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类活动承办及服务，演艺、娱乐类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版权、专利的转让及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企业品牌用品、标识标牌、劳动用品的设计、制作、咨询监制及销售；室内装饰的设计制作及施工；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媒体资讯、新闻数据、行业数据大数据应用；第三方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服务；媒体智能化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开发运维；媒体传播人工智能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化展览展示		
合作渊源	公司与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初接洽，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 2018 年年底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上首次合作，后续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093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8
注册资本	5,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01-08 至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3701 房	法定代表人	韩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恒大地产集团于 2007 年通过商务洽谈开始接触，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 2008 年在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初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592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4/24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04-24 至 2064-04-23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袁鹏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身休闲活动；美甲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旅游业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份就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与天津国寿开始接触，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合同正式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名称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东莞市茶山镇辖下单位		
合作渊源	2019 年 6 月开始接洽，后经商务洽谈后分别签署影片和控制软件合同，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8/5
注册资本	3,64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8-08-0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0 号生物工程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洪亮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般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安装，室内空调、水、电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环境艺术美化服务；销售：家具，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摩托车及汽车的零部件、普通机械；代理彩色冲印、制版有关业务；代办货运，展览、展销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合作渊源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于2014年底开始接洽，于2015年初在广州市水博展厅项目上首次合作。合作过程中客户对展览效果满意，展陈项目后续多次合作其中包括广州市水博展厅、档案馆二期等大型项目，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存在2018年部分销售金额未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15)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20248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4/20
注册资本	1,394,084.03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04-2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公司自2010年10月起与碧桂园集团合作城市花园售楼部弧幕系统制作项目，每年在多个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1743530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2-12-08 至 2022-12-07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七堡工贸城北区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森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药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母婴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眼镜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		

	保护用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外卖递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出租，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从事直销业务。（直销产品应属于国家规定的直销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年7月，通过公司网站信息直接接触公司客服，了解到客户出于业务发展需求，想做一个展示窗口，并能面对全国代理商的培训平台，客户立项了无限极中心体验中心改造项目，2016年7月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3365181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9/10
注册资本	10,588.73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7-09-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邹卫明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电子式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器、壁挂式新风处理设备、落地式空气处理设备、吊顶式空气处理设备；专业承包；提供智能建筑产品、节能产品、水利监测及水文监测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供热服务；暖通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作渊源	与该公司于2018年因为南京科技广场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0633G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05-20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2-05-2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伍立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收购古旧书籍、碑帖、拓本、字画等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复印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合作渊源	2018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名称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辖下单位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20 年与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在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DR754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2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04-29 至 2039-04-28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东路美林实业公司办公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绍华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9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由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设立，于2020年度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其原因如下：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系林芝市政府为提升改造退化防护林，致力改善民生、惠利群众的重大民生项目。林芝市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由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设立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2019年经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21)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6B33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2/15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02-1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蓝天学校5楼西头	法定代表人	李秀峰
经营范围	园区产业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城市公共配套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2019年5月通过东方今典平顶山智慧城市展览馆项目接洽，于2019年末在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由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设立，于2020年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其原因如下：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系平顶山地方政府签约引进的重点产城融合项目，旨在助推平顶山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17年平顶山市政府与东方今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东方今典集团于2019年设立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公司于2019年5月通过东方今典平顶山智慧城市展览馆项目接洽，于2019年末在平顶山智慧城市项目上达成合作。

(2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710Y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7/10
注册资本	2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3-07-10 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801、901（八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陶红春
经营范围	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力，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或通过董事会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合作渊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接洽，在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名称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302MB0110090T
法定代表人	易燕萍	住所	安源区燎原南大道一号
基本情况	萍乡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安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项目开发接洽，进行方案探讨，于 2019 年在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3PDMX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4/19
注册资本	50,000 万	经营期限	2018-04-1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西副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靖普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市政工程等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受政府委托对其授权范围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场地租赁		
合作渊源	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后，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襄阳市国资委于2018年4月设立，于2019年度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其原因如下：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于2017年揭牌，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集自贸片区招商引资政策推介、进出口商品展销等多种功能为一体，襄阳市国资委通过于2018年4月设立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工作。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后，于2018年8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

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中，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 2019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展厅所属的主体建筑消防报验的流程较长、时间较久，影响项目终验及结算进度，进而导致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85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12/10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乃翔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方式与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的需求并于 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通过线下拜访接触到客户展厅项目的需求；2017 年 12 月通过双方进行探讨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49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4/5/30
注册资本	1,099,521.02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4-5-30 至 2034-8-16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	法定代表人	郁亮

	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 11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与万科公司合作，先从宣传片、效果图开始，后续到大型展厅，与万科公司一直有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28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7/17
注册资本	2,264,901.028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2-07-1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路 502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作渊源	绿地集团为公司多年客户，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接洽并在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X4EF6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9/15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09-15 至 2028-09-15
住所	惠东县高潭镇新兴路与 S242 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卓锐
经营范围	《高潭革命老区“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合作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设立，于 2018 年度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其原因如下：2017 年系高潭苏维埃政权成立 90 周年纪念日，相关纪念活动在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举行。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有限公司为应“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而成立的公司，由中国五冶集

团、惠东县财政局及投资公司三方合作成立。公司于2018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合作关系。

在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中，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地方政府付款流程正在审批中，目前公司已提起诉讼流程。

(29)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名称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TEH43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8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1-1007 室（高新技术产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肖胜昔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估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设立，于2018年度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其原因如下：紫光集团与连云港政府在连云港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连云港市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等项目均有合作。紫光集团通过设立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开展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公司于2018年与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上开展合作。

(3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名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吉林省省级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7 年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在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UD87R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12/27
注册资本	-	经营期限	2019-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9号	负责人	黄奇峰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渊源	2019年7月通过他人介绍合作了国网江苏电力体验馆项目，一直保持合作关系，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05207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04/03
注册资本	42,904.24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04-03 至 2037-04-0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89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邓中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20年12月通过客户介绍达成首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名称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C97W5B
----	----------------	----------	--------------------

		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3/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03-2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翟增太
经营范围	<p>旅游项目投资、策划、设计、开发、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摄影服务；停车场服务；家具、家用电器、娱乐船、电瓶车出租服务；销售：花盆栽培植物、服装、日用百货；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洗衣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演出场所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营业性演出、电影制作、电视剧制作（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影发行（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美容服务；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游乐园服务；室（内）外游乐园活动；信息技术服务，海洋动物养殖繁殖和繁殖的技术研究；动物饲养（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运动场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以上具体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物联网技术、生物技术、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废气处理、水资源管理、环保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土壤修复、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海洋服务；空气、水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土保持监测；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服务；湿地生态、森林生态监测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药品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餐饮配送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动物诊疗（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林木育种、育苗（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合作渊源	2020 年通过香江集团客户介绍达成首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设立，于2021年1-6月成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第三大客户。其原因如下：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用于南宁万有国际旅游度假项目的实施开展。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和香江集团客户介绍，于2020年通过香江集团与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在南宁万有国际旅游度假区项

目宣传片制作项目上达成合作。

(34)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8U2118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4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07-24 至 2047-07-23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忠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以《保定市深投控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依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客户于 2018 年 9 月与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在保定深圳园招商宣传片项目上达成合作，客户非常认可制作成果。2021 年 1 月凡拓数媒通过招投标方式在保定深圳园弧幕影片项目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769214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8/06/30
注册资本	22,19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2-06-06 至 2062-06-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全胜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2 年 12 月通过客户拜访取得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6)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名称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基本情况	林芝市市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7)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JCKG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1/2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8-11-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7 号凤鸣广场 12 栋 3033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周锦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经纪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建设工程施工。		
合作渊源	2020 年 12 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联系公司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8)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191321105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03/0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8-03-0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2 号（增城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内）	法定代表人	郑华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拆迁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贸易代理；佣金代理；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热力管网建设；照明系统安装；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合作渊源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9)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HN3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8/31
注册资本	105,315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08-31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7号科学城商业广场A2栋9楼	法定代表人	黎学军
经营范围	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公园规划设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烈士陵园、纪念馆；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游泳馆；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公园管理；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		
合作渊源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等，根据前述客户的宣传或展览展示等需求，公司与其的合作内容主要为设计图、宣传片、各类展馆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综上，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南宁万有探秘世界旅游有限公司存在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销售金额长期回款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上述新增客户及报

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4、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按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收入分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00万-1,000万	3	544.32	8	1,608.60	7	1,545.77	9	1,501.11
	10万-100万	60	1,523.65	105	2,817.44	107	2,660.69	97	2,252.47
	10万以下	274	768.71	405	1,162.88	440	1,306.20	486	1,447.60
	小计	337	2,836.68	518	5,588.91	554	5,512.66	592	5,201.1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000万以上	-	-	-	-	-	-	1	1,005.60
	100万-1,000万	3	735.13	4	516.62	7	1,220.92	11	2,470.13
	10万-100万	98	2,337.82	187	4,544.22	242	6,396.84	284	7,139.13
	10万以下	63	257.36	101	381.69	162	691.86	152	673.07
	小计	164	3,330.30	292	5,442.54	411	8,309.62	448	11,287.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1,000万以上	5	9,666.88	15	29,129.99	10	19,064.39	5	6,732.05
	100万-1,000万	33	11,766.81	57	20,436.83	61	19,109.14	55	14,447.92
	10万-100万	29	1,308.12	72	3,562.02	50	2,359.72	65	2,939.26
	10万以下	14	62.88	20	66.74	22	65.89	12	49.57
	小计	81	22,804.70	164	53,195.58	143	40,599.14	137	24,168.81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于2018年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发展方向，开拓对技术难度更大、单位价格更高的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选择性放弃部分低端市场，因此，年交易额在10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交易金额保持稳定；相应的，交易额较大的10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客户主要交易规模区间（10万-100万）的客户数量和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房地产行业宣传片业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客户数量和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面对房地产行业的变化，调整策略，为该等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

2018年公司完成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的验收并确认1,005.60万元收入，由于该项目服务内容均为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因此2018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存在交易规模区间1000万以上的客户。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期初，公司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业务布局中掌握了一定的经验，在文化文博、智慧城市、5G应用等领域开展了较多的业务。尽管2019年，交易规模在10万-100万区间的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多，体现在100万-1,000万以及1,000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均逐年大幅增加，系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五、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5、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之“（1）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	-	159.43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	74.22	1,644.73	-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房部、展示中心设	-	-	216.04	-

客户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度
公司	计项目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	3,226.55	-	-
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	131.13		
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977.66	-	-	-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属主体。

公司于2018年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合作位于重庆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于2018年提供设计服务并完成设计；2019年完成该展示中心的试工工作。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计划于2020年在云南楚雄建设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因此，于2019年设立子公司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鉴于公司在重庆项目的项目执行质量、服务效率上取得客户的认可，因此云南楚雄新鸥鹏项目、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荆门新鸥鹏教育MALL展示中心项目仍与公司合作。

（二）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5、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之“（2）重复交易的客户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客户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109.97	74.38%	4,221.61	75.54%	3,946.46	71.59%	3,365.95	64.72%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938.95	28.19%	2,164.09	39.76%	2,579.05	31.04%	3,443.86	30.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5,012.11	21.98%	16,920.35	31.81%	11,693.04	28.80%	6,211.27	25.70%
其中(注2):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	607.91	2.67%	7,962.56	14.97%	2,497.30	6.15%	2,634.21	10.90%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4,303.88	18.87%	8,669.99	16.30%	8,138.47	20.05%	3,044.37	12.60%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203.26	0.89%	709.13	1.33%	1,236.58	3.05%	285.71	1.18%
--其他(注3)	-102.94	-0.45%	-421.34	-0.79%	-179.31	-0.44%	246.98	1.02%

注1: 该占比指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的比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类同, 即重复交易的金额占其相应类别收入的比例。

注2: 该原因仅指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注3: 其他原因包括因为结算金额的差异或者税率的差异, 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特点主要为专业设计机构提供三维图像, 该业务具有重复性和连续性, 因此报告期内重复交易金额的占比较高, 具有合理性。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比在30%-40%之间, 公司为部分客户或同一集团不同公司提供持续服务, 例如, 同一客户为不同产品而制作的产品宣传片、同一集团不同主体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宣传片等。公司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收入来源于一定数量的已有客户合作, 具有合理性。

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重复交易, 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情况; (2)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3)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4) 因为税率的差异或者结算金额的差异, 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一般为新开拓项目, 但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复合作, 例如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云南两地不同的项目公司先后合作; 或为一项目先进行设计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然后进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公司与上述客户重复合作基于真实业务需要, 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公司重复合作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8.14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79.33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77.6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72.62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5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66.75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质量、服务态度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52.67	公司过往项目服务较好，客户对公司比较认可。
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5.37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1,142.91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3)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24.65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09.8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2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公司进入了绿地控股的供应商库，通过此渠道多次合作。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74.70	2016年7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达成首次合作，因客户对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满意，因此继续合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4.82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华南理工大学	441.85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作品质量佳且服务较好，双方一直长期合作。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6、报告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11,115.85	38.18%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11,581.68	28.21%
非招投标	17,999.86	61.82%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29,466.91	71.79%
营业收入	29,115.71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41,04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28.21%、41.69%、46.69%和**38.18%**。由于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一般较少具有重复性，部分新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可能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7、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招投标过程如下：

公司业务经理和各分子公司业务经理通过固定客户和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

站等信息渠道，收集有效的项目信息，按招标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投标。投标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评分里的资质、荣誉、业绩、人员等相关实力和预算报价等内容进行评标，根据评价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并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与条件，公司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此外，公司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条件、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招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八、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情况等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3D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 （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2002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CG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超高清、VR、AR、裸眼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3D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建模技术、三维/3D渲染技术、三维/3D动画技术、交互式3D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3D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1. 6. 30 公司研发人员 15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 34%。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4, 378. 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 04%。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2, 810. 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 70%。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87. 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 13%。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 879. 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 45%。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64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和时尚潮流艺术)。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4,230.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318.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703.46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115.71 万元。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平均人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6 月末人数，故上述人均产值为 2020 年数据。

通过进一步梳理及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

经多方面对比，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分析如下：

1、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

在城市馆、园区馆等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64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

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3,449.16 万元和 **1,87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5.95%、5.33%和 **6.45%**，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64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20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四）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创新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变动趋势”中对下述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是以数字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高度重视客户体验和
销售工作。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
意服务需求，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
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该经营模式亦系行业通常采用的模
式。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竞争状
况”之“（四）发行人市场情况”之“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中对下述
内容进行修订。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
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之“2、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中对下述内
容进行修订。

.....

2)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创意团队和科学的人才管理模式

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对提升公司竞争
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
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公司推行科学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积极提
高员工的创造性和参与感，给予员工良好的发展机会，众多管理层实现了从管
培生到核心骨干的良好职业发展。多年来，公司的人才管理制度保证了中高层
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精英的低流失率、高稳定性，是公司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的
关键。

.....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8、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因此通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其上市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

根据风语筑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宣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56.80	9.24%
	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842.59	8.83%
	3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9.09	7.58%
	4	襄阳市城乡规划局	5,645.17	7.29%
	5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968.79	5.12%
			合计	29,482.44
2016 年度	1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97.40	9.12%
	2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8,355.10	6.81%
	3	东营市城乡规划局	8,272.91	6.74%
	4	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86.32	6.10%
	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直国有投资统建管理中心	6,348.21	5.17%
			合计	41,659.93
2015 年度	1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812.38	10.61%
	2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6.04	8.34%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	7,019.15	6.89%
	4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6,196.84	6.08%
	5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7.85	5.88%
		合计	38,512.26	37.80%
2014年度	1	济宁市城乡规划局	9,357.51	11.64%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739.05	10.87%
	3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6,819.57	8.48%
	4	晋中市规划勘测局、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62.95	7.04%
	5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551.90	5.66%
		合计	35,130.98	43.69%

根据丝路视觉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3,340.96	18.78%
	2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30	3.39%
	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4.41	3.00%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1.86	2.37%
	5	昆明杏林大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1.89	1.70%
			合计	5,202.42
2015年度	1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9.98	13.02%
	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66	2.72%
	3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634.80	1.83%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6.74	1.43%
	5	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487.91	1.41%
			合计	7070.09
2014年度	1	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11	7.77%
	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6.71	3.09%
	3	珠海新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2.77	1.62%
	4	Aedas Limited	436.57	1.30%
	5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433.27	1.29%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5,061.43	15.07%
2013年度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20.29	3.34%
	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17.40	2.97%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98.17	2.17%
	4	新世界集团	529.28	1.92%
	5	Aedas Limited	394.92	1.44%
		合计	3,260.06	11.84%

根据华凯创意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6.62	28.03%
	2	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95	18.07%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26.15	10.02%
	4	贵阳市公安局	1,720.39	9.99%
	5	曲靖市规划局	1,115.27	6.48%
			合计	12,499.38
2015年度	1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0.86	19.05%
	2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022.26	10.43%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20.65	10.43%
	4	聊城市规划局	4,265.78	8.86%
	5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829.84	7.95%
			合计	27,309.40
2014年度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805.69	17.91%
	2	曲靖市规划局	7,261.63	16.66%
	3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7,121.08	16.34%
	4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6,070.38	13.93%
	5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6.00	7.66%
			合计	31,594.78
2013年度	1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6,930.00	16.55%
	2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6,106.35	14.58%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6.20	11.22%
	4	江西省城镇建行投资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展示馆项目管理部	4,692.21	11.21%
	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794.13	9.06%
		合计	26,218.89	62.6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期主要客户变化很大，与公司情况一致。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对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2021年 1-6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11.13%	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7.54%	2020年1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联系公司达成合作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3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1.35	5.57%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8.14	4.91%	万科为公司多年客户；多个项目于2019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5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6.46	4.07%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9,672.02	33.22%	
2020年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5.30%	2018年9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4.92%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4.21%	2019年7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20年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4.10%	2019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3.54%	2019年5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1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14,284.37	22.08%	
2019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6.45%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0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6.25%	2019年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8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4.80%	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8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3.38%	2018年6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作。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3.33%	万科为公司多年客户；多个项目于2019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合计	13,322.68	24.21%	
2018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5.39%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为多年客户，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于2018年5月、印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4.66%	绿地集团为公司多年客户；2016年9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6年10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3.01%	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2.66%	2018年7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2.46%	2017年4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7年11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合计	7,462.38	18.18%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对于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4、发行人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为55.40万亿元，同比增长3.5%。2015-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5,645亿元，同比增长27.4%。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3D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2,616.30万元、3,275.50万元、3,449.16万元和**1,879.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7%、5.95%、5.33%和**6.45%**，拥有3个发明专利、5个实用新型专利、7个外观设计专利和**264**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年广州文化企业30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

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20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三）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七）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情况、项目及合同情况、合作渊源、回款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等约定情况，分析客户重复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3、实地走访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了解其成立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

4、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渠道及合作渊源、关于前五大客户中设计机构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文件。

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商务投标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招投标程序。

10、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的情形。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客户变动较大的业务原因、收入增长和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

14、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来源于该业务线，未包含设计机构；而公司前五大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则基本为设计机构，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公司已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成立不久

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等情形。

4、公司已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相关变动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内重复交易的客户的情况，一般系由于相关项目的增补项、结算差异以及持续交易所致。

6、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8、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相比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公司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具有合理理由。

9、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17、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6.75%、14.32%、13.25%和 17.6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显示屏、投影仪等设备材料供应商、装饰装修供应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4) 结合发行人主要项目类型与供应商的匹配性、主要项目所在地与供应商所在地的匹配性、主要项目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结合询价、议价情况，补充披露设备材料、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公允性；

(7) 补充披露其他集成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采购对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的情况，项目组核查程序、方式及比例是否充分。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

(一)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对应采购，其中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根据项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限、结算方式、服务等多项指标综合

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报告期各期随着项目结构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4.22	装饰装修	嘉兴经开区公安局视觉警务中心项目综合项目	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强弱电工程。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280.00	314.15-341.77
				萧山公安局云啸研究院	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强弱电工程。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335.00	373.39-387.67
2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381.99	设备及材料	芳纶项目数字化展厅	P2.5室内高清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35.90	36.21-36.50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P2.5室内高清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190.00	195.00-219.49
				雅居乐白鹭湖影视厅	P2.5 LED 模组，P3.91 地砖屏	45.00	52.11-54.00
				碧桂园梅龙湖智造新城展厅建设工程（展陈工程）施工	LED 及其配套设备	32.05	37.38-37.77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LED 及其配套设备	195.00	206.28-222.93
3	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353.84	数字内容外协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大屏和服务器	283.24	285.07-287.31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软件模型	49.77	54.45-55.00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定制化三维建模、智能化系统开发	48.45	51.91-53.75

4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7.45	装饰装修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78.67 平米地板、天花吊顶等装饰装修	841.60	855.62-894.99
5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332.76	装饰装修	深圳燃气科创展厅数字化布展装修工程项目	P1.6\P1.27LED 及其配套设备	376.02	392.41-413.68

2021年1-6月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不含税)额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7.45	装饰装修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78.67 平米地板、天花吊顶等装饰装修	841.60	855.62-894.99
2	深圳市晟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1.50	设备及材料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P2室内高清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250.30	259.59-305.05
3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183.00	设备及材料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P1.53室内高清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205.57	202.16-208.00
4	沈阳朗旭科技有限公司	133.00	数字内容外协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软件系统	23.34	25.60-28.0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软件系统技术服务	21.29	23.30-23.64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三维影片拍摄制作	23.70	24.95-25.99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其它集成服务	10.00	10.62-11.4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三维影片	45.00	49.50-51.00
				上乘人物馆	彭康陈列室线上查询系统	5.00	5.40-5.73
5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15	装饰装修	禅医健康城综合体星禅宝丰府营销中心WELL展馆施工项目	天花工程, 墙面工程, 地面工程, 强弱电工程. 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137.50	147.97-154.84

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0.67	设备及材料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专业投影设备、投影基站等安装调试服务及其配套配件	1,750.00	1,848.10-1,900.00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松下专业投影机	45.00	60.00-63.00
				江西洪城水业党群服务中心展馆项目	松下专业投影设备含短焦镜头	41.60	48.00-53.00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设备及材料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领秀综合播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466.11	477.78-483.18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46.00	47.3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159.68	190.78-200.00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设备及材料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专业投影设备及镜头	152.96	173.10-180.40
				佳兆业光明云峰汇项目	丽讯投影机专业投影设备及镜头	11.1	12.30-13.20
				长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11.1	12.60-13.05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装饰装修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陈列布展工程和装修工程	625.69	629.50-635.01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5	设备及材料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硬件投影机及其控制系统、音响、功放、一体机等设备	243.26	298.40-299.47
			装饰装修料	上海市北壹中心 12 号办公楼展厅项目	灯箱灯管、板材等建材设备	93.62	95.29-97.24
			设备及材料	宿州市瞪羚服务贸易产业园科技展厅项目	P2.5 室内高清 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配件套安装	31.39	46.31-46.80

2020 年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不含税）额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设备及材料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领秀综合播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466.11	477.78-483.18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46.00	47.3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159.68	190.78-200.00
2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装饰装修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陈列布展工程和装修工程	625.69	629.50-635.01
			设备及材料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定制铝板、亚克力板、线材等材料	188.50	197.30-202.06
3	南京蕴泽建材有限公司	355.19	设备及材料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钢化玻璃、尼龙印花地毯	91.15	97.97-100.07

4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321.10	装饰装修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拆除工程, 天花石膏吊顶造型灯具, 装置系统	350.00	355.08-369.22
5	成都海利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93.20	设备及材料	四川旅投节能控制中心项目	能源配套展示系统	310.00	330.00-350.00

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装饰装修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馆的装饰装修, 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开荒清洁, 以及空调、消防其他工程的配合工作	718.35	775.82-797.39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展馆展示陈列及配套布展工程,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开荒清洁, 以及空调、消防及其他工程的配合工作	528.51	568.69-590.53
				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	展厅设计施工安装	52.37	59.01-61.69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装饰装修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布展工程, 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513.00	514.11-534.00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增项	布展工程, 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176.60	同一项目增项、工程量增加, 未询价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装饰装修	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	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包括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身工程等	298.00	332.00-332.52
				澳优营养智慧厅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包括天花和地面装修、展墙、展线展板、弱电工程等	242.00	303.41-310.36
				奥园(英德)英红茶博物馆项目	装修工程包括精装工程和安装工程	84.20	91.50-99.29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装饰装修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基础装修工程,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	618.00	622.00-630.00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数字内容外协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三维影视片制作, 包括30个展项的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手绘动画、视频拍摄等	400.00	422.35-448.10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预约接待系统、监控系统、参观导览、互动查询等系统的程序开发、数据对	51.92	68.55-71.28

					接、程序调试、程序测试等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慧环水的互动体验系统、虚拟驾驶场景软件等	38.00	38.40-42.00

2019 年度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装饰装修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布展工程, 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513.00	514.11-534.00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增项	布展工程, 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176.60	同一项目增项、工程量增加, 未询价
2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装饰装修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基础装修工程,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	618.00	622.00-630.00
3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数字内容外协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三维影视片制作, 包括 30 个展项的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手绘动画、视频拍摄等	400.00	422.35-448.10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预约接待系统、监控管理系统、参观导览、互动查询等系统的程序开发、数据对接、程序调试、程序测试等	51.92	68.55-71.28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慧环水的互动体验系统、虚拟驾驶场景软件等	38.00	38.40-42.00
4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3.89	装饰装修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精装修工程	518.24	520.00-525.33
5	浙江瑞览景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57.61	装饰装修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装修工程	498.80	543.99-627.27

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	684.71	设备及材料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	丽讯投影机等配套设备	78.00	92.15-100.70

	有限公司			项目	丽讯投影机	5.00	5.80-7.00
					快思聪中央控制等配套设备	28.00	28.54-29.44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等配套设备	75.35	77.10-79.00
				湖南长沙总部基地营销中心项目	索尼数据投影机等配套设备	68.00	71.40-76.50
2	深圳市埃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17	装饰装修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展馆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配套施工	197.65	218.93-230.15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增补	赶工费及地面、天花等其他装修施工	83.02	91.32-95.47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	150.00	157.80-162.80
				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	144.99	152.85-170.78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装饰装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展陈工程和措施费用	515.00	515.27-531.75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设备及材料	碧源荣庭人居馆项目	爱普生四折幕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91.60	100.91-107.00
				鑫泰大厦一层展厅项目	夏普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1.70	77.00-78.00
				首创清源路展示中心项目	视美乐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55.84	56.50-57.01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60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高清 80 寸显示屏、松下投影机及配套设备等配套设备	118.00	118.40-118.91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厅项目	理光工程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90.00	89.80-91.80

2018年度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装饰装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展陈工程和措施费用	515.00	515.27-531.75
2	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7.62	数字内容外协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软件开发制作,包括多媒体总控、多媒体绽放软件、特色工艺软件	326.07	386.95-401.40
3	上海鼎海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86.49	装饰装修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装修及安装工程	318.00	366.00-379.00
4	宿迁安裕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4.21	装饰装修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装饰工程、隐蔽工程等	300.00	311.00-320.00

5	兰州万景博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32.38	装饰装修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办公楼施工改造装修工程	156.00	176.50-201.80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增补	办公楼施工改造装修工程	45.00	54.74-59.50
				金城文化博物馆项目	装修工程、装饰工程	40.82	56.70-58.97
				鲜卑文化博物馆项目	装修工程、装饰工程	31.57	39.99-39.99

注：报告期部分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合同采购内容的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大多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相同条件下，发行人会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供服务。

采购管理部根据各项目对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协调项目经理、预算专员与供应商对接项目需求，统筹供应商报价，对比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规格和标准、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公司对客户项目的收费和公司项目预算情况进行考虑。报价截止日后，公司将汇总供应商的业务询价函进行比选，得到初步询价结果，采购员审核询价结果并由采购部经理进行确认。公司根据确定的采购价格后，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承接的项目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场景需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定制，因此公司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类型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公司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质量及交期要求、支付账期等情况，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规格和标准、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询价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和供应商协商确定或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不存在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形，采购定价公允。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便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山海印象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7日，此公司团队前身为北京中关村设备买卖商团队，成员具有5年以上集成工程施工经验，在2016年公司与其团队有过合作，交付产品质量、配合度、服务能力都较好；2018年公司与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主要在北京，考虑到其为北京当地的企业，距离项目地点近、节省时间、交通等成本的因素，公司于2018年与其合作，公司与其在合作过程中经过比价选择向其采购。

公司与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采购 类型	主要项目 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 格(含 税)	其他供应 商报价 (含税)
2018 年度	北京藤云浩智 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设 备 及 材 料	碧源荣庭人 居馆项目	爱普生四折幕投影 机等	91.60	100.91- 107.00
				鑫泰大厦一 层展厅项目	夏普投影机等	71.70	77.00- 78.00
				首创清源路 展示中心项 目	视美乐投影机等	55.84	56.50- 57.01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均出自正常商业考量，采购价格主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实施难度，并通过询价及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主要为在相同条件下，公司会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向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合作内容、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1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564.22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市政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800 万元	具有近十年装饰装修经验，主要从事办公、商业、酒店、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场所的装修设计和施工，曾获得绿色建筑创新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为江西省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2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381.99	设备及材料	LED 显示屏、模组、单元板、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灯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8,500 万元	主营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等产品，主要生产中高端 LED 产品，曾经做过广西南宁、桂林

							某户外场所、广东台山户外舞台秀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的 LED 屏的提供以及安装工作
3	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353.84	设备及材料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收藏品的修复、养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音响设备制造;数字动漫制作;博物馆展品、藏品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电视机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158 万元	康云科技为集软硬件一体机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团队成员来自知名高校具有相关行业工程经验,客户包括华为、小米等
4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47.45	装饰装修	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销售:各种建筑材料及防水保温材料: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安防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注册资本 5,288 万元	具有十四年装饰装修经验,在北京、天津、上海、郑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客户包括中石油、泛海建设、北京首华建设等,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常任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5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332.76	装饰装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通信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210 万元	主要从事 LED 小间距、DLP 背投显示系统销售、设备安装等,客户包括洲

					工程安装、通讯工程安装；LED显示屏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明科技、台达电子集团、华为、东微股份等。
6	深圳市晟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21.50	设备及材料	LED 照明显示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LED 光电行业电子元器件及系列产品、嵌入式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传输器材和设备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	主要生产提供 LED 照明显示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传输器材和设备，曾为上海年润、江苏彩佳、沈阳红仁等提供户内外 LED 系统的解决方案
7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183.00	设备及材料	物联网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爱联科技是联想集团在华南区域较大规模和实力的分销商、MAXHUB 经销服务商，在技术论证、设备选型、系统集成、网络建设、安装调试、应用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经验丰富
8	沈阳朗旭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133.00	数字内容外协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软件开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团队成员来自于行业代表性公司，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9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126.15	装饰装修	经营范围包括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隔声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	2020年营业收入约1.36亿元	具有二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主要从事写字楼、办公楼及大型公建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及其配套建设服务,业务区域遍布全国20多个省份城市,客户包括美的、达能、中交四航局、广汽丰田、地铁传媒等众多知名企业
---	----------------	----------	--------	------	---	------------------	--

(续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2,030.67	设备及材料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营业收入约1.56亿元	曾经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子公司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松下工程投影机的代理商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839.52	设备材料	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软件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舞台影视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2020年营业收入约64亿元	上市公司,视听科技产品及其应用平台的领军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

							业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663.74	设备及材料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2020年营业收入约1.2亿元	丽讯投影机华南区域代理商、科视投影机分销商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71.54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展馆陈列工程	2020年营业收入约8,000万元	具有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主要从事地产、酒店、办公、文教、金融、娱乐展览展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与施工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449.85	设备及材料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用品设计，机电设备安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设备、音响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2020年营业收入约900万元	具有十余年多媒体制作、智能化运营经验，其交付产品质量、配合度、服务能力良好
6	南京蕴泽建材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55.19	设备及材料	建材、钢材、陶瓷制品、瓷砖、石材、电线电缆、五金、洁具、灯具、地板、厨房、门窗、水性涂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0年营业收入约400万元	南京市经营建材、钢材、陶瓷制品、瓷砖、石材、线缆、五金、灯具、涂料、管材等材料生产商及供应商
7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21.10	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特种工程；机电工程；市	2020年营业收入约1,322万元	具有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系壹树集团旗下建筑工程板块公司，代表案例

					政公用工程；物业管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公路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		包括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贵州地铁深圳人民院等
8	成都海利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93.20	设备及材料、其他集成服务	暖通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空调清洁、保养、维护；销售：暖通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玻璃膜销售及安装；软件销售	2020年营业收入约3,220万元	西南地区暖通设备和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供应商

(续表)

单位:万元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1,123.56	装饰装修	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模型设计、场景制作；国内贸易	2019年收入约1,300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为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会员单位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91.24	装饰装修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2019年收入约2,000万元	具有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业务涵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装饰、幕墙、消防等，在各地设有多家分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568.83	装饰装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2019年收入约1,625万元	团队成员原在广东从事装修行业多年，业务区域以广州和长沙为核心，并向全国市场开拓，为湖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理事单位，客户包括维也纳、喜来登等。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66.97	装饰装修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业务）、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2019年收入约2,600万元	具有十余年建筑施工经验，业务范围涵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为江西省建筑业骨干企业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06.72	数字内容外协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业务）、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2019年收入约1,333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相关影视多媒体及软件开发制作经验
6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03.89	装饰装修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消防器材、机械设备、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建筑装饰施工经验，在施项目涉猎北京、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广东等地，客户包括大型综合商业空间、影院、高档写字楼办公楼等

7	浙江瑞览景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457.61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弱电工程的安装，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消防及建筑五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2019年收入约2,288万元	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主要从事展厅、办公室、连锁店、专卖店的装饰装修施工，具有良好的现场施工协调能力及交付能力
---	----------------	----------	--------	------	--	-----------------	---

(续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684.71	设备及材料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2018年收入约13,297万元	丽讯投影机华南区域代理商、科视投影机分销商
2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669.17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模型设计、场景制作；国内贸易	2018年收入约845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为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会员单位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468.18	装饰装修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幕墙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览	2018年收入4,681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建筑施工经验，在各地设有多家分公司，代表客户包括铂尔曼酒店、佳兆业、中海城市广

					设计、美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设计。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场等,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421.88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幕墙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览设计、美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设计	2018 年收入 915 万元	团队前身为北京中关村设备买卖商团队, 成员具有 5 年以上集成工程施工经验, 其交付产品质量、配合度、服务能力良好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348.60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 机械设备租赁;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 计算机维修;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展台设计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2018 年收入约 650 万元	具有十余年多媒体制作、智能化运营经验, 其交付产品质量、配合度、服务能力良好
6	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07.62	数字内容外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2018 年收入约 1,350 万元	具有互动软件开发相关项目经验, 项目案例包括科技馆、规划馆、博物馆、纪念馆、企业馆等
7	上海鼎海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86.49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水电安装、装潢建材、五金机电、批发零售	2018 年收入约 1,570 万元	具有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 主营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等, 代表客

							户包括万科、恒大、华为、融信、金螳螂等
8	宿迁安裕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84.21	装饰装修、设备及材料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建材销售	2018年收入约1,600万元	江苏省装饰装修供应商，主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等，团队成员具有江苏省项目装修经验
9	兰州万景博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32.38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水电暖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	2018年收入约2,789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具有兰州市相关项目经验，为甘肃省室内装饰协会单位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向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与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一致，对比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公司规模，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项目类型与供应商的匹配性、主要项目所在地与供应商所在地的匹配性、主要项目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主要项目所在地、主要项目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2021年1-6月	1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4.22	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市政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装修	江西省南昌市	萧山公安局云啸研究院	307.34	装饰装修	浙江省	335.00
	2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381.99	LED显示屏、模组、单元板、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灯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深圳市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172.57	设备及材料	湖北省荆门市	1,038.99
	3	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353.84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收藏品的修复、养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音响设备制造；数字动漫制作；博物馆展品、藏品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电视机	数字内容外协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261.18	数字内容外协	广东省广州市	1,210.03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展览馆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公司							
	4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7.45	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销售:各种建筑材料及防水保温材料:设备租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安防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装饰装修	河南省周口市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47.45	装饰装修	河南省三门峡市	2,800.00
	5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332.76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通信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安装、通讯工程安装;LED显示屏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燃气科创展厅数字化布展装修工程项目	332.76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1,081.82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合计		1,980.26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2020年度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30.67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设备及材料	北京市/广州市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1,558.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1,750.00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工程设计；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舞台影视设备、舞台机械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试；规划管理；文艺创作；动漫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备及材料	北京市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412.4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辽宁沈阳	2,702.50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广州市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135.36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河南洛阳市偃师市	884.29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展馆陈列工程	装饰装修	辽宁省沈阳市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574.0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河南平顶山	2,380.00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5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	设备及材料、	上海市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	215.28	数字展示及系	浙江省舟山市	1,492.63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用品设计，机电设备安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设备、音响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装饰装修		鱼馆项目		系统集成		
		合计	4,555.32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模型设计、场景制作；国内贸易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593.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云南省楚雄市	3,490.00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装饰装修	北京市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591.2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北京市	1,739.67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装饰装修	湖南省长沙市	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	273.3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广州市	885.92
							澳优营养智慧厅项目	220.0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湖南省长沙市	360.00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业务）、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装饰装修	江西省萍乡市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566.97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江西省萍乡市	3,780.00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摄像摄影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信息发布平台的技术服务	数字内容外协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450.4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深圳市	3,815.50
		合计	3,357.32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2018 年度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4.71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广州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96.0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深圳市	3,815.50
	2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17	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模型设计、场景制作；国内贸易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255.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湖北省武汉市	616.64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151.06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深圳市	535.35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幕墙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览设计、美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设计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468.1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深圳市	3,815.50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维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展台设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北京市	碧源荣庭人居馆项目	79.3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北京市	315.45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60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	上海市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126.17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江苏省南京市	195.16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							80.60	数字展示及系	浙江省常州市	114.97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场营销策划，展览用品设计，机电设备安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设备、音响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他集成服务		研究院展厅项目		统集成		
							博能直融江西省公司数字展厅项目	55.7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江西省南昌市	131.08
		合计	2,592.54								

注：关于装饰装修类供应商，例如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业主或客户签订合同后，对于装饰装修工程在当地和其他渠道寻找多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通过多家方案和报价的基础上，选择了满足装修资质要求，团队规模及管理能力更满足质量、交期，且价格相对合理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装修承接方。由于部分装饰装修类供应商的业务不会局限于供应商注册地，因此，存在部分装饰装修类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不一致的情形。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均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到装饰装修采购、设备及材料采购、数字内容外协，经比对供应商采购内容预期经营范围相一致，主要供应商与对应的主要项目类型具有匹配性。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基于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大部分供应商所在地或服务地区与主要项目所在地匹配，部分供应商尽管未处于主要项目所在地，特别是装饰装修供应商，其业务往往不限于供应商所在地，且若在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等方面更符合项目情况，则公司选择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

(3) 经比对供应商主要项目采购金额与主要项目规模，不存在采购金额异常情形；公司主要项目规模与采购金额基本匹配。

(4) 公司部分项目客户在招标文件限定了项目所需产品的类型和规格参数，存在部分项目客户向公司推荐供应商，公司基于项目特定采购需求、采购性价比、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进行了询价比价，并适度进行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替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对应采购，其中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根据项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限、结算方式、服务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报告期各期随着项目结构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而发生，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与供应商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由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结合询价、议价情况，补充披露设备材料、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公允性

（一）设备材料采购内容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1、设备及材料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设备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硬件设备价格，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结合设备辅材规格型号及数量，价格依据采购部依据市场价格询价比价单，并结合公司以往其他项目进行参考。

报告期设备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381.99	芳纶项目数字化展厅	P2.5 室内高清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35.90	36.21-36.50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P2.5 室内高清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190.00	195.00-219.49
			雅居乐白鹭湖影视厅	P2.5 LED 模组，P3.91 地砖屏	45.00	52.11-54.00
			碧桂园梅龙湖智造新城展厅建设工程（展陈工程）施工	LED 及其配套设备	32.05	37.38-37.77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 商报价 (含税)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LED 及其配套设备	195.00	206.28-222.93
2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332.76	深圳燃气科创展厅数字化布展装修工程项目	P1.6\ P1.27LED 及其配套设备	376.02	392.41-413.68
3	江西强锐科技有限公司	306.82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P2 和 P2.5 室内高清 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118.00	123.01-136.77
			甘肃泉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	45 平米 P2.5 室内高刷 LED 屏幕、视频处理器、配电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26.50	26.22-27.99
			陕西榆林 50 万吨/年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展厅装饰工程施工	57.6 平米 P2 及 9.5 平米 P3 室内高刷 LED 屏幕、视频处理器、配电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53.90	60.00-61.00
			增城新塘立交项目售楼部科技展厅	76 平米 P2.5 室内高刷 LED 屏幕、视频处理器、配电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39.64	42.26-43.96
			湖南长沙三一科学城展厅工程施工合同	31.5 平米 P2 及 37.1 平米 P2.5 室内高刷 LED 屏幕、视频处理器、配电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45.00	48.90-51.67
4	深圳市晟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1.50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P2 室内高清 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250.30	259.59-305.05
5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81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19 台电脑及其网络配件	20.58	21.33-21.35
			富力中心华南品牌生活馆一期多媒体展示工程	2 台电脑、2 台显示器及其网络配件	9.60	10.90-11.48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20 台电脑及其网络配件	27.13	32.47-32.58
			湘潭市智慧警务厅硬件项目	20 台电脑及其网络配件	17.80	17.85-17.95
			芳纶项目数字	1 台电脑、10 台工	11.37	11.53-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化展厅	控主机及其网络配件		19.10

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30.67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专业投影设备、投影基站等安装调试服务及其配套配件	1750.00	1848.10-1900.00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松下专业投影机	45.00	60.00-63.00
			江西洪城水业党群服务中心展馆项目	松下专业投影设备含短焦镜头	41.60	48.00-53.00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领秀综合播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466.11	477.78-483.18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46.00	47.3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159.68	190.78-200.00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专业投影设备及镜头	152.96	173.10-180.40
			佳兆业光明云峰汇项目	丽讯投影机专业投影设备及镜头	11.10	12.30-13.20
			长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11.10	12.60-13.05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427.33	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展示中心 A 区项目	P2 室内高刷 LED、110 平米 P2.5 室内高刷 LED 及其安装调试配件	225.00	238.00-261.00
			祁阳经开区智慧园区展厅项目	P1.25 和 P1.56 室内高刷小间距 LED 屏及其安装调试配件	51.70	53.70-56.40
			高铁会展新城会展片区招商	室内高刷 LED、55 寸拼接屏及其配套	55.44	59.09-61.70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展示中心项目	安装调试配件		
5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45	GX 智能展示项目	电脑服务器、虚拟眼镜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7.28	7.55-7.56
			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展示中心 A 区项目	HP 工作站、塔式工作站及其交换机、机柜等网络设备	55.12	58.96-60.00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服务器、交换机、笔记本电脑等网络设备	31.00	32.79-33.08

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28	湖北三宁公司企业展厅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64.10	72.00-78.40
			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历史陈列馆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40	8.40-8.90
			广州禁毒馆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43.80	46.20-50.94
2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437.40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P3、P4LED 全彩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178.00	183.03-192.98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P3、P2.5LED 异形全彩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103.53	129.56-140.00
3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47	南昌科技广场项目	联想电脑、联想 S4250、戴尔显示器	37.86	39.42-40.30
4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2.65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洲明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及安装配件	342.00	353.37-359.20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39	苏州玩友时代企业展厅项目	LED 显示屏系统形象墙、拼接屏一体机、全息系统、音响设备	88.00	99.84-106.39
			蜂巢能源金坛工厂展厅项目	LED 系统屏、交互系统、互动移屏系统	9.00	10.11-10.30

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4.71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8.00	92.15-100.70
				丽讯投影机	5.00	5.80-7.00
				快思聪中央控制等配套设备	28.00	28.54-29.44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5.35	77.10-79.00
			湖南长沙总部基地营销中心项目	索尼数据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68.00	71.40-76.50
2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碧源荣庭人居馆项目	爱普生四折幕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91.60	100.91-107.00
			鑫泰大厦一层展厅项目	夏普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1.70	77.00-78.00
			首创清源路展示中心项目	视美乐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55.84	56.50-57.01
3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74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高清 80 寸显示屏、松下投影机及配套设备等配套设备	118.00	118.40-118.91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厅项目	理光工程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90.00	89.80-91.80
4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84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55 寸液晶拼接单元含内置拼接控制器等	278.00	269.93-271.03
			金城文化博物馆项目	46 寸液晶拼接屏	3.70	3.90-4.08
5	武汉伟宸电子有限公司	205.48	葛店开发区招商展示中心项目	P3 户内全彩 LED 屏、配套钢结构及安装配件	199.33	202.55-208.01

注：1、报告期部分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合同采购内容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设备及材料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价格、品牌、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设备及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报告期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设备材料采购公允。

（二）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3、装饰装修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装饰装修采购，发行人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装饰装修工程含装修、平面布展、人工费等，采用行业中广泛使用的工程造价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选取相应的参数，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计算作为参考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规格和标准、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装饰装修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装饰装修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如下：

2021年1-6月装饰装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 商报价 (含税)
1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4.22	嘉兴经开区公安局视觉警务中心项目综合项目	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强弱电工程。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280.00	314.15-341.77
			萧山公安局云啸研究院	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强弱电工程。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335.00	373.39-387.67
2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7.45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78.67 平米地板、天花吊顶等装饰装修	841.60	855.62-894.99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6.06	英诺赛科企业展厅	装饰工程：轻钢龙骨隔墙，油漆吊顶，墙面造型定制，金属线条装饰，照明灯具安装，布	61.00	65.34-70.57

				线安装,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装饰工程:轻钢龙骨隔墙,油漆吊顶,墙面造型定制,金属线条装饰,照明灯具安装,布线安装,铝单板,各门类及电动窗帘	239.00	248.00-275.28
4	深圳市富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98	海南文昌军史长廊建设项目	人工劳务	43.00	48.00-50.00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人工劳务	95.00	105.00-112.00
5	广东育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07	广东佛山仙涌岭南理学堂展示项目布展服务	拆除工程:墙体拆除、地面工程:平面抹灰、地面开槽、天花工程:灯箱安装,墙面工程:轻钢龙骨隔墙、门窗安装、墙面翻新,电气工程:电路布线、灯具安装	58.00	80.72-85.34
			广东广州云埔数据中心沙盘模型及内容制作	地面工程:门槛石、不锈钢装饰,天花工程:钢架构天花,墙立面工程:金属装饰、轻钢龙骨、门窗工程,机电工程:灯具安装	12.00	10.83-11.51
			广东广州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项目数字化展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拆除工程:砖砌体拆除,天花工程:吊顶安装、电路布线,墙面工程:墙面装饰、金属踢脚线、抹灰刷漆、玻璃隔断,幕墙工程:不锈钢骨架幕墙、石材幕墙、实心砖墙体	238.00	59.64-60.98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整体工程:天花、地面、墙体拆除、门窗安装,电路改造,装饰工程:软膜灯箱、LED造型、亚克力灯、黑镜墙面	80.00	92.06-93.71

2020年度装饰装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	571.54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陈列布展工程和装修工程	625.69	629.50-635.01

	集团有限公司					
2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321.10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拆除工程, 天花石膏吊顶造型灯具, 装置系统	350.00	355.08-369.22
3	广州市铭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9.67	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 块料地面	148.00	156.17-163.71
			广州工商银行行史馆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安装, 布线安装, 空调工程	93.00	99.79-126.44
			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历史陈列馆项目	装饰工程: 块料装饰, 轻钢龙骨隔墙, 定制柜, 吊顶天花, 油漆工程。	49.70	56.70-59.06
4	上海迈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6.51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	基装部分、电气设备及安装、美工道具等	249.50	281.38-287.25
			昆山鑫欣综合体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地面施工、顶部施工结构搭建、墙面、电路布线及广告形象墙等	95.50	98.70-104.33
5	广东育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8.31	广东广州梅花村街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安装, 布线安装,	27.70	26.58-46.92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安装, 布线安装, 空调工程	80.00	92.06-93.71
			广东广州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安装。	238.00	348.83-391.79

2019年度装饰装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馆的装饰装修, 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开荒清洁, 以及空调、消防其他工程的配合工作	718.35	775.82-797.39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展馆展示陈列及配套布展工程,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开荒清洁, 以及空调、消防	528.51	568.69-590.53

				及其他工程的配合工作		
			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	展厅设计施工安装	52.37	59.01-61.69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布展工程，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513.00	514.11-534.00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增项	布展工程，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176.60	同一项目增项、工程量增加，未询价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	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包括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身工程等	298.00	332.00-332.52
			澳优营养智慧展厅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和地面装修、展墙、展线展板、弱电工程等	242.00	303.41-310.36
			奥园（英德）英红茶博物馆项目	装修工程包括精装工程和安装工程	84.20	91.50-99.29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基础装修工程	618.00	625.06-630.00
5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3.89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精装修工程	518.24	520.00-525.33

2018年度装饰装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17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装修工程	197.65	218.93 - 230.15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增补	装修工程	83.02	91.32-95.47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装修工程	150.00	157.80-162.80
			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	装修工程	144.99	152.85-170.78
2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展陈工程和措施费用	515.00	515.27-531.75
3	上海鼎海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86.49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装修及安装工程	318.00	366.00-379.00
4	宿迁安裕	284.21	连云港智慧城	装饰装修工程	300.00	311.00-

	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市运营中心项目			320.00
5	兰州万景博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32.38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办公楼施工改造装修工程	156.00	176.50-201.80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增补	办公楼施工改造装修工程	45.00	54.74-59.50
			金城文化博物馆项目	金城文化博物馆配套及提升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40.82	56.70-58.97
			鲜卑文化博物馆项目	鲜卑文化博物馆配套及提升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31.57	39.99

注：1、报告期部分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合同采购内容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设备及材料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品牌、质量、供应能力、成本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实际采购价格与报告期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装饰装修采购公允。

七、补充披露其他集成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采购对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展厅布线、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调试、项目管理费、配套服务、售后服务等。

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的主要采购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主要内容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
2021年1-6月	1	成都锦瑞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强电控制系统，灯光控制系统，音响控制系统，局域网 TCP 控制系统、门禁系统，大数据内网系	83.0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主要内容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
			统等	
	2	西藏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VR 系统集成调试、智能互动机械臂集成服务	77.72
	3	深圳市易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图纸制作、线材布线、设备安装、设备调试、中控软件调试、融合软件安装调试、联动软件的开发及安装调试	25.28
	4	重庆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强电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系统, 音响控制系统	23.59
	5	咪享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 安装调试	22.39
		合计		232.00
2020年度	1	上海凌郁科技服务中心	中控系统, 机房整理, 现场设备调整	117.22
	2	上海昭棠科技服务中心	激光灯分辨率调试, 位置调试, 山体特殊地貌调试, 画面色彩调试, 画面对比调试	77.34
	3	深圳市锐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分辨率调试, 位置调试, 山体特殊地貌调试, 画面色彩调试, 画面对比调试	58.16
	4	咸宁锐高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56.31
	5	广东物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ED 安装, 投影机安装, 音响安装, 电脑安装, 中控安装调试, 无人机, 智能机器人安装调试, VR 装置安装调试, 场景调试安装	47.17
		合计		356.20
2019年度	1	贵州同宇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技术服务、设备调试服务	367.27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支持服务、培训服务、ICT 专业服务	285.51
	3	深圳市易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设备安装调试、融合联动软件安装调试、现场配合、质保服务	82.07
	4	北京宝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中控布线、硬件设备安装、软件调试、联调、培训、现场管理、售后维护	49.77
	5	重庆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现场管理、售后维护	40.83
		合计		825.44
2018年度	1	北京臻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工程、安装与集成、软件安装调试	146.01
	2	深圳市易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设备安装调试、融合联动软件安装调试、现场配合、质保服务	71.38
	3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配件布线、系统集成安装调	35.9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主要内容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
			试	
	4	湖北智辉格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设备安装调试、融合联动软件安装调试、现场配合、质保服务	30.01
	5	北京自由自在新媒体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服务	29.95
		合计		313.32

注：上表的采购额仅为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也随之增长。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的情况，项目组核查程序、方式及比例是否充分

（一）对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情况的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且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特征，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与数字创意产业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概况；网络检索数字创意产业相关企业，了解行业内的企业发展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等情况；

2、对发行人供应商管理相关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筛选、管理相关的流程和制度，了解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的原因。

3、获取公司采购明细，分析采购的产品品类、数量特征，就发行人关于供应商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原因进行验证分析。

4、执行采购细节测试，获取和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设入库单、付款单价等相关单据。

5、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当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4.01%、70.54%、71.67%和 **77.12%**，经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83.26%、91.13%、89.36%和 **80.43%**。

6、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

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1.02%、64.10%、66.15%和 **64.16%**。

（二）针对前述问题的其他核查过程

1、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了解公司与各类型采购定价依据，抽取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明细和采购明细，了解公司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取得了该等供应商对独立第三方的报价数据，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实；

3、对采购付款情况进行测试，检查了银行回单，确认付款金额、单位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是否与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一致，结算方式、账期是否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4、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信息等，了解该等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获取供应商关于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获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并获取公司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比对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确认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及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对应采购，其中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随着项目结构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和供应商协商确定或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不存在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形，采购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此前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3、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与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一致，对比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公司规模，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项目类型与供应商、主要项目所在地与供应商所在地、主要项目规模与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有其业务性质决定。

5、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而发生，公司不存在由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品牌、质量、供应能力、成本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设备及材料与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实际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水平相符，设备材料与装饰装修采购公允。

7、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也随之增长。

问题 18、关于数字内容外协。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内部产能人员不足和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会将其中部分内容外协采购，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时交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2.48 万元、5,908.42 万元、8,315.00 万元及 2,486.9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 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

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4) 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 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一) 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之“(1) 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有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针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主要考核供应商其经营情况是否良好、主营业务契合度是否良好、技术参数是否能满足要求、交付能力是否能按期完成等，结合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产品测试、供应商过往成功案例等，并经过适当审批通过入库审核流程审核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级。

若创作部评估需要外部供应商协助时，或者部门工作量已经满负荷时，会考虑外协采购。此时，由创作部项目经理向采购部发起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时，原则上由采购员从已有供应商库中选择，推荐给创作部项目经理与之对接需求。通过充分沟通实现的效果，综合考察供应商过往的类似案例，以及制作工期等，若其能满足项目要求，则供应商向采购部报价；若已有供应商无法满

足需求，则需重新开发新的供应商对接。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标准和交付期的不同，采购人员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在得到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后，采购人员就供应商的报价条件中品种、质量要求等方面与创作部项目经理进行核对，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物料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要求，并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以便选择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21年1-6月	1	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100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2栋401室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收藏品的修复、养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音响设备制造；数字动漫制作；博物馆展品、藏品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电视机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展览馆	深圳清康云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4.45%，徐唯唯持股45.55%	深圳清康云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1年1-6月	2	佛山市有诚展览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1日	55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马地街2号新基商厦四层之D2B号室	演出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销售：展览台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温安持股50%，许银利持股20%	温安	否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21年1-6月	3	广州采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10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7号23(A)A(仅限办公用途)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广告业;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展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董双燕持股100%	董双燕	否
2021年1-6月	4	沈阳朗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500万元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5号(6C15)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现场维修	冯冰野持股100%	冯冰野	否
2021年1-6月	5	深圳市忆酷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3日	500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时代大厦2号楼801-5	一般经营项目是: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通信业务、通信服务、信息综合性服务、信息传递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装饰设计;展台设计;模型设计;三维设计;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床上用品、陶瓷及工艺品、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小家电、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服务;影视摄影、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	钟枋嫫持股70%,陈俊谕持股30%	钟枋嫫	否

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20年度	1	武汉承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500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1178号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内东园201-3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动漫设计和开发;通信器材与机电设备销售及相关服务;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策划;舞台美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夏持股90%,邓璐持股10%	杨夏	否
2020年度	2	广州悟叁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30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号503房自编C20房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人才择业咨询指导;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许飞持股80%,许倩持股20%	许飞	否
2020年度	3	中融文化传媒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100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白山路11号自编B区04栋09之一房号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务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安全救援应急预案策划、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姚成斌持股100%	姚成斌	否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20 年度	4	咸宁锐高 信息科技 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14 日	30 万元	湖北省咸宁市通 城县隽水镇通城 大道 6 号 2 栋 209 室	信息技术、企业管理、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信息 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 发、软件设计、网络技术、测绘、会议、网络科技的研究、 开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服务。（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叶素娴持 股 100%	叶素 娴	否
2020 年度	5	深圳市壹 川文化传 播有限公 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0 万 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 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栋 603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 研发与销售；信息咨询；图像设计；动漫设计；从事广告业 务；接受合法委托的票务代理；会务、礼仪策划服务；投资 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 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 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 兴办实业（具体事项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 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 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信息咨询	邹岚持股 60%，深 圳龙之文 化发展有 限公司持 股 30%， 刘泽恩持 股 10%	邹岚	否

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 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 人	与发行 人是否 具有竞 争关系
2019 年度	1	深圳市胜 麒文化传 播有限公 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100 万 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深圳市南山区 粤海街道高新南一 道飞亚达大厦 1402B 室。	摄像摄影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会 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信 息咨询；信息发布平台的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 视节目制作发行；旅游信息咨询；演出经纪；电信业务。	颜桦持股 70%、邹 畅持股 30%	颜桦	否
2019 年度	2	深圳市忆 酷影视有 限责任公 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	500 万 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街道岗头社区岗头 村上小坑山地江南 时代大厦 2 号楼 801-5	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 型设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 业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 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通信	钟枋娅 70%，陈 俊谕 30%	钟枋 娅	否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业务、通信服务、信息综合性服务、信息传递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装饰设计；展台设计；模型设计；三维设计；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床上用品、陶瓷及工艺品、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小家电、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服务；影视摄影、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			
2019年度	3	广州智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1600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406房之V2房（仅限办公）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化研究；数字动漫制作；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柳志亮持股80%；邓丽玲持股20%	柳志亮	否
2019年度	4	广州飞翔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1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柳塘大街37号406房	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展台设计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齐宝芬持股50%、朱珊持股50%	齐宝芬	否
2019年度	5	深圳前海网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1,000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建忠持股80%、陈媚持股20%	吴建忠	否

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18年度	1	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300万元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1112房屋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音视频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瑾持股51%、霍莹持股49%；	李瑾	否
2018年度	2	天津泰利维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日	500万元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601号）	摄影摄像服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咨询；动漫、动画、影视剧的策划、设计及影视制作；影视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业务；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批发、零售。	郑焕华持股80%、满金生持股20%	郑焕华	否
2018年度	3	广州隐礼慕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150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黄村三环路16号（部位：B栋四楼4860）	艺（美）术创作服务；摄影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策划创意服务；	刘振锋持股100%	刘振锋	否
2018年度	4	上海聿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10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C区143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数码、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慧迎持股99%、管喻持股1%	吴慧迎	否
2018年度	5	深圳萤火虫数字图像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100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碧湖玫瑰园5栋c座406	电脑影像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动漫设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通讯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阮文青持股100%	阮文青	否

2) 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6月，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含税)
1	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262.56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大屏幕显示系统、影视互动类软件开发、全息影像设备、网络设备	283.23	69.00-71.60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三维模型开发与制作、场景模型设计与制作、系统功能开发、动感座椅系统程序互动	49.77	62.70-65.00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定制化三维建模、智能化系统开发	48.45	46.00-46.90
2	佛山市有诚展览有限公司	179.10	勒流五金特色小镇城市客厅展陈服务项目	视频影片内容制作、互动展示软件开发、三维影片创意策划	189.85	192.42-194.76
3	广州朵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4.41	禅医健康城综合体星禅宝丰府营销中心 WELL 展馆施工项目	三维影视动画制作、配音、模型、园林场景布置	19.00	20.80-22.60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2299 平米施工图纸设计、200 张效果图设计	24.00	25.50-26.00
			顺德 ICC-TOD 项目	抠像棚拍、实景拍摄	12.26	13.35-14.41
			湘潭智慧警务	宣传片创意策划制作、场景渲染、素材剪辑	29.97	34.65-35.01
			广东广州智联汽车小镇项目地块一项目模型及数字化互动系统	UI 界面交互设计，程序开发、三维建模	15.01	15.73-16.59
4	沈阳朗旭科技有限公司	123.1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软件系统	23.34	25.60-28.0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软件系统技术服务	21.29	23.30-23.64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三维影片拍摄制作	23.70	24.95-25.99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其它集成服务	10.00	10.62-11.4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三维影片	45.00	49.50-5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含税)
			上乘人物馆	彭康陈列室线上查询系统	5.00	5.40-5.73
5	深圳市忆酷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05.28	芳纶项目数字化展厅	屏保影片制作、素材剪辑、拍摄、影片文案创意策划	31.60	35.49-37.10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影片文化创意设计制作、三维建模、渲染、调色	80.00	94.50-96.85

注：1、报告期部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整体项目合同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2020年度，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含税)
1	武汉承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7.71	成都芯谷展示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动画制作、动画渲染、后期包装特效、影片剪辑	62.00	69.00-71.60
			黄石市科技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灯光制作、渲染制作、数字剪辑、后期调色、声效后期	59.50	62.70-65.00
			特效 CG 三维宣传片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动画制作、动画渲染、后期包装特效、影片剪辑	42.99	46.00-46.90
2	广州悟叁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1.10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互动展示系统开发、基础播放系统开发	45.40	50.00-53.84
				互动播放系统开发	38.70	40.00-42.57
				互动数字系统开发、互动播放系统开发	37.60	45.00-47.70
3	中融文化传媒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48.21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互动播放系统开发、投影互动播放系统开发	45.60	42.57-45.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税)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感应式红外感应系统开发、总规数字沙盘剧场式互动展示系统开发、AR 拍照互动播放系统开发、AI 人工智能互动体验系统开发	44.80	47.87-48.90
4	咸宁锐高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147.57	高铁会展新城会展片区招商展示中心项目	方案制作, LED 屏幕内容制作, 全息门内容制作, 拼接屏内容制作, 飞跃黄河内容制作	152.00	152.20-168.80
5	深圳市壹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9.52	广东广州南沙科研基地研发中心一楼展示厅服务项目	播放软件控制, 互动程序制作, 移动控制系统	9.88	10.38-10.95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软件编程制作, 系统安装调试, 服务测试, 触碰系统控制	48.60	50.00-51.50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工程影视片制作项目	方案制作, 影片制作, 三维渲染, 动画制作, 后期剪辑	29.50	32.95-36.25

注: 1、报告期部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 上表列举了公司向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 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整体项目合同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额, 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 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2019年度, 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 税)
1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三维影视片制作, 包括 30 个展项的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手绘动画、视频拍摄等	400.00	422.35-448.10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预约接待系统、监控系统、参观导览、互动查询等系统的程序开	51.92	68.55-71.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含 税)
				发、数据对接、程序调试、程序测试等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包括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慧环水的互动体验系统、虚拟驾驶场景软件等	38.00	38.40-42.00
2	深圳市忆酷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271.89	获嘉区域火炬孵化展厅项目	三维影视片,包括6个展项的多媒体内容制作和数字沙盘系统	84.21	105.24-109.73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三维影视片,包括拍摄、渲染、后期剪辑	84.21	85.00-93.00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三维影视片,包括拍摄、渲染、后期剪辑	56.28	58.00-60.00
			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历史陈列馆项目	三维影视片,包括12个展项的内容影片制作,含素材收集剪辑、三维渲染、制作、输出,合成输出成品等	56.00	67.32-72.66
3	广州智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84.40	合肥ARM物联网智慧城市创新中心项目	软件开发,包括软件整体逻辑、网络控制模块、软件界面设计等	138.33	231.00-231.00
			兰州未成年人法治科普体验馆项目	互动系统开发,包括查询系统和控制系统的界面设计、框架设计、读取内容程序、中控系统等	76.20	77.40-79.50
4	广州飞翔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175.00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动画制作,包括弧幕投影影片的文案策划、配音、材质灯光、场景布置、场景渲染、素材收集、特效制作等	175.00	176.60-179.68
5	深圳前海网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172.45	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三维动画制作包括8个展项的功能模块开发、集成测试、架构设计开发、脚本策划、嵌入三维动画视频制作等	82.80	97.90-100.50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软件制作,包括交互展示系统和互动播放系统的系统内容定制开发和系统平台的定制开发	16.00	17.97-18.55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软件制作,包括体感互动、游戏互动项目的功能模块开发、集成测试、程序打包集成、联合测调等	28.00	32.15-33.4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含 税)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软件制作, 包括展示系统、动态灯光系统、互 动查询系统、高速图像识别系统等系统开发	30.00	32.50-37.80

注: 1、报告期部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 上表列举了公司向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 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整体项目合同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额, 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 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2018年度, 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7.62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软件开发制作, 包括多媒体总 控、多媒体绽放软件、特色工艺 软件	326.07	386.95-401.40
2	天津泰利维恩影视文化有限 公司	140.51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影片制作, 包括 10 个展项的拍摄 画面、添加素材、基本剪辑、精 简合成等	89.93	90.00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影片制作, 包括 10 个展项的三维 动画、后期特效制作等	50.00	60.00
3	广州隐礼慕乐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119.03	广州供电局客服中心节 能展厅改造项目	拍摄, 包括制片、摄影师、演 员、场景、灯光设备等	17.00	17.54-18.60
			松湖碧桂园·天钻产品 片三维动画制作项目	拍摄, 包括制片、摄影师、演 员、场景、灯光设备等	9.78	10.00
			肇庆国家高新区招商宣 传片项目	拍摄, 包括制片、摄影师、演 员、场景、灯光设备等	24.00	24.60-24.80
			宝能·郑州中心项目售 楼处项目	拍摄, 包括制片、摄影师、演 员、场景、灯光设备等	7.30	12.79- 13.10
4	上海聿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3.56	西湖亚运村宣传片项目	包括多媒体影片、三维动画制	22.00	26.00- 28.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作、鸟瞰图		
			深圳 19 号地块动画项目	包括多媒体影片、三维动画制作、鸟瞰图	10.40	12.70-15.00
			湛江项目动画和多媒体	包括 VR 全景、鸟瞰、建筑模型图等	5.40	4.50-4.80
5	深圳萤火虫数字图像有限公司	95.24	葛店开发区招商展示中心项目	根据甲方提供脚本大纲承担整个影片的制作，包括镜头制作、模型制作、剪辑、后期音效制作等	60.00	90.00-96.00
			衡水桃城影视宣传片项目	影视宣传片制作，包括镜头制作、模型制作、剪辑、影片调色等	17.00	21.00-21.63

注：1、报告期部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整体项目合同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公司采购管理部根据各项目对数字内容的技术要求，协调设计主创、项目经理、预算专员与供应商对接项目需求，对满足需求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大多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相同条件下，发行人会选择报价较低的数字内容供应商提供服务。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不同项目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价格存在项目之间的差异。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询价确定，数字内容外协实际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数字内容外协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

二、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设计服务、拍摄配音等，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如下：

公司在内部人员不足，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重要展项的内容进行外协，仅需外协配合完成部分属于公司本身制作的数字内容的辅助工作、以及项目较为简单和要求较低的部分，外协相当于进行标准化下的人工输出。外协所制作的内容属于项目中较为费时、标准化的生产制作环节，采用的主要为基础技术工具或类似相同手法，最主要的核心区域的制作部分，由公司内部进行操作，最后与外协制作部分进行相结合，特别是数字内容的载体形态需与展馆的媒介设计关联，需要配合硬件装修，以整体的创意展项去呈现客户的项目要点。此外其他非核心的环

节，例如拍摄、录音、二维手绘动画等，只是把公司想表达的局部内容交给专业的供应商去完成。

具体而言，公司各业务线的数字内容外协情况如下：

业务线	该业务线的核心工序、环节	主要外协部分、环节	外协工作简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模型、渲染、后期	模型制作（效果图建模）	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按照图纸在三维软件中搭建简单的模型，该工作为标准化工作，技术及艺术层面要求较低。再由公司对模型进行细化操作，最终的效果图质量则由后期细化修改和渲染决定。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创意方案、脚本分镜、三维制作（模型-分镜头场景制作-渲染-合成）	配音拍摄	配音在动画中承担的是解说和氛围烘托作用。在动画制作环节中对技术要求比较低。配音协成本不高，公司没有配置专门的配音团队。拍摄是比较专业的领域，涉及制片、美指、场地、道具、器材等各类专业工种及器具。公司目前各类业务拍摄业务量较少。目前公司未搭建拍摄团队，公司将采购拍摄及与外部资源合作作为支撑。
		动画制作	动画建模与效果图建模是一样的制作工序，对技术和艺术层面的要求较低。不是核心的技术环节，外协能提高效率。
		渲染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场景渲染是通过制作人员按创意（策划）布置好场景，涉及景别，构图，镜头运动走向，设定好材质，调校好灯光，并定制好渲染质量参数后，通过电脑联机渲染输出序列帧。场景渲染的核心是效率，因为涉及电脑主机配置及运算效率，遇到客户要求高或创作周期短的项目，将选择外部资源合作进行支撑。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整体策划、方案设计，施工组织管理、系统集成、数字影片内容脚本策划、导演、3D制作、互动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其中信息互动查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此类较为简单的互动软件由于技术含量不高、系统相对简单，外协成本低，在项目工期较短、公司人手安排不足时会将部分较低端的互动软件制作进行外协采购。
		设计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设计是一项复合的工作项目，按内容划分包括空间设计、展项设计、艺术场景设计、平面布展设计、强弱电设计、灯光设计、空调系统设计等；按流程划分包括概念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深化设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会将设计服务中的非核心部分如艺术场景设计、灯光设计、空调设计等通过外协采购；另外由于深化设计施工图是一项执行性较强的设计服务，只需按照方案设计画成CAD施工图，在设计流程中，公司把项目整体方案设计确定后也会将部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选择外协机构完成。
		动画制作	动画建模与效果图建模是一样的制作工序，对技术和艺术层面的要求较低。不是核心的技术环节，外协能提高效率。
		影片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往往一个项目包含多条影片制作，影片制作的工作量较大，制作工期

业务线	该业务线的核心工序、环节	主要外协部分、环节	外协工作简述
			要求较短，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会将部分例如素材剪辑类影片等技术含量不高、非核心展项的影片进行外包，提高效率。
		数字互动软件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互动软件制作包括很多不同的种类，例如 VR 互动系统、信息互动查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AR 移动屏互动系统、中控系统等。其中信息互动查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此类互动软件由于技术含量不高、系统相对简单，外协成本低，在项目工期较短、公司人手安排不足时会部分较低端的互动软件制作进行外协采购。
		配音拍摄	配音在动画中承担的是解说和氛围烘托作用。在动画制作环节中对技术要求比较低。外协成本不高，公司没有配置专门的配音团队。拍摄是比较专业的领域，涉及导演，制片，美指，场地，道具，器材等各类专业工种及器具。一是目前各类业务量较少。二是目前公司未搭建该领域团队。将采购与外部资源合作作为支撑。

（二）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成本	3,990.90	8,600.27	6,881.59	6,079.58
主营业务成本	18,525.63	40,402.74	33,682.28	24,327.43
外协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1.54%	21.29%	20.43%	24.99%

2018-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项目实施费用	13,274.33	12,611.85	11,256.63

	主营业务成本	65,313.47	60,673.12	46,062.07
	项目实施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20.32%	20.79%	24.44%
华凯创意	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	1,445.42	1,968.17	7,091.49
	主营业务成本	11,106.69	28,421.28	32,546.47
	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13.01%	6.92%	21.79%
凡拓数创	外协成本	8,600.27	6,881.59	6,079.58
	主营业务成本	40,402.74	33,682.28	24,327.43
	外协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1.29%	20.43%	24.99%

注 1：风语筑未在其定期报告披露数字内容外协的成本情况。由于不同公司对数字内容外协的表述存在不一致，华凯创意定期报告披露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与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成本类似，丝路视觉的 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的项目实施费用，与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成本类似，其中上表将 CG 视觉场景综合的项目实施费用按 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占 CG 视觉场景综合收入占比进行分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情况。由于华凯创意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内容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较相对较低。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丝路视觉商业模式与公司类似，因此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处于20%-30%区间。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拍摄配音、软件开发等。动画制作指运用3dmax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及场景渲染，并通过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分镜头合成、调色及影片输出；设计服务指通过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与理解，对展厅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图等布局示意图进行设计；拍摄配音指从事实景拍摄、摄影棚拍摄、人物拍摄和影片解说词录制；软件开发

指进行简单的互动软件开发。经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基于项目交付周期紧、人员暂时短缺、提升项目效率、降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制作采取公司提供创意方案和整体设计，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工作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展览”、“广告”、“影视**”等相关字样，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动画制作、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的供应商。

综上，公司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查阅与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获取公司专业设计人员出具的与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单位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专业设计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外协单位处兼职，公司专业设计人员也未在公司主要技术协作单位处担任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为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工作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数字内容外协只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公司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公司采购上述数字内容外协服务仅作为技术参考和基础素材，借鉴其成果并结合整体方案创意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公司完全履行甲方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给他人的情形。因此。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不构成转包。

2)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包主要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因此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

3) 公司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合同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分包业务模式下，转分包的承包方应就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发包方一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所涉及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业务中，一方面公司负责核心业务环节，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另一方面，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而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基于上述差异，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也不构成业务分包、转包行为。

4) 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对应项目合同通常对“分包”、“转包”相关的限制性约定如下：

①部分协议未对分包转包进行明确约定，该类合同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约定；

②部分协议约定不得进行工程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或转包，

因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及转包，故该类协议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该类合同的约定；

③部分协议约定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仅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公司负责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就工作成果独立承担合同责任。公司已取得部分该类协议下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该等客户的约定。

结合公开渠道信息及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违反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协议的限制性约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采购经理，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办法》，了解供应商筛选机制、合作模式、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系统，对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进行核查，获取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信息。

3、获取公司与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验收单，查阅供应商的比价资料，核查公司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背景和内容，在公司

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具体含义。

6、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算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占比等数据，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涉及数字内容外协占其营业成本比例等情况。

7、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查阅与发行人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获取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出具的与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8、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

9、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是否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查阅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违反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公司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数字内容外协商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询价确定，数字内容外协实际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数字内容外协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单位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专业设计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外协单位处兼职，公司专业设计人员也未在公司主要技术协作单位处担任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协议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问题 19、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9,402.00 万元、26,230.87 万元、33,023.32 万元和 38,565.7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2%、63.90%、60.0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 次/年、1.80 次/年、1.86 次/年和 1.80 次/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 1.95 次/年、1.74 次/年、1.58 次/年和 1.10 次/年。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针对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不同信用政策，分析其合理性；

(4) 补充披露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5) 按客户分析并补充披露长账龄的客户情况及回款风险、是否存在纠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程序是否合规；

(7) 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是否存在房地产

客户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8)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

(9)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5,762.83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营业收入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1.42%	59.97%	60.00%	63.9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2021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业务收款进度和客户群体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90%-95%)。但在实际结算

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延长。

②客户群体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部分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同时，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除了内部审批手续较长外，客户还会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安排款项支付，进一步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拉长。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48.01%	42.67%	64.10%	52.68%
风语筑	63.16%	69.01%	62.08%	61.02%
华凯创意	189.34%	212.95%	99.57%	76.18%
平均值	100.17%	108.21%	75.25%	63.29%
凡拓数创	61.42%	59.97%	60.00%	63.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上表中计算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时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不包括合同资产。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与风语筑对比较为接近，公司与丝路视觉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丝路视觉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营运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补充

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2.19	1.98	1.89	2.20
风语筑	1.71	1.60	1.76	1.81
华凯创意	0.53	0.39	1.10	1.21
平均	1.48	1.32	1.58	1.74
凡拓数创	1.56	1.80	1.86	1.8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过程未考虑合同资产。2021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同行业公司中，由于华凯创意的业绩有所下滑，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但公司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相比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丝路视觉、风语筑的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丝路视觉	49,505.83	100,419.02	9.58%	91,641.07	26.76%	72,295.69
风语筑	144,420.05	225,630.19	11.15%	202,991.52	18.82%	170,836.13
华凯创意	7,703.46	13,516.29	-67.18%	41,177.99	-8.19%	44,849.31
凡拓数创	29,115.71	64,703.42	17.57%	55,035.27	34.07%	41,048.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丝路视觉与风语筑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2018年、2019年，丝路视觉与风语筑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相应的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秉承稳定发展的战略，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一方面甄选优质、回款良好的客户和项目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加大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得以保持平稳。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针对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不同信用政策，分析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一般按项目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未约定通常意义的信用期，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其中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6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监控制度，业务部门对照客户属性分类对应的信用期限及时核对、跟踪欠款客户的回款情况，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加强催收措施。

报告各期，公司销售前5大客户的信用期限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限
2021年 1-6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3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5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2019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限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2018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6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3个月，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存在不同信用政策主要是不同客户属性不同及支付审批流程和付款周期存在差异导致。

四、补充披露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6,952.50	5,460.07	4,457.67	3,385.74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51,253.86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大幅度增长，而该业务结算周期较长，部分项目质

保周期为 2-3 年，导致了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公司对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五、按客户分析并补充披露长账龄的客户情况及回款风险、是否存在纠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执行情况，将2年以上未回款的客户认定为长账龄客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5,762.83**万元。其中，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9,930.7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27.7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长账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786.66	718.94	560.95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84	678.84	678.84	按账龄组合计提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中，公司已通过诉讼催款。	项目自验收后，由于该项目的主要为展览布展工程，采用了大量的艺术场景、雕塑及多媒体等非标准展示形式，其造价审定无法套用工程定额标准，须采用专家组审价方式定价，专家组的评审价与公司投标价相差较大而存在争议。	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并签署合同，项目已正式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文件。公司为推动结算进度及能尽快回款，已向法院提起诉讼，风险较小
3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619.61	31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前期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支付，未能结算，预计 2021 年结算完成并回部分款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点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	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完成结算及分批次回款
4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388.97	194.48	按账龄组合计提	甲方重新核价，由于两边项目负责人的更换，核价进度缓慢，目前已进行到核价收尾的阶段	项目存在增项调整部分，客户需重新比对标价，进而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	327.99	327.99	163.99	按账龄组合计提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较为缓慢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有限公司							
6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316.00	316.00	单项全额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公司已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总包公司，该公司一直以其与政府方结算未定为理由拖欠我公司项目款。公司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后并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法人及股东已上失信人黑名单，一直未能联系上及执行付款。	存在回款风险
7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301.81	301.81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存在结算差异风险	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由于项目时间久远，存在回款风险
8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13	196.25	102.9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目前仍在核价阶段	客户项目组重整裁撤，人员变动较大，负责人频繁变更，导致项目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未最终确认	该客户欠款较多，存在回款风险
9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149.05	149.05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已胜诉等破产程序完成后执行。	此客户公司投资失误，项目严重亏损，资金链断裂，对所有供应商都是付款至75%左右，找各种借口拒付各供应商的尾款，该客户各种欠款官司基本都是败诉，现破产并购重组中。	该客户欠款较多，存在回款风险
10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18	145.18	72.59	按账龄组合计提	结算流程较慢，已于8月27号回款126.91万，剩余质保金未回款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

公司长账龄客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客户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催收管理，包括电话催收、发催收函催收等催款措施。对于长期未回款及有回款风险的客户，公司采取诉讼方式强制催收。公司对于存在诉讼的客户已全额计提了坏账。总体而言，公司对长账龄客户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程序是否合规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之“6）逾期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2,950.03	13,168.14	11,556.39	11,507.6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51,253.86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5.27%	27.23%	34.99%	43.87%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24.64	7,289.85	6,168.72	5,321.20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8.11%	55.36%	53.38%	46.24%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对象和逾期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开始时间	逾期原因
----	------	------	-----------	--------	------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开始时间	逾期原因
2021年6月30日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4.78%	2019年1月	客户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中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447.41	3.45%	2019年1月	公司已对客户的部分项目发起诉讼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396.19	3.06%	2018年6月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3.00%	2020年3月	目前与客户就增减项进行磋商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9.31	2.85%	2021年3月	客户需要向天安集团申请付款审批流程，待集团审批拨款后方可付款。此外南京疫情导致流程推进延期
2020年12月31日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4.71%	2019年1月	客户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中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506.09	3.84%	2018年6月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447.41	3.40%	2019年1月	公司已对客户的部分项目发起诉讼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2.95%	2020年3月	目前与客户就增减项进行磋商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99	2.49%	2020年2月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中
2019年12月31日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416.11	3.60%	2019年9月	与客户就增减项进行磋商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374.13	3.24%	2018年6月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2.73%	2017年9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2.61%	2014年9月	该项目结算存在争议，客户正与业主方政府部门磋商中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49.86	2.16%	2018年12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客户已全部回款
2018年12月31日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915.00	7.95%	2018年6月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429.86	3.74%	2018年12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客户已全部回款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2.75%	2017年9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开始时间	逾期原因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2.62%	2014年9月	该项目结算存在争议，客户正与业主方政府部门磋商中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250.20	2.17%	2016年9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

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是由于客户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也加强催收管理，对于部分账龄较长及预计难以收回部分，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③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2,950.03	13,168.14	11,556.39	11,507.6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620.33	2,381.03	3,944.02	4,689.38
期后回款比例	4.79%	18.08%	34.13%	40.75%
逾期回款中第三方回款金额	96.25	418.26	987.95	633.49

注：报告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招股书签署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别为**4,689.38万元**、**3,944.02万元**、**2,381.03万元**和**620.33万元**，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基本一致，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33.49万元、**987.95万元**、**418.26万元**和**96.25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核销金额	2020年度核销金额	2019年度核销金额	2018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02	126.56	211.19	189.29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坏账损失处理申报程序由业务部门提出坏账核销申请，说明坏账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上报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对核销申请和核销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核销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及核销的内部控制有效。

七、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是否存在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是否存在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8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企有息负债规模设置了“三道红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为5%、10%和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按“红-橙-黄-绿”四档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房地产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房地产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红	808.87	212.72	549.06	2,538.13
橙	28.11	387.08	35.81	203.49
黄	1,762.29	1,359.33	2,082.89	518.29
绿	465.44	76.79	128.46	27.46
其他	1,946.75	8,517.39	5,111.00	7,348.57
合计	5,011.46	10,553.32	7,907.21	10,635.94

注：其他情况主要是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无法将其归入红黄橙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除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破产清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外，未查询到公司其他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

（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地产客户类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红	915.82	644.60	869.91	1,176.79
	橙	35.37	279.46	37.95	14.95
	黄	1,965.82	819.94	678.94	267.60
	绿	361.78	63.28	59.22	87.90
	无公开信息	3,937.80	4,908.58	4,344.09	5,020.87
	合计	7,216.59	6,715.86	5,990.11	6,568.10
期后回款	红	85.70	237.06	530.15	865.44
	橙	12.34	60.00	23.00	-
	黄	164.71	391.59	485.83	205.32
	绿	169.52	4.30	-	21.40
	无公开信息	472.74	1,483.25	1,730.93	2,657.91
	合计	905.02	2,176.19	2,769.91	3,750.07
期后回款比例	红	9.36%	36.78%	60.94%	73.54%
	橙	34.89%	21.47%	60.61%	0.00%
	黄	8.38%	47.76%	71.56%	76.73%
	绿	46.86%	6.80%	0.00%	24.34%

项目	房地产客户类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无公开信息	12.01%	30.22%	39.85%	52.94%
	合计	12.54%	32.40%	46.24%	57.10%

注：上述金额未包括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59.43%**、**48.14%**、**32.32%**和**12.24%**。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与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基本一致，回款情况正常。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21年6月 30日余额	1年 以内	1年 以上	坏账计提 金额	期后回款 情况
1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	149.05	149.05	-
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59	45.20	72.39	38.81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房地产行业规模较大企业，公司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跌价准备。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组，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胜诉，等破产程序完成后执行，公司已将对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762.83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累计期后回款	4,377.96	12,541.89	15,899.01	15,589.10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12.24%	32.32%	48.14%	59.43%

注：上述金额未包括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强催收管理，采取包括电话催收、发催收函催收等催款措施，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正常。

九、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				客户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是否营业收入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是否应收账款前五名
2021年1-6月	1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2,254.32	否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是
	2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92.43	否	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否
	3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3.60	否	3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1.35	否
	4	中电光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69.41	否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8.14	否
	5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58.00	是	5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6.46	否
2020年	1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2,594.32	是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是
	2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92.43	是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是
	3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3.60	是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否
	4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451.16	否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是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	1,438.28	是	5	平顶山东方今	2,287.38	是

期间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				客户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是否营业收入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是否应收账款前五名
		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1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70.00	是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是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1,580.00	是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是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43.09	否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是
	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1.67	否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否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10	是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否
2018年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867.21	是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是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4	是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是
	3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661.18	是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是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650.80	是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是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96	否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一致，部分客户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与本期营业收入确认比例不匹配情况。

其次，由于各项目合同付款条件设置不同，如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确认收入月份较早，应收款项已回款，可能出现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不一定在期末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形。

再次，公司前五大销售收入的客户排名系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

则进行了合并统计并披露，而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是按照法人单位进行的单独统计，两者存在统计口径上的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大部分**相一致，由于部分客户销售发生时点、实际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使得排名略有差异。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合同签订的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3、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主要客户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

4、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并关注合同中付款条款、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

5、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条款一致，了解主要逾期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评估其可收回性。

6、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8、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9、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10、查阅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和行业报告，了解“三条红线”政策对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影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房地产客户的相关数据和经营状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客户的资信状况，评估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及客户群体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相关指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同行业公司中，由于华凯创意的业绩有所下滑，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但公司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得以保持平稳。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存在不同信用政策主要是不同客户属性不同及支付审批流程和付款周期存在差异导致。

4、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大幅度增长且该业务结算周期较长、质保周期为 2-3 年，导致了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0%。

5、公司长账龄客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客户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催收管理，其中对于长期未回款及有回款风险的客户，公司采取诉讼方式强制催收。公司对于存在诉讼的客户已全额计提了坏账。总体而言，公司对长账龄客户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基本一致，部分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款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

7、发行人已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除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破产清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外，未查询到公司其他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基本一致，回款情况正常。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

额，回款比例。

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大部分相一致，由于部分客户销售发生时点、实际付款进度以及统计口径等因素影响，使得排名略有差异。

问题 20、关于存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320.68 万元、7,928.76 万元、7,802.06 万元和 6,434.22 万元。公司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制作成本，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其合理性；

（3）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制作成本中是否存在设备或软件老旧、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如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存货监盘的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	-	-	-	-
制作成本	6,464.39	5,245.91	832.85	320.96	64.68
合计	6,464.39	5,245.91	832.85	320.96	64.68
比例	100.00%	81.15%	12.88%	4.96%	1.0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	-	-	-	-
制作成本	7,422.43	6,310.21	864.11	235.57	12.54
合计	7,422.43	6,310.21	864.11	235.57	12.54
比例	100.00%	85.02%	11.64%	3.17%	0.1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13.19	13.19	-	-	-
制作成本	7,788.87	6,959.19	642.64	157.24	29.80
合计	7,802.06	6,972.38	642.64	157.24	29.80
比例	100.00%	89.37%	8.24%	2.02%	0.37%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13.92	13.92	-	-	-
制作成本	7,914.85	7,407.91	346.87	152.03	8.04
合计	7,928.76	7,421.82	346.87	152.03	8.04
比例	100.00%	93.61%	4.37%	1.92%	0.10%

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2年以内的存货，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制作成本库龄大部分均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2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2.02%、2.39%、3.34%和5.97%，占比较小。

（二）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

存货”之“②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年以上的存货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周期较长仍处于制作状态；客户要求修改设计方案；由于客户原因需要进一步规划导致项目暂停。

报告期各期，公司2年以上长库龄存货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年以上存货余额	385.64	248.11	187.04	160.07
2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	81.38	88.95	104.09	63.50
2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	21.10%	35.85%	55.65%	39.67%

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执行情况，将2年以上存货认定为长库龄存货。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0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已收到的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2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除了收到相关预收款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①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

公司的制作成本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成本包括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

②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A、对于直接成本

设备及材料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实施发生的采购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展品展柜等。公司按照项目（客户销售清单中相关设备的规格和型号）对设备及材料进行采购。设备及材料抵达项目现场后，采购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员应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在系统上做入库并领用。月末，采购员将《供应商送货单》与出入库单据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装饰装修核算项目发生的装饰装修服务成本。月末，项目经理对项目现场装饰装修进行进度的确认，采购员根据《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同时将《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上的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公司按照项目需求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数字内容外协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员根据《技术外包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月末，采购员将《技术外包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技术外包验收单》上的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其他集成服务主要是项目发生的现场布线、设备安装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等。公司按照项目需求对其他集成服务采购。其他集成服务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员根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并定期将《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验收单》上的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应及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装修进度表》、《验收单》及发票等单据，财务根据实际发生额结合相关单据计入成本，未收到发票暂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进行账务调整。财务每月将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

B、对于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业务部门的租赁管理成本、水电费、差旅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间接成本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卡统计的工作量，将间接成本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③项目成本结转

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项目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4)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④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细则》、《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

公司的制作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包括外购设备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间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上述主要成本的控制活动及核算要求如下：

流程	项目成本类型	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要求
项目成本归集与分配流程	设备及材料	采购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共同进行物资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收货处理，采购员应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 设备出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领用材料设备，由采购员在系统上填写《出库单》，完成系统审批流程。项目试运行完成后，项目现场负责人与客户确认设备及材料，编制《设备安装清单》并经成本部门审批，月末提交财务部。	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员提供的《供应商送货单》与《入库单》信息进行核对，供应商信息、产品规格、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将入库设备计入“库存商品”科目；相关设备出库后，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将发送到项目现场的设备从“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数字内容外协	数字内容外协产品交付后，由技术负责人与采购员共同进行产品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员进行收货处理，采购员应根据《技术外包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月末，采购员将《技术外包验	采购员将《技术外包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进行存货入库记账，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

流程	项目成本类型	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要求
		收单》提交至财务部	
	装饰装修	项目现场负责人对项目现场装饰装修进行进度的确认，采购员根据《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月末，采购员将《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	采购员将《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进行存货入库记账，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
	其他集成服务	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其他集成服务完工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单并经成本部门审批，采购员根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并定期将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	采购员将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进行存货入库记账，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
	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的计算，成本部门负责审核工作量财务部复核工作量、对员工薪酬按工作量进行分配并账务处理，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成本部门员工报销需填写费用报销明细表并经主管部门审批、财务复核。财务对间接费用按工作量进行分配及账务处理，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每月末由成本部门提交月度工作量统计卡，财务以工作量为基数分配当期归集的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计入"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
项目成本结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项目人员向客户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完成项目试运行及结算。	财务按项目结转成本。
	未满足时	财务部编制存货明细表	财务按项目结转至存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制作成本在报告期后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制作成本余额	期后结转	尚未结转存货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7,914.85	7,785.07	129.78
2019年12月31日	7,788.87	7,067.37	721.50
2020年12月31日	7,422.43	5,083.96	2,338.47
2021年6月30日	6,464.39	733.99	5,730.40

注：期后结转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

公司尚未结转的制作成本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公司存在部分库龄在2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项目。2021年6月30日，库龄2年以上存货前五项目长期未结

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末 存货余额	跌价 金额	长期未结转原因	计提依 据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 小麦产业馆展示展陈 项目	323.92	-	目前项目中止，客户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但一直未确定整改方案，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扣除预收款项
珠江铂世湾项目	52.63	5.86	项目完工对方已实际使用并恶意拖欠工程款且不予验收，公司于2021年3月提起诉讼，目前等待法庭排期开庭。	扣除预收款项
泰禾深圳院子项目设计 大师访谈纪录片	37.94	37.94	项目完工对方已实际使用并恶意拖欠工程款且不予验收，公司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 中控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安 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87.43	17.74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扣除预收款项
重庆千厮门效果图	7.18	7.18	世茂集团接手重庆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关于重庆千厮门项目，导致我司与重庆越洋签订的所有合同需要重新经过世茂集团审核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库龄在2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资金计划、项目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暂停。公司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将扣除税费后收到的预收款小于账面制作成本余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成本，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三、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制作成本中是否存在设备或软件老旧、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如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1,480.32	22.90%	2,174.08	29.29%	1,952.89	25.07%	3,247.23	41.03%
装饰装修	1,095.42	16.95%	1,938.08	26.11%	1,817.87	23.34%	1,669.19	21.09%
数字内容外协	1,682.05	26.02%	1,879.52	25.32%	2,232.73	28.67%	1,293.11	16.34%
其他集成服务	53.10	0.82%	99.11	1.34%	90.18	1.16%	89.19	1.13%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2,153.50	33.31%	1,331.64	17.94%	1,695.19	21.76%	1,616.12	20.42%
合计	6,464.39	100.00%	7,422.43	100.00%	7,788.87	100.00%	7,914.85	100.00%

（二）制作成本中是否存在设备或软件老旧、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如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一般按照客户销售清单中相关设备的规格和型号进行设备采购，按照客户对软件的具体需求进行自主开发或外协采购。采购管理部根据各项目对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协调项目经理、预算专员与供应商对接项目需求，公司不存在未结合项目进度一次性大额备货的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会产生设备或软件老旧及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

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扣除税费后收到的预收款小于账面制作成本余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计提了充分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三）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

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之“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回复。

（三）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6）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作成本核算的主要流程如下：

对于直接成本，成本部门人员对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完成验收确认后编制相关单据并经审批后录入管理系统，并定期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对于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的计算并经主管部门审批，提交财务复核。成本部门负责编制费用报销单、工作量统计卡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相关单据提交财务复核。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卡统计的工作量，将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批。

为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细则》、《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补充披露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

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制作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①对于尚未知悉项目投标结果但已发生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为制作成本的账面价值。

②数字创意产品：对于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A、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内正常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合同金额（依据合同价格或各期末最近销售价格参考计算）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B、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内但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异常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C、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0。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依据如下：

A、正常在建或临时性停工的项目可变现净值为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由上年实际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占上年收入的比率乘以预计的收入得到。

B、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内但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异常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C、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已收到的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丝路视觉	3,927.34	-	0.00%	3,711.37	-	0.00%
风语筑	81,060.79	2,116.16	2.61%	90,798.66	1,517.17	1.67%
华凯创意	2,717.16	928.26	34.16%	2,797.86	928.26	33.18%
凡拓数创	6,464.39	336.59	5.21%	7,422.43	181.28	2.44%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丝路视觉	2,445.52	-	0.00%	1,913.01	2.05	0.11%
风语筑	88,594.84	1,307.81	1.48%	96,332.42	1,265.61	1.31%
华凯创意	34,270.61	545.41	1.59%	40,383.07	545.41	1.35%
凡拓数创	7,802.06	130.13	1.67%	7,928.76	126.45	1.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可见，除了2020年和2021年6月末华凯创意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计算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存货监盘的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成本部门、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业务流程，以及发行人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2、对发行人采购循环、工薪人事循环及制作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工薪人事及制作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并检查公司存货明细表，取得对应销售合同、预算表、采购合同、送货单、出入库单据、设备安装清单、完工进度确认单、验收单以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合同执行情况，复核存货项目的增减变动，实际结算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匹配性、检查完工存货项目成本与对应结转的营业成本是否匹配。

4、了解项目人工成本分摊方法，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薪酬分配表，分析存货中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以项目为单位结合销售合同，检查存货-直接成本的采购合同、送货单、出入库单据、设备安装清单、完工进度确认单、验收单以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存货-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检查工作量统计卡、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归集分配表、薪酬计提发放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存货的真实、计价与分摊、完整。

6、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发函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应付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检查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4.01%、70.54%、71.67%和 **77.12%**，经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83.26%、91.13%、89.36%和 **80.43%**。

7、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 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1.02%、64.10%和 66.15%和 **64.16%**。

8、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9、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计算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并与公司占比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公司 2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周期较长

仍处于制作状态；客户要求修改设计方案；由于客户原因需要进一步规划导致项目暂停。公司对 2 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除了收到相关预收款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结转情况；对库龄在 2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计划、项目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项目制作成本未能结转中止暂停。

3、公司已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存在设备或软件老旧及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公司对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计提了充分跌价准备。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各构成项目核算准确。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计算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存货监盘的情况。

1、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1) 公司盘点制度：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存货进行定期盘点。根据制度，公司每季末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盘点前编制盘点计划，并协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现场人员等对存货进行盘点。

2) 盘点制度执行情况：每季末，公司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存货盘点制度，在各报告期内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定期执行存货盘点，存货管理良好，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2）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表、盘点计划与盘点总结报告。

2) 访谈公司业务部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存货盘点情况，检查公司盘点差异处理情况。

3) 将存货盘点表与设备安装清单、设备采购清单、验收单、装修进度确认单、项目工作量统计卡等核算资料进行核对，检查存货盘点表数量及金额与账面是否存在差异。

(3)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存货监盘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存货执行了以下监盘程序：

(1) 计划存货监盘工作，了解和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其存货盘点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盘点是否合理；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存货项目清单以及存货地点清单。

(2)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3) 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现场的存货摆放情况、询问与观察装修工程的进度是否与完工进度确认单相符，存货盘点人员是否按照既定的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

(4) 检查存货的施工情况，识别是否存在状态异常的存货。

(5) 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报告期各期末抽盘比例分别为 56.58%、75.30%、80.07%和 74.23%。

(6) 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盘点结果汇总表，完成存货监盘小结。

(7) 监盘结果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存货公司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21、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191.91 万元、704.57 万元、971.11 万元和 697.78 万元。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512.65 万元，同比增长 267.13%。

请发行人：

(1) 按票据期限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补充披露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3) 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并说明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包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分析对现金流的影响，并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票据期限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一) 按票据期限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构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1) 按票据期限进行分类，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按票据期限分类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按票据期限分			余额
		3个月内	3-6个月内	7-12个月内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80.00	265.08	-	345.08
	商业承兑汇票	184.84	166.69	81.36	432.89
	合计	264.84	431.77	81.36	777.97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3.03	317.48	-	410.52
	商业承兑汇票	148.79	184.51	313.15	646.44
	合计	241.82	501.99	313.15	1,056.96
2020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120.00	-	4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3.71	640.22	693.93
	合计	300.00	173.71	640.22	1,113.93
2021年6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	171.42	42.99	214.41
	商业承兑汇票	-	107.59	574.51	682.10
	合计	-	279.01	617.50	896.51

（二）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2）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账面余额	400.00	20.00	693.93	1,113.93
加：本期增加	214.41	366.15	346.61	927.17
减：到期承兑	400.00	386.15	358.44	1,144.59
本期贴现	-	-	-	-

本期背书	-	-	-	-
期末账面余额	214.41	-	682.10	896.51

2020 年度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账面余额		410.52	646.44	1,056.96
加：本期增加	400.00	199.96	724.55	1,324.51
减：到期承兑		346.23	677.06	1,023.29
本期贴现		10.00		10.00
本期背书		234.25		234.25
期末账面余额	400.00	20.00	693.93	1,113.93

2019 年度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账面余额	-	345.08	432.89	777.97
加：本期增加	-	648.78	975.97	1,624.75
减：到期承兑	-	583.34	762.42	1,345.76
本期贴现	-	-	-	-
本期背书	-	-	-	-
期末账面余额	-	410.52	646.44	1,056.96

2018 年度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账面余额	-	102.00	104.89	206.89
加：本期增加	-	395.08	470.44	865.53
减：到期承兑	-	152.00	142.44	294.44
本期贴现	-	-	-	-
本期背书	-	-	-	-
期末账面余额	-	345.08	432.89	777.97

(三) 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3）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收款金额	1,071.17	1,033.29	1,345.76	294.44
收款总金额	27,783.07	55,393.47	50,729.03	39,647.27
占比	3.86%	1.87%	2.65%	0.7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款中票据收款方式占比较低。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2021年1-6月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658.10	5,169.76	-	725.52
	当期营业收入	49,505.83	144,420.05	7,703.46	29,115.71
	占比	1.33%	3.58%	0.00%	2.49%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508.61	3,430.28	15.80	903.79
	当期营业收入	100,419.02	225,630.19	13,516.29	64,703.42
	占比	0.51%	1.52%	0.12%	1.40%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	3,125.42	384.48	971.11
	当期营业收入	91,641.07	202,991.52	41,177.99	55,035.27
	占比	0.00%	1.54%	0.93%	1.76%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834.09	4,764.98	-	704.57
	当期营业收入	72,295.69	170,836.13	44,849.31	41,048.59
	占比	1.15%	2.79%	0.00%	1.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应收票据结算占收入比例较低是同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票据收款情况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512.65 万元，同比增长 267.13%，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2018 年部分客户与公司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其中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100.00 万元，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100.00 万元，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85.00 万元，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60.08 万元。

三、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并说明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5）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率	该应收票据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2021 年 1-6 月或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188.78	21.06%	107.44	2020 年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7.26	15.31%	537.43	2018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21.42	13.54%	318.55	2020 年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	115.00	12.83%	318.26	2021 年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94.09	10.50%	87.28	2021 年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率	该应收票据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2020年度或2020年12月31日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26.93%	859.23	2020年度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7.26	12.32%	537.43	2018年度
	山东水发天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98%	1,141.65	2020年度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8.56	8.85%	92.98	2019年度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49%	318.26	2021年度
2019年度或2019年12月31日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54%	327.99	2019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37.48	14.16%	302.56	2017年度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8.00	9.06%	107.60	2019年度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73.09	7.53%	107.44	2020年度
	中核珞珈（武汉）智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3	4.95%	414.26	2018年度
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4.19%	472.19	2017年以前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19%	483.92	2018年度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2.06%	523.00	2018年度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0.08	8.53%	512.66	2018年度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5	4.38%	233.79	2017年以前

公司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其对应的销售业务规模相匹配，但由于公司收入确认按时点确认，业务收款按项目进度收款开票，客户出票时间不同，形成不同期限的期末的应收票据，所以客户应收票据余额的年份与其确认的收入期间存在差异。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包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分析对现金流的影响，并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6）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包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分析对现金流的影响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情况，2020年公司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是否到期	贴现情况	金额
2020年度	期末已到期	已贴现已到期	10.00
	期末未到期	已贴现未到期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是否到期	背书转让情况	承兑银行			合计	是否附追索权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自贡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2021年1-6月	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已到期	-	-	-	-	-
	期末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	-	-	-	-
	合计	背书转让金额	-	-	-	-	-
2020年度	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已到期	154.25	30.00	-	184.25	
	期末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50.00	50.00	是
	合计	背书转让金额	154.25	30.00	50.00	234.25	
2019年度	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已到期	137.48	-	-	137.48	是
	期末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	-	-	-	
	合计	背书转让金额	137.48	-	-	137.48	
2018年度	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已到期	-	-	-	-	
	期末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	-	-	-	
	合计	背书转让金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因未产生现金流，因此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不影响现金流量表。

(二) 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除2020年度发生应收票据贴现10万元并于期末到期外，公司不存在贴现票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

兑汇票，各期末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	50.00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137.48	-
合计	-	50.00	137.48	-

截至2021年8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50.00	137.48	-
期后兑付金额	-	50.00	137.48	-
兑付比例	-	100.00%	100.00%	-

报告期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包括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自贡银行和平安银行，其中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和自贡银行未在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列，属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附追溯权的已背书期末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未终止确认；2020年银行承兑汇票50万元的承兑银行为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该银行在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列，属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该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终止确认。

五、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应收票据（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前）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相应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7）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补充披露如

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与实际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1年6月末或 2021年1-6月	2020年末或 2020年度	2019年末或 2019年度	2018年末或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70.98	210.14	85.85	73.41
当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	73.42	-	-	-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收款或因背书而被追溯发生损失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的《应收票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票据的接收与发出审核、登记保管、贴现或背书及到期承兑、财务入账处理等一系列具体处理流程，保证了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安全性。具体如下：

①应收票据的审批：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批准，财务人员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收回的票据为非统一发票抬头客户正式背书，因而未能如期兑现或交货尚未收回货款，其经办业务员应负责赔偿售价或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登记保管：设置《应收票据台账》，详细记载每一单票据的信息，包括回款单位、票据种类、票据编号、出票人、承兑银行、票面金额、出票日期、到期日期、收回情况等信息；出纳在核查票据后应及时更新《应收票据台账》及归档，并由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并记账；应收票据由出纳负责管理，不得私自挪用。若发生票据遗失，相关责任人应当立即通知财务负责人，及时办理相关挂失手续，对重大事故，财务负责人应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③应收票据背书与收款：票据在背书时需由相关人员提交《付款申请

单》，《付款申请单》中需列明供应商名称、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付款申请单》需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供应商收取票据时，供应商需在票据上加盖财务专用章，公司财务取得签章的收据，财务人员经核对无误后进行记账处理。票据贴现时，由出纳提出贴现申请后，交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批。票据到期承兑，财务部门定期检查票据是否存在到期和超期的情况财务人员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对已贴现的票据应在备查簿中登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

④工作的移交：票据保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编制票据移交明细表，在财务负责人的监督下逐笔确认移交，确认无误后，由监督人和后任财务人员在交接明细表上签名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合理设计、建立上述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财务部门了解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向财务部门了解公司与应收票据坏账政策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政策，并评价其是否合理或公允。

3、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比，分析公司相关指标或比例是否合理。

4、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化的合理性，特别是2018年末公司票据增长的原因，并检查相关票据及交易的真实性。

5、取得并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与贴现情况，结合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6、取得并检查应收票据出票人或前手背书人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及交易，检

查是否基于真实的业务交易。

7、通过监盘程序等，检查公司期末票据的真实性及出票人、承兑人、期限等主要信息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处理情况。

8、复核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组合分类、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等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执行重新测算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对票据期限进行分类，并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是基于真实的业务交易，变动合理。

3、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其均来自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包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并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已背书转让、贴现的应收票据终止或未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相关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设计并建立健全应收票据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

问题 22、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7.18 万元、3,782.77 万元、3,736.69 万元和 3,698.57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2 万元、66.20 万元、349.89 万元和 420.80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8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购置软件导致。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具体构成，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增长较快的原因；

(2) 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补充披露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具体构成，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3）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21年6月末 账面价值	2020年末账面价值
管理类软件	日常办公、管理、营销	370.97	282.60
技术类制作软件	制作用	72.64	90.96
合计		443.60	373.57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都是公司制作、管理、销售营销等在用的软件，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公司2019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283.69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升一体化信息管理水平投资270万元购买ERP系统软件；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3.68万元，主要是新购置制作用制图软件。2021年6月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公司购置管理类软件导致。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补充披露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一) 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补充披露折旧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丝路视觉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7,855.46	6,958.69	6,036.86	6,790.28
	本期计提	523.21	922.43	799.55	905.88
	固定资产折旧率	6.66%	13.26%	13.24%	13.34%
风语筑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30,692.01	28,454.72	28,258.05	27,035.76
	本期计提	911.08	2,118.04	2,229.06	2,048.63
	固定资产折旧率	2.97%	7.44%	7.89%	7.58%
华凯创意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8,337.36	8,725.66	8,809.43	8,784.02
	本期计提	188.06	430.62	435.62	474.96
	固定资产折旧率	2.26%	4.94%	4.94%	5.41%
凡拓数创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6,431.15	6,217.80	6,166.40	6,043.69
	本期计提	196.07	360.26	314.79	269.72
	固定资产折旧率	3.05%	5.79%	5.10%	4.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同行业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资产结构不同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或内容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8.63	17,601.61	24,787.51	7,926.21
运输设备	123.63	182.48	153.12	187.80
电子设备	2,503.77	-	71.22	865.62

类别或内容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办公设备	697.61	260.75	-	162.91
专用机械设备	-	8.58	15.60	-
其他设备	-	117.26	42.78	-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136.21	-	-
合计	3,613.63	18,306.88	25,070.22	9,142.54
二、结构比:				
房屋建筑物	7.99%	96.15%	98.87%	86.70%
运输设备	3.42%	1.00%	0.61%	2.05%
电子设备	69.29%	0.00%	0.28%	9.47%
办公设备	19.30%	1.42%	0.00%	1.78%
专用机械设备	-	0.05%	0.06%	0.00%
其他设备	-	0.64%	0.17%	0.00%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0.74%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丝路视觉的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风语筑、华凯创意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关于折旧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类别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房屋建筑物	4.75	4.85	1.9-4.75	2.38-4.75
运输设备	19.00	24.25	23.75	11.88
电子设备	19-31.67	19.40	31.67	19.00
办公设备	19-31.67	19.40-32.33	9.5-31.67	19.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除运输设备外折旧政策年折旧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折旧率区间以内，与同行上市公司年折旧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运输设备主要系公司购置的用于日常运营的车辆，根据2013年开始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折旧年限是公司根据运输设备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的，2021年6月末公司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结构比2.05%，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与同行公司相比，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公司间实际综合折旧率的差异主要是各公司资产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基于相关资产性质、和使用情况对预计未来可使用年限的估计而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相关资产预计未来可使用年限，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率，补充披露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3）无形资产”补充披露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中关于摊销年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软件	5年	3年	3年	5年
商标以及专利	5年	-	5-10年	10年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位于同行上市公司摊销区间内，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清单，向使用部门了解资产的购置时间、性质及用途、可使用年限及状态等资产信息；
- 2、向财务部门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其制定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与摊销政策，并评价其合理性；
- 3、检查期末重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初始入账的合同、验收报告、入账凭证等，特别是报告期内新增的重要资产的购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期末无形资产都是公司制作、管理等正在用的软件，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

2、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 2017 年-2019 年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原因主要包括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调整为终验法、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原因、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2) 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等，说明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等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原因、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一)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公司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之“(1)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发生变更，公司2018-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后 金额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2,602.63	62,631.34	52,153.37	53,567.3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6,429.43	36,327.54	32,645.41	28,81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8.43	5,297.59	4,176.20	3,593.15
营业收入	55,035.27	55,035.27	43,523.76	41,048.59

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发生变更，公司2018-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后变动金额及比率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28.71	0.05	1,413.92	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1.88	-0.28	-3,832.48	-1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4	-0.02	-583.05	-13.96
营业收入	-	-	-2,475.17	-5.69

注：变动比率=变动金额/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如上表所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影响均比较小，变动比率±13%左右，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之“（2）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1) 2018年度

2018年度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777.97	704.57	-73.41
应收账款	24,894.88	19,615.63	-5,279.25
预付款项	805.70	724.98	-80.72
存货	1,594.17	7,802.31	6,208.14
其他流动资产	148.57	838.52	68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59	1,052.81	-50.79
资产总计	52,153.37	53,567.30	1,413.92
应付账款	9,741.35	9,917.99	176.64
预收款项	1,153.09	7,565.77	6,412.68
应交税费	2,653.03	884.66	-1,768.36
其他应付款	209.89	155.97	-53.92
其他流动负债	-	824.61	824.61
递延收益	771.24	458.37	-312.88
负债合计	19,384.31	24,663.09	5,278.78
盈余公积	1,410.83	1,100.29	-310.53
未分配利润	7,456.13	3,934.18	-3,521.95
少数股东权益	123.65	91.28	-32.37
股东权益合计	32,769.07	28,904.21	-3,864.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53.37	53,567.30	1,413.92
营业总收入	43,523.76	41,048.59	-2,475.17
营业收入	43,523.76	41,048.59	-2,475.17
营业总成本	36,966.20	35,297.02	-1,669.18
营业成本	26,101.25	24,351.60	-1,749.65
销售费用	5,344.14	5,386.14	42.00
管理费用	2,894.26	2,910.08	15.82
研发费用	2,593.64	2,616.30	22.65
资产减值损失	-2,230.77	-2,297.09	-66.32
其他收益	231.58	476.79	245.21
营业利润	4,558.38	3,931.28	-627.10
营业外收入	123.40	161.30	37.9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利润总额	4,642.73	4,053.54	-589.20
所得税费用	536.96	469.49	-67.48
净利润	4,105.77	3,584.05	-52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20	3,593.15	-583.05
少数股东损益	-70.43	-9.10	6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27	2,367.37	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5.94	6,979.84	-86.10

2018年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调整依据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	应收票据	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减值测算表	1、检查了应收票据合同台账；2、对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测算。
2	应收账款	1、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减应收账款；2、对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计提减值准备。	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收货验收报告等，应收账款减值测算表	1、检查项目合同、阶段验收资料，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按项目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时进行调整；2、对客户进行了发函，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3、对客户进行了访谈，核实项目情况；4、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3	预付款项	对漏结转的材料、设备款调整确认成本。	调整项目成本明细、合同、送货单、签收单、完工进度确认表	1、检查项目成本明细表，核实调整项目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2、检查调整项目的合同、送货单、进度确认单等；3、对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
4	存货	1、广州市国家档案馆项目已于2016年整体验收，将存货挂账余额结转至当期损益；2、对期末制作成本中属于未中标的前期策划费转入销售费用；	调整项目成本明细、合同、送货单、签收单、结算单，存货跌	1、检查项目成本明细表，对实际已发生但记录的成本进行调整入账；2、检查调整项目的合同、送货单、进度确认单等；3、核查存货减值明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3、部分项目期末制作成本补结转入营业成本； 4、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增存货；5、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	价测算表	细表和减值测试依据。
5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整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复核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调整影响的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	复核递延所得税测算表
7	应付账款	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对跨期的成本进行调整。	调整项目成本明细表	1、检查项目成本明细表，核实调整项目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2、检查调整项目的合同、送货单、进度确认单等；3、对供应商进行了发函，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4、对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采购情况。
8	预收款项	1、对已开票已申报的增值税的入账差异进行调整；2、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原应收账款负值调整为预收账款。	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	1、检查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核实预开票部分内容；2、对公司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的应收款项负值明细进行核查；3、对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
9	应交税费	1、对除公司母公司外的子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利润	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	1、复核公司编制企业所得税测算表；2、检查公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总额测算的企业所得税调整；2、将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表、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司提供的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核实预开票部份调整入账；3、检查增值税申报表并与账上核对，核实公司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正确性。
10	其他应付款	将收到的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的政府补助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记录凭证及附件	检查记录凭证及附件。
11	其他流动负债	将调整后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	检查增值税申报表并与账上核对，核实公司调整后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正确性。
12	递延收益	1、追溯调整2017年以前已结题验收的“2014年科技小巨人专项经费-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项目”补助项目；2、追溯调整2017年以前“第一批产业技术与项目资金”补助项目；3、追溯调整2017年以前“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4、“2013年政府拨款资产-2011年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补助与资产相关，对应资产于2018年已摊销完毕，将剩余的补助金额结转至其他收益；5、追溯调整“2010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项目已于2018年完成验收。	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检查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13	盈余公积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14	未分配利润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15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6	营业收入	1、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2、调整合并层面抵销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差异；3、公司对取得的未中标项目投标补偿金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重分类调整至营业外收入；4、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整营业收入。	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1、检查项目合同、阶段验收资料，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验收报告；2、对客户进行了发函，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3、对客户进行了访谈，核实项目情况；4、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17	营业成本	1、广州市国家档案馆项目已整体验收，将存货余额结转至当期损益；2、调整合并层面抵销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差异；3、调整应计入销售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4、调整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5、调整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6、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 2018 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7、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整营业成本；8、售后维修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调整项目成本明细表、合同、送货单、签收单、结算单。	1、检查项目成本明细表，核实调整项目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2、检查调整项目的合同、送货单、进度确认单等；3、检查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8	销售费用	1、将期末制作成本中属于未中标的前期策划费转入销售费用；2、调整应计入销售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进行调整；3、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4、将销售费用中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重分类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1、检查售后维修费用台账并进行了调整。2、检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调整了策划费用。
19	管理费用	1、调整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调减营业成本并调增管理费用；2、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	记账凭证及附件	检查记账凭证及附件
20	研发费用	调整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台账	检查研发费用合同台账。
21	资产减值损失	1、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2、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按调整后的应收账款测试坏账准备调整；3、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调整。	应收票据减值测算表、应收账款减值测算表、存货跌价测算表	1、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值测算表以及存货跌价测算表；2、检查公司减值或跌价政策。
22	其他收益	1、“2013年政府拨款资产-2011年服务业引导资金”政府补助项目与资产相关，对应资产部分于2018年已摊销完毕，将剩余的补助金额结转至其他收益；2、“2010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政府补助，项目已于2018年完成验收，调整结转其他收	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检查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并进行了调整。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益；3、对政府补助进行梳理，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如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专项奖励、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等调整至其他收益。		
23	营业外收入	1、对政府补助进行梳理，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如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专项奖励、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等调整至其他收益；2、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的政府补助结转至营业外收入；3、公司对取得的未中标项目投标补偿金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检查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24	所得税费用	1、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补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2、对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3、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测算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1、对企业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2、对递延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
25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2) 2019年度

2019年度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833.62	971.11	137.48
存货	7,802.06	7,671.92	-13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58	1,289.93	21.36
资产总计	62,602.63	62,631.34	28.71
其他流动负债	1,550.74	1,688.23	137.48
负债合计	26,087.45	26,224.93	137.48
盈余公积	1,665.73	1,658.07	-7.65
未分配利润	8,768.23	8,673.99	-94.23
少数股东权益	85.75	78.86	-6.89
股东权益合计	36,515.18	36,406.41	-10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602.63	62,631.34	28.71
营业成本	33,631.32	33,693.49	62.17
销售费用	6,616.24	6,554.07	-62.17
资产减值损失	-	-3.68	-3.68
营业利润	6,087.56	6,083.88	-3.68
利润总额	6,240.45	6,236.77	-3.68
所得税费用	970.15	966.59	-3.56
净利润	5,270.30	5,270.18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8.43	5,297.59	-0.84
少数股东损益	-28.14	-27.41	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77	3,958.30	1,37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37	2,371.70	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72	8,000.64	1,3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19	3,943.47	-1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0.77	3,705.05	-1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9.61	18,013.89	-15.72

2019年度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调整依据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	应收票据	对不应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了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台账	1、检查了应收票据合同台账；2、检查背书转让凭证及原始附件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2	存货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测算表	1、对企业提供的存货跌价测算表进行了重新测算；2、检查存货跌价政策是否合理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的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	复核递延所得税测算表
4	其他流动负债	对不应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了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台账	1、检查了应收票据合同台账；2、检查背书转让凭证及原始附件
5	盈余公积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6	未分配利润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7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8	营业成本	将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售后维修费追溯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将在销售费用列示的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检查企业提供的售后维修费用台账是否完整、准确。
9	销售费用	将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售后维修费追溯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将在销售费用列示的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检查企业提供的售后维修费用台账是否完整、准确。
10	资产减值损失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测算表	1、对企业提供的存货跌价测算表进行了重新测算；2、检查存货跌价政策是否合理
11	所得税费用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并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1、对企业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2、对递延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
12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对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使用受限的银行保证金账户发生的支付和收回以净额在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	货币资金日记帐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报，公司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对收回的金额和支付的金额分别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2、公司对在2019年度在工商银行龙洞支行开设的尾号为“9479”的银行账户存放的使用受限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等，说明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如下：

1、会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财务中心设置财务总监岗，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财务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会计部、项目核算部、资金管理部，分别设置报表分析、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总账会计、税务会计、费用会计、成本会计（会计BP）、出纳等岗位；分子公司下设分支机构财务部，设置财务负责人（经理/主管）、主管会计、成本会计、出纳岗位等。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完整，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

财务部工作人员均在公司工作、领薪，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财务人员共

41人，财务人员的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1) 按执业资格划分：

执业资格	人数（人）	占比
高级会计师	1	2.44%
中级会计师	10	24.39%
注册会计师	2	4.88%
其他	28	68.29%
总计	41	100.00%

(2) 按工作年限划分：

工作年限	人数（人）	占比
10年以上	5	12.20%
5-10年	12	29.27%
2-5年	21	51.22%
2年以下	3	7.32%
总计	41	100.00%

公司财务人员均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

2、核算系统配备

公司使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其中财务核算系统包括总账、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采购管理及存货核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报表管理等核算模块。公司配备的 IT 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的系统管理和运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系统权限设置合理、信息安全可靠，且系统运行良好，从而保证了业务管理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与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与会计核算工作相关的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

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财务工作提供指导及要求规范，在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分工与职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与核算、销售管理与核算、税务处理与核算等影响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规范措施。

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度持续完善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确保了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等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结合本题第（一）题回复中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各年度净利润影响数在原始财务报表的±13%左右，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总监对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财务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对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

（2）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范。以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同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3）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制度及公司相关规范的要求，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有效核算，公司已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财务制度及部门规章，了解财务不相容岗位工作内容，核实实际执行是否达到有效控制；

2、获取财务人员名册、专业资质证书、简历，核实财务在岗人员是否具备职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

3、查看公司人财务系统模块设置，了解整体系统配置、人员权限设定、财务数据录入、凭证生成、报表生成及内附审批流程，核实是否与财务制度规定保持一致；

4、了解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编制财务报告环节关键的业务活动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5、在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时，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较多的调整事项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关注并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2）了解公司组织架构及具体业务流程，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

（3）对公司重要循环，如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制作循环、长期资产循环等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4）复核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复核支持调整事项的相关依据，检查调整的合理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原因、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所履行的审计程序，相关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公司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各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原始财务报表的±13%左右，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 24、关于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51.16 万元、9,917.99 万元、12,748.76 万元和 12,877.65 万元；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309.69 万元、7,565.77 万元、5,937.18 万元和 5,197.54 万元，数字创意产品或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大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 50%-60%款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补充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与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相匹配，2019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下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上升的原因；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订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负债”之“（3）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600.97	75.89%	13,242.62	78.01%	10,395.13	81.54%	7,930.61	79.96%
1-2年	2,238.39	13.48%	2,506.67	14.77%	1,376.20	10.79%	1,064.33	10.73%
2-3年	1,151.73	6.94%	598.10	3.52%	447.78	3.51%	380.40	3.84%
3年以上	612.23	3.69%	629.22	3.71%	529.65	4.15%	542.65	5.47%
合计	16,603.33	100.00%	16,976.60	100.00%	12,748.76	100.00%	9,91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987.38万元、2,353.63万元、3,733.99万元和**4,002.35万元**，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特别是制作或结算周期较长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构占比逐年上升，相应的采购金额增长，尚未结算的采购金额增长导致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增长。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1年以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质或内容	余额	其中：1年以上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 原因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外协	170.75	170.75	尚未结算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426.54	159.68	尚未结算
湖北智辉格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268.87	142.21	合同纠纷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39.79	139.79	合同纠纷

供应商名称	性质或内容	余额	其中：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91.00	116.41	尚未结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案件类型	存在纠纷原因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79	1-2年	合同纠纷	因业主项目增项、减项工程款结算问题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产生争议
上海鼎海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71.92	1-2年	合同纠纷	业主方未与公司结算，导致公司未能与供应商结算，诉求拖欠装修款项装修工程款
四川铁马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28	1年以内	合同纠纷	该供应商制作的部分内容未达到验收标准，其余款项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供应商与公司产生争议
珠海粤港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8.39	1-2年，2-3年	合同纠纷	因公司对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项目要求，目前正在与该供应商协商解决

公司已对期末存在较大纠纷的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天成”）根据可能承担的额外负债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国艺天成签订《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装修合同》及附件，约定总价款518.24万元，公司已付380.00万元。后因业主项目增项、减项工程款结算问题导致双方产生争议，发行人暂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公司已支付工程款380.00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预计不超过171.00万元，公司根据项目相关负责人及预算人员按市场价为参考标准计算的工程款与原合同金额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32.76万元。

二、补充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与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相匹配，2019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下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上升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负债”之“（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6月末或2021年1-6月	2020年末或2020年度	2019年末或2019年度	2018年末或2018年度
期末预收款余额 (①)		5,487.77	6,394.50	5,937.18	7,565.77
期末在手订单 (②)		50,075.65	35,472.60	34,385.71	33,748.51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末项目收入 (③)	12,639.05	19,691.57	18,774.60	10,815.93
	本年度项目收入 (④)	16,476.67	44,991.75	36,241.35	30,189.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⑤)	29,115.71	64,683.32	55,015.95	41,005.71
预收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比(⑥=①/②)	10.96%	18.03%	17.27%	22.42%
	预收款余额与上年末项目收入比 (⑦=去年①/③)	50.59%	32.47%	40.30%	49.09%
	预收款余额与收入比 (⑧=①/⑤)	18.85%	9.89%	10.79%	18.45%

注：②期末在手订单：指上年年末有预收款部分对应的项目对应的订单；

③上年末项目收入：指上年年末有预收款项部分对应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

④本年度项目收入：指上年末未有预收款部分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

以上预收款余额含合同负债。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项目为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或项目，合同付款安排具有差异性，影响客户付款的因素较多，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付款不确定性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占期末在手订单以及预收款项占下一年度来源于预收款项的项目收入比例总体上有所下降，即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部分大项目所要求的预收款比例相对较低。具体而言，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且一般要求较高的覆盖率；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加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项目规模在增大，而大项目由于业主方的原因覆盖率会有所减少。因此导致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会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市场对数字展示的需求增加所致。因此，由前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来源于上年末预收项目的收入以及来源于当年项目的收入均有所增长，2019 年的收入较上年度增加。同时，由于前述原因，随着公司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有所降低，因此 2019 年预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订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负债”之“（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在手合同或订单金额	期末预收款余额	预收款覆盖率
2018 年末	33,748.51	7,565.77	22.42%
2019 年末	34,385.71	5,937.18	17.27%
2020 年末	35,472.60	6,394.50	18.03%
2021 年 6 月末	50,075.65	5,487.77	10.96%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项目为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或项目，合同付款安排具有差异性，影响客户付款的因素较多，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付款不确定性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

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部分大项目所要求的预收款比例相对较低。具体而言，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且一般要求较高的覆盖率；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加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项目规模在增大，而大项目由于业主方的原因覆盖率会有所减少。

因此导致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有所下降。

(二) 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订单

公司各期末1年以上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1年以上 预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是否中止或 终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363.0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146.18	1-2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3	广州星河湾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07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4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4	1-2 年， 2-3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5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合计	745.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328.24	1-2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2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	147.56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1 年 3 月确认收入 并结转
	3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89.84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4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4	1-2 年， 2-3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5	广州星河湾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9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合计	687.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190.79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0 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60.6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0 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3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9.13	1-3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0 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4	北京润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6.6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0 年 确认收入并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1年以上 预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是否中止或 终止
						结转
	5	四川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85	1-2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合计	408.98			
2018 年12 月31 日	1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82.91	1-2年,3 年以上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19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2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3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20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3	上海新国煌置业有限公司	28.00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19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4	广西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20.30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20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77	2-3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合计	18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前五名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终止的情形，但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1,157.19万元、2,532.97万元、2,010.61万元和96.3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3.43%、7.37%、5.67%和0.19%，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了解其 1 年以上未结算支付或结转收入的原因，并复核账龄分类的准确性。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诉讼、纠纷及其进展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清单及其相关诉讼或纠纷资料。

3、获取预收账款相关的合同，查看销售合同的付款条件，核对预收款项内容，分析预收账款与收入金额的匹配程度。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检查 2018 年末、2019 年末重要在手订单或合同对应的预收款情况，分析预收账款变化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大的项目在 2019 年度确认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会计入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等。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大额一年以上预收款项相关合同，抽查相关账务处理凭证、验收单等项目资料，访谈项目人员，了解预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项目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及期末 1 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情况、期末存在争议或纠纷信息；

2、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付款不确定性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

3、来源于上年末预收项目的收入以及来源于当年项目的收入均有所增长，2019 年的收入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有所降低，因此 2019 年预收账款有所下降；

4、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情况及相关中止或终止信息。

问题 25、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8%、40.67%、38.78%和 36.84%，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0%、49.67%、50.41%和 50.21%，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3%、49.90%、42.72%和 41.65%，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4%、34.34%、36.19%和 35.03%。

请发行人：

(1) 结合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体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2) 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3) 分析并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 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同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补充披露数字内容类服务和系统集成类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风语筑、华凯创意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分析是否与同类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体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大类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	8.13%	49.19%	6.90%	52.79%	7.49%	49.99%	10.35%	48.96%
	设计服务	1.62%	61.60%	1.74%	54.78%	2.53%	51.62%	2.34%	52.83%
	小计	9.74%	51.25%	8.64%	53.19%	10.02%	50.41%	12.68%	49.6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	8.82%	39.33%	7.42%	39.88%	14.30%	42.44%	22.95%	50.31%
	数字互动软件	2.62%	45.63%	1.00%	46.41%	0.81%	47.74%	4.58%	47.87%
	小计	11.44%	40.77%	8.41%	40.65%	15.10%	42.72%	27.53%	49.9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27.72%	36.06%	21.28%	35.77%	20.65%	38.99%	12.41%	29.93%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26.37%	32.24%	33.43%	33.78%	24.56%	38.90%	10.67%	29.77%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20.25%	33.32%	24.58%	39.22%	25.38%	32.25%	29.12%	38.99%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3.97%	34.47%	2.94%	23.14%	3.21%	28.54%	6.74%	29.57%
	小计	78.32%	33.98%	82.24%	35.54%	73.80%	36.19%	58.94%	34.34%
其他服务	0.49%	20.08%	0.71%	41.31%	1.08%	52.75%	0.85%	46.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36.37%	100.00%	37.54%	100.00%	38.78%	100.00%	40.67%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67%、38.78%、37.54%和**36.37%**，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略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毛利率情况”之“（5）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相比，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该业务的客户类别以及相应的定价模式、成本结构等因素所致。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以设计机构为主，

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在业务过程中有不同客户诉求，如数字内容播放时间、参数指标、使用方式等因素，其定价模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而确定；另一方面，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系人工和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因此均需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复合型人才，且数字内容创作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大，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高；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取得，其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而成本中除了人工费用和数字内容外协外，主要的成本还包括设备材料和装饰装修服务的采购；而设备材料和装饰装修等成本一般在与议价过程中较难取得溢价，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二）具体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9.67%、50.41%、53.19%和**51.25%**。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图像和设计服务，其中，三维图像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图像的收入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81.58%、74.73%、79.86%和**83.40%**，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由于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要求的精度提高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的价格上升，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逐年上升，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亦呈总体上升之趋势。

随着公司技术上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每份合同的单价分别为1.50万元、1.57万元、1.77万元和**1.86万元**；；此外公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团队进行扁平化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人员效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等。其中，三维影片系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影片的收入占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83.36%、94.66%、88.14%和**77.07%**，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影片的毛利率变动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9.90%、42.72%、40.65%和**40.77%**，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该业务线的收入下降所致。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公司为房地产客户制作三维影片的业务有所影响，2019年度、2020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下降26.39%和34.50%；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人员成本，人员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下降幅度较少，2019年、2020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分别较上年仅下降15.83%和32.14%。鉴于业务量的减少，而人工成本相对刚性，因此，该业务的毛利率在**2019年、2020年度**有所下降。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4.34%、36.19%、35.54%和**33.98%**。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展示服务，其定价依据主要结合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与客户谈判以及方案等会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中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随着数字一体化项目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报告期数字展示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二、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之“（2）动

态数字创意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3,330.30	100.00%	5,442.54	100.00%	8,309.62	100.00%	11,287.94	100.00%
成本	1,972.45	59.23%	3,229.91	59.35%	4,759.77	57.28%	5,654.98	50.10%
其中：直接成本	826.27	24.81%	980.10	18.01%	1,886.20	22.70%	3,009.86	26.66%
直接人工	996.18	29.91%	1,988.29	36.53%	2,566.68	30.89%	2,259.61	20.02%
间接费用	150.00	4.50%	261.52	4.81%	306.88	3.69%	385.51	3.42%
毛利	1,357.84	40.77%	2,212.63	40.65%	3,549.85	42.72%	5,632.96	49.90%
毛利率		40.77%		40.65%		42.72%		49.90%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为外协制作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该业务线收入持续下滑；业务量的下降直接影响外协的成本，公司直接成本随着收入的下降而大幅减少；但主要由于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一定时间内较难根据业务量调整，总体而言成本的下降较收入的下降幅度要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降系公司该业务线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9.90%、42.72%和40.65%和40.77%。2019年度，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26.39%，相应地，该业务的直接成本下降37.33%，但当年的直接人工仍上升13.59%，综合而言当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仅较上年度下降15.83%，导致2019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从上年度49.90%下降至42.72%；2020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下降34.50%，而直接成本下降48.04%、直接人工成本下降22.53%，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下降32.14%，导致2020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从上年度42.72%下降至40.65%。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之“（2）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公司中，丝路视觉与公司的业务架构最为相似；风语筑与华凯创意均未有单独列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和丝路视觉的对比如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39.85%	48.36%	45.89%	51.25%
凡拓数创	40.77%	40.65%	42.72%	49.9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万元）	10,896.98	23,024.73	25,267.93	20,625.72
凡拓数创（万元）	3,330.30	5,442.54	8,309.62	11,287.94

注 1：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在定期报告和招股书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和成本。

注 2：丝路视觉的 CG 动态视觉服务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整体**低于丝路视觉且与其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规模较小所致。如上述分析，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且一定时期内其具有刚性，在一定时期内较难根据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因此，收入与毛利率的变动会正相关。报告期期初，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与丝路视觉差异不大，均为50%左右，相比而言丝路视觉的CG动态视觉服务规模较大；随着报告期内丝路视觉该业务实现增长，导致其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而由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影响，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跌，导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均与丝路视觉不一致。

三、分析并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毛利率情况”之“（6）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

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51.25%	53.19%	50.41%	49.6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0.77%	40.65%	42.72%	49.90%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特点与客户结构所导致。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略有增长，主要是其客户结构比较稳定，一般均为长期合作的设计机构，以及公司在该业务拓展方向，逐渐偏向高精度效果图及规划类效果图，因此，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有部分客户来源于房地产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有所低迷的影响，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四、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同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毛利率情况”之“（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字化展馆业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以成本为基础，结合策划创意、方案设计、市场竞争程度及价格谈判、实施难度等会有所不同，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项目结构：数字一体化项目主要由数字内容和系统集成服务构成，数字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等，由于专业化程度高，尤其对策划创意、设计及3D可视化技术要求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数字内容的价格溢价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项目配套的装饰装修、设备及材料、其他集成服务等，设备材料及装饰装修等上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较为透明，同时装饰装修亦有现成定额参考，因此系统集成服务溢价相对较低。因而若单个项目构成中数字内容部分与系统集成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项目的毛利率。

2) 项目所处地域：由于不同项目施工条件、展示手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因

此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不同区域市场竞争存在差异，若项目所处区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打开某区域的新市场，可能会采取加大项目的投入的方式，为后续的市场拓展打好基础，因此此类项目的毛利率也会受到影响。

3) 客户性质和资金预算：客户性质不同，项目所承载的文化、历史及商业价值有所不同，项目的商业附加值亦会有所差异；另外，若客户对于数字一体化项目的单位造价预算较高，则公司在总体设计和技术应用上的空间较大，项目的毛利率空间亦相对较大；反之项目的毛利率空间则会相对较低。

4) 其他因素：如项目复杂程度较高、时间要求紧，公司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也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方案进行反复调整，公司投入人工、成本增加，相应也会影响毛利率。

①2021年1-6月主要项目毛利率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1,901.86	41.31%	7.33%
2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1,498.81	31.73%	-2.25%
3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1.35	984.85	39.26%	5.28%
4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哈尔滨万冠置业有限公司	1,423.00	937.68	34.11%	0.12%
5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8.41	836.72	24.51%	-9.47%

②2020年度主要项目毛利率

2020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6.55	1,609.81	50.11%	14.57%
2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广州市美有限公司	3,131.37	1,806.87	42.30%	6.76%
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1,987.82	25.13%	-10.41%
4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6.04	1,730.66	29.82%	-5.72%
5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79.47	1,694.94	22.23%	-13.31%

2020年度，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

差超过10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和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收入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A、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3,226.55	100.00%
成本合计	1,609.81	49.89%
其中：设备及材料	491.39	15.23%
数字内容外协	291.90	9.05%
装饰装修	670.39	20.78%
其他集成服务费	38.35	1.19%
直接人工	84.10	2.61%
间接费用	33.68	1.04%
毛利	1,616.74	50.1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的毛利率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高 14.57%的具体原因如下：

a、该项目应用了较多的数字互动软件及相关程序等创新技术，该项目的数字内容收入占项目比例为 40.80%，而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中数字内容平均占比为 35.90%，数字内容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该项目整体毛利率。

b、该项目运用了体感、四屏联动等创新展项，导致相应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数字内容毛利率高达 73.64%。此外由于公司此前已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他项目合作并取得客户的认可，基于对该客户原有素材的理解和二次开发，数字内容外协相对较少，导致该项目数字内容毛利率较高。

c、该项目客户对项目进度要求比较紧，且项目地处云南楚雄地区，考虑到货运、交通等各方面资源的调配因素，公司整体报价略高。

B、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2020 年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

情况如下：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2,654.92	100.00%
成本	1,987.82	74.87%
其中：设备及材料	1,713.88	64.55%
其他集成服务费	260.92	9.83%
直接人工	9.94	0.37%
间接费用	3.08	0.12%
毛利	667.10	25.1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毛利率偏低，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低 10.41%，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硬件采购及集成服务所产生的价格溢价较低，同时设备采购与安装于西藏林芝高海拔地区，考虑到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质保维护等因素，当地又缺少专业技术团队支持，因此公司采购成本也相应增加，项目整体毛利低。

C、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2020年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2,179.47	100.00%
成本	1,694.94	77.77%
其中：设备及材料	444.19	20.38%
数字内容外协	231.14	10.61%
装饰装修	747.99	34.32%
其他集成服务费	6.84	0.31%
直接人工	213.58	9.80%
间接费用	51.20	2.35%
毛利	484.53	22.23%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毛利率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低 13.31%，主要原因为价格溢价较低的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装修占比较高，设备

材料与装饰装修占收入的比例分并为 20.38%和 32.32%；此外，该项目招投标竞争激烈，公司考虑到项目较大、区域市场影响力、与东方今典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报价偏低。

③2019 年度主要项目的毛利率

2019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合计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2,159.63	39.16%	2.97%
2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1,794.21	47.83%	11.64%
3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1,551.64	41.22%	5.03%
4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1,651.23	1,084.83	34.30%	-1.89%
5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6.02	987.04	38.16%	1.97%

2019 年，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该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3,439.26	100.00%
成本	1,794.21	52.17%
其中：设备及材料	649.80	18.89%
数字内容外协	185.28	5.39%
装饰装修	622.94	18.11%
其他集成服务费	141.21	4.11%
直接人工	147.91	4.30%
间接费用	47.06	1.37%

毛利	1,645.06	47.83%
----	----------	--------

2019 年度，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的毛利率为 47.83%，较该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高 11.64%，主要原因包括：A、该项目两馆合一，其中科技馆结合萍乡地方特色，采用互动体验、动手操作、VR 体验等展示形式；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展馆为国家级儿童红色基地，展陈独特且定制化要求高。两馆合一在项目商谈以及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均产生一定的成本效益；B、该项目数字内容毛利较高主要是该项目涵盖了 5D 裸眼电影及数据可视化的算法开发和可视化集成管控模块，对实施人员技术要求高，该项目数字内容外协成本仅占该项目收入 5.39%，数字内容部分的毛利率高达 62.02%；C、该项目定制化设备的占比较高，而定制化设备本身涉及在设备中融合相关模块，其产品溢价也会较高。

④2018 年度主要项目的毛利率

2018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1,882.84	1,232.51	34.54%	0.20%
2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682.68	44.70%	10.36%
3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638.67	41.42%	7.08%
4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53.19	703.01	33.25%	-1.09%
5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652.87	35.46%	1.12%

2018 年，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该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1,234.40	100.00%
成本	682.68	55.30%
其中：设备及材料	160.99	13.04%
装饰装修-定制展陈	200.03	16.20%
装饰装修-基础装修	286.49	23.21%
直接人工	25.32	2.05%
间接费用	9.86	0.80%
毛利	551.72	44.70%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油画、漆画、版画、展板展柜等定制展陈品、硬件系统集成等，该项目定制创意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基础党史素材进行创意艺术设计，设计创作需要历经创作设计稿、泥稿小样、专家评定等过程，样稿确定后再找供应商制作及现场喷绘，艺术创作成分较高；此外该项目时间要求较紧，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数字内容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中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客户性质和资金预算也有所差异，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因此若高毛利率的数字内容收入与低毛利率部分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毛利率。

五、补充披露数字内容类服务和系统集成类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风语筑、华凯创意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分析是否与同类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之“（2）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公司中，丝路视觉与公司的业务架构最为相似；风语筑与华凯创意均未有单独列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与丝路视觉关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类型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	45.95%	45.85%	42.07%
	凡拓数创	51.25%	53.19%	50.41%	49.67%

注1：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在定期报告和招股书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和成本。

注2：丝路视觉的CG静态视觉服务和CG动态视觉服务分别与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类似。丝路视觉2021年半年报未披露其CG静态视觉服务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与同行业公司丝路视觉趋势一致。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比丝路视觉略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一直系公司的发展之本及优势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著名设计机构保持长期合作；②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战略上亦主动选择高精度数字图像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和丝路视觉的对比如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39.85%	48.36%	45.89%	51.25%
凡拓数创	40.77%	40.65%	42.72%	49.9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万元）	10,896.98	23,024.73	25,267.93	20,625.72
凡拓数创（万元）	3,330.30	5,442.54	8,309.62	11,287.94

注1：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在定期报告和招股书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和成本。

注2：丝路视觉的CG动态视觉服务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低于丝路视觉且与其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规模较小所致。如上述分析，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且一定时期内其具有刚性，在一定时期内较难根据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因此，收入与毛利率的变动会正相关。报告期期初，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与丝路视觉差异不大，均为

50%左右，相比而言丝路视觉的CG动态视觉服务规模较大；随着报告期内丝路视觉该业务实现增长，导致其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而由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影响，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跌，导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均与丝路视觉不一致。

（二）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之“（3）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26.19%	28.66%	24.39%	25.52%
风语筑	未披露	34.24%	29.21%	29.59%
华凯创意	24.54%	17.75%	30.77%	26.53%
平均	25.36%	26.88%	28.12%	27.21%
凡拓数创	33.98%	35.54%	36.19%	34.34%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风语筑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和毛利率。

一般而言，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数字沙盘、多数字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若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细项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凡拓数创			项目名称	丝路视觉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备及材料	25.66%	21.14%	22.97%	硬件及安装成本	19.67%	24.27%	22.94%
装饰装修	15.86%	21.07%	20.23%	项目实施费用	40.82%	42.26%	42.29%
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	15.05%	14.35%	12.93%				

人工成本	6.41%	5.86%	7.74%	人工成本	10.23%	8.44%	8.51%
间接费用	1.48%	1.39%	1.80%	租金及水电费用	0.62%	0.64%	0.7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64.46%	63.81%	65.66%	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合计/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	71.34%	75.61%	74.4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35.54%	36.19%	34.34%	CG视觉场景综合毛利率	28.66%	24.39%	25.52%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未披露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成本，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与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的口径较为类似，双方可比。丝路视觉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构成。

(续表)

项目名称	风语筑			项目名称	华凯创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材料费	43.33%	47.62%	49.24%	材料费	20.44%	29.01%	27.53%
施工费	10.18%	10.24%	8.21%	建筑装修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38.19%	24.43%	19.07%
其他直接费用	0.00%	0.00%	0.00%	非建筑装修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18.02%	7.48%	19.64%
人工费	9.16%	10.79%	9.87%	直接人工	0.06%	0.06%	0.14%
其他成本	3.48%	3.81%	3.48%	间接费用	5.54%	8.10%	6.1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66.15%	72.46%	70.7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82.25%	69.08%	72.57%
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毛利率	34.24%	29.21%	29.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17.75%	30.77%	26.53%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由于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将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业务分类进行划分，报告期华凯创意和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均大于90%，上表中风语筑的成本项目为展示系统（含单项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上表中华凯创意的展厅展馆的设计布展（含其他）的成本项目。风语筑和华凯创意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

1) 与丝路视觉的成本结构比对可知，报告期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与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合计成本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3.16%、35.42%和30.91%，报告期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其CG视觉场景

综合收入比例分别为42.29%、42.26%和40.82%，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凡拓数创较高，因此项目平均毛利率略低。公司以数字内容创意为主，装饰装修非公司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由外部装饰装修供应商完成；此外，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较为紧缺，对由外部供应商实施的部分成本控制较为严格，相应的，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部分的成本占比较低。

2) 公司与风语筑相比毛利略高，主要是双方的业务重点不一样所致。风语筑有限前身风语筑广告成立于2003年，成立初期从事广告业务，其创始人及其团队原主要从事建筑规划领域内专业模型设计制作。2008年起，风语筑有限以多年的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和为展览展示行业提供服务的经验为基础，确定了重点扩展城市馆、园区馆展示系统领域的经营方向，并逐步在规划类展馆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风语筑的业务历史导致其业务整体规模较大，重点在于项目实施上，因此其成本结构中，材料的占比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年其材料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3) 2020年华凯创意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毛利率有所下降、费用率有所增加，与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一致，可比性较低。

总体而言，风语筑和华凯创意的成本中，材料费和施工费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重大于50%；丝路视觉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中，其硬件安装成本与项目实施费用-装饰装修合计占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区间为47%-57%区间；而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设备及材料与装饰装修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处于40%-45%区间，由于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华凯创意的展馆类一体化业务毛利率较公司低。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含各种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2、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公司管理层，了解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情况，分析毛利率影响因素、各期各类别毛利率变动原因；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业务类型主要客户或主要项目的合同，就其收入、成本以及主要合同条款进行分析、核查；

4、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主要原材料在公司产品中的构成占比，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相关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业务结构、成本构成等情况，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该业务的客户类别以及相应的定价模式、成本结构等因素所致。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其设备材料和装饰装修等成本一般在与议价过程中较难取得溢价，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所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动画宣传片的毛利率变动所致。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由于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其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

2、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因收入下降的同时人工成本刚性上涨所致。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率均低于丝路视觉主要原因发行人成本构成中的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3、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特点与客户结构所导致。

4、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数字内容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

5、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所致。

问题 26、关于期间费用及人员结构。申报材料显示：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084.25 万元、5,386.14 万元、6,554.07 万元和 2,769.92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3.87 万元、2,910.08 万元、3,955.18 万元和 1,895.77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4.71 万元、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和 1,455.63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44 人、954 人、1023 人、1022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生产人员 469 人，占比为 45.89%。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与客户、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研发、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的主要分工，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3)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金额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 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6) 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与各业务研发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7)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支付的主要对象，部分项目进行研发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8)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

能否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与客户、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5、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情况”之“（1）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职工部门薪酬（万元）	2,144.84	4,158.15	3,962.61	3,364.47
销售人员（人）	265.50	248.5	244	230.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8.08	16.73	16.24	14.60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万元）	1,707.15	2,625.79	2,119.94	1,727.32
管理人员（人）	167.00	150	121.5	10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0.22	17.51	17.45	16.93
研发部门职工薪酬（万元）	1,611.71	2,759.74	2,525.95	1,962.72
研发人员（人）	160.00	157	156	13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0.07	17.58	16.19	14.07

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及财务人员；各类人员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5、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情况”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所在地的薪酬情况以及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风语筑	22.10	22.19	20.05
丝路视觉	15.91	16.77	16.33
华凯创意	12.46	17.35	18.26
平均值	16.82	18.77	18.21
凡拓数创	15.73	16.18	15.20

注1：同行业公司薪酬数据与员工人数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期初与期末员工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整体呈上涨趋势，变动合理。公司员工年人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 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略高于公司。2) 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较高。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广州市，2018年度至**2020年度**广州市城镇非私营与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3.01	11.95	10.99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88	6.89	6.67
凡拓数创	15.73	16.18	15.20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网站。

2018-2020年度，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所需职业技能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保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存在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与风语筑不一致，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的平均工资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职工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 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与客户、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四）期间费用分析”之“5、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情况”之“（3）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与客户、项目数量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即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与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平均人员（人）	182	175.5	155	150
	客户数量（个）	337	518	554	592
	项目数量（个）	1,528	3,163	3506	3475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个/人）	3.70	2.95	3.57	3.95
	人均参与项目数量（个/人）	16.79	18.02	22.62	23.1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平均人员（人）	218.5	221	223.5	210.5
	客户数量（个）	164	292	411	448
	项目数量（个）	229	518	623	608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个/人）	1.50	1.32	1.84	2.13
	人均参与项目数量（个/人）	2.10	2.34	2.79	2.8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年平均人员（人）	422	380.5	332.5	297
	客户数量（个）	81	164	143	137
	项目数量（个）	87	185	168	159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个/人）	0.38	0.43	0.43	0.46
	人均参与项目数量（个/人）	0.41	0.49	0.51	0.54

注：年平均人员=（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上表客户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项目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类产品和服务。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等服务，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空间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系统及集成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从项目的复杂度和实施难度上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高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高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和人均完成项目数量，低于动态数字创意

服务，且低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项目复杂度、实施难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人均参与项目数量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发展方向，一方面开拓对技术难度更大、单位价格更高的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并选择业务规模更大、付款能力更优质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增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人员。②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房地产行业宣传片业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面对房地产行业的变化调整策略，为该等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人均参与项目数量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发展方向以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房地产行业宣传片业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而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人数与公司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二者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研发、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的主要分工，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二）发行人员工结构”之“2、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54	13.34%	166	14.50%	148	14.47%	164	17.19%
销售人员	274	23.74%	257	22.45%	240	23.46%	248	26.00%
管理人员	130	11.27%	119	10.39%	96	9.38%	71	7.44%
生产人员	555	48.09%	559	48.82%	498	48.68%	436	45.70%
财务人员	41	3.55%	44	3.84%	41	4.01%	35	3.67%
总人数	1,154	100.00%	1,145	100.00%	1,023	100.00%	954	100.00

人员类别	具体分工及职能
	<p>法务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和规范性框架协议；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p> <p>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各单位人力分析、招聘配置、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管理、员工关系、档案管理的工作；</p> <p>行政管理部：统筹规范公司的行政规章制度及行政事务流程，主导阳光廉洁建设，执行考勤统计事务，负责与外部政府部门、社区等单位的联系，负责公司党工团员的管理，负责公司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资产管理、办公用品领用登记等管理工作</p> <p>采购：负责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及评优标准，建设供应商库，并对市场和价格充分调研；负责物料编码的规范及管理，负责采购执行计划、支付计划及采购合同评审管理和采购制度、流程的建立；</p> <p>预算管理部：负责审核各单位项目预算、项目毛利及各项经济指标，根据公司供应商库进行选型和黑名单管理，定期输出数据分析报告提出采购和工程建议；</p> <p>信息管理：根据集团信息化建议要求，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化系统、网络硬件设备、信息安全、机房的运作和维护</p> <p>董秘办：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的关系维护，募集资金管理与资本运作；负责监管机构沟通事宜和二级市场监控及危机公关。</p>
财务人员	<p>1、根据业务发展，负责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应收账款筹划等工作；</p> <p>2、根据财务制度执行对应审批流程，归集反馈相应信息资料；</p> <p>3、负责财务制度执行，优化财务分析体系和规划工作；</p> <p>4、负责财务平局、档案管理工作，实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执行</p>
生产人员	<p>静态数字创意服务：①负责创意方案、设计成果、图纸标准的监督与审核；②负责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设计毛利控制；③负责项目实施质量的统筹与监督，负责图纸会审、图纸交底、设计变更跟进、现场设计深化；④负责建立项目质量标准，出图标准、实施工艺，并监督执行；⑤负责设计成果的管理；⑥负责创意思维升级与创新；⑦负责参与各类行业奖项评选；⑧负责案例总结与推广。</p> <p>动态数字创意服务：负责展项影视内容与多媒体互动内容的创作与实施，包括创意策划方案的设计、内容和影片制作，交互系统的集成研发和应用；</p> <p>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负责统筹和管控项目中建筑物装修、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设计与开发、软硬件设置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与验收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质量和完工工期的把控。</p>

（三）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二）发行人员工结构”之“4、发行人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30.29%	30.06%	33.43%
	丝路视觉	未披露	11.79%	13.15%	8.52%

人员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4.77%	20.00%	21.45%
	平均值	未披露	18.95%	21.07%	21.13%
	凡拓数创	13.34%	14.50%	14.47%	17.19%
销售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3.07%	2.92%	2.64%
	丝路视觉	未披露	16.86%	18.51%	22.22%
	华凯创意	未披露	8.72%	7.89%	9.19%
	平均值	未披露	9.55%	9.77%	11.35%
	凡拓数创	23.74%	22.45%	23.46%	26.00%
管理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4.18%	4.16%	3.35%
	丝路视觉	未披露	8.23%	11.70%	10.74%
	华凯创意	未披露	20.13%	14.65%	14.48%
	平均值	未披露	10.85%	10.17%	9.53%
	凡拓数创	11.27%	10.39%	9.38%	7.44%
生产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61.49%	61.88%	59.52%
	丝路视觉	未披露	60.74%	54.04%	55.98%
	华凯创意	未披露	43.62%	51.55%	48.75%
	平均值	未披露	55.28%	55.82%	54.75%
	凡拓数创	48.09%	48.82%	48.68%	45.70%
财务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0.98%	0.97%	1.07%
	丝路视觉	未披露	2.37%	2.61%	2.54%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2.75%	5.92%	6.13%
	平均值	未披露	5.37%	3.17%	3.25%
	凡拓数创	3.55%	3.84%	4.01%	3.67%

注：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公司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风语筑研发人员为其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为其生产及设计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丝路视觉研发人员为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华凯创意研发人员为其研发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为其策划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的占比中，公司的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管理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各公司之间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以及公司的业务定位和组织结构存在差异。

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华凯创

意因业务架构调整，使得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波动较大。

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推广费	157.74	432.02	423.31	267.20
宣传用品费	30.65	31.03	20.24	16.77
其他	54.39	37.10	26.79	25.51
合计	242.77	500.15	470.34	309.48

公司2019年广告宣传费较2018年增长51.98%，主要是2019年为开拓更多项目，公司加强线上、线下推广宣传活动，相关网络推广费、线下交流推广费增加所致。

公司2020年度广告宣传费与上年度略增6.33%，主要是宣传用品支出增加。

（二）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中策划费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策划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	97.07	337.75	376.71	175.13
外协费	18.83	108.25	22.56	107.43
其他间接费用	6.35	55.03	61.57	49.43
合计	122.26	501.03	460.84	331.99

公司在获取客户项目需求信息之后，成立相应的策划项目组，进行前期策划，确定布展空间概念结构、多媒体展项创意等，项目组根据前期策划所确定的创意思路制作设计方案，因此在前期的商务阶段，公司会发生相关策划费

用，包括人工费、外协费及差旅费等其他间接费用。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将该项目前期费用转为项目合同成本进行核算，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前期的费用转为销售费用的前期策划费。

2019年度策划费较2018年度增长38.81%，2020年度策划费较2019年度增长8.72%，主要是公司切合数字创意产业高速发展，客户需求信息增多，尤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客户需求信息大，且增长较快，导致策划立项的项目增加，策划人员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相应增加。因此公司策划费较快增长。

四、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金额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金额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售后维修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售后维修费主要核算公司项目收入确认后至质保期满发生的项目维修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修费与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后维修费	96.69	195.78	168.14	96.41
营业收入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售后维修费/ 营业收入	0.33%	0.30%	0.31%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31%、0.30%和0.33%。

由于公司主要承担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方案设计、数字内容制作及系统集成工作，不直接提供数字一体化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及硬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硬件在其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质量缺陷赔偿、修复、退换货等责任及费用如果在公司与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由各供应商承担，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实

际承担质量缺陷赔偿及退换货责任的质保费较低，其与收入之间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二) 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相关售后维修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修费”科目进行核算，未对该项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售后维修费的相关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政策简述
丝路视觉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风语筑	2018-2019 年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华凯创意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风语筑2020年将售后服务费为预计负债进行了确认外，风语筑其他年度和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未将售后维修费作为预计负债进行计提确认。公司售后维修费用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9.74%	10.78%	10.42%	13.86%
风语筑	3.79%	4.65%	5.03%	5.75%
华凯创意	38.18%	29.83%	10.82%	6.98%
平均	17.24%	15.09%	8.76%	8.86%
凡拓数创	8.45%	6.30%	7.19%	7.0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如下：

项目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5.86%	4.06%	3.85%	4.21%	4.67%	5.37%	5.95%	7.68%
折旧与摊销	0.39%	0.39%	0.48%	0.44%	0.43%	0.42%	0.42%	0.40%
办公费	0.26%	0.20%	0.33%	0.37%	0.65%	0.86%	0.76%	0.91%
差旅费	0.40%	0.30%	0.44%	0.51%	0.30%	0.37%	0.57%	0.92%
业务招待费	0.48%	0.27%	0.21%	0.30%	0.11%	0.12%	0.13%	0.16%
股权激励	0.00%	0.10%	1.11%	0.00%	1.29%	1.70%	0.59%	0.91%
其他	1.06%	0.98%	0.76%	1.26%	2.29%	1.95%	2.00%	2.87%
合计	8.45%	6.30%	7.19%	7.09%	9.74%	10.78%	10.42%	13.86%

续上表

项目	风语筑				华凯创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0.59%	0.87%	0.79%	0.76%	6.49%	14.32%	4.26%	2.98%
折旧与摊销	0.54%	0.79%	0.85%	0.89%	2.79%	3.67%	1.05%	1.06%
办公费	0.60%	0.78%	0.61%	0.49%	1.77%	2.85%	1.96%	0.88%
差旅费	0.40%	0.36%	0.45%	0.49%	0.96%	1.22%	0.62%	0.46%
业务招待费	0.30%	0.23%	0.39%	0.40%	1.32%	1.39%	0.44%	0.31%
股权激励	0.25%	0.17%	0.48%	1.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12%	1.44%	1.46%	1.62%	24.86%	6.38%	2.49%	1.29%
合计	3.79%	4.65%	5.03%	5.75%	38.18%	29.83%	10.82%	6.9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丝路视觉，高于风语筑。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丝路视觉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华凯创意2018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较为接近，华凯创意2019年和2020年管理费率突然上升，系该期间其收入下滑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风语筑高，主要系风语筑无论单个项目规模还

是总体业务规模都较公司大，致其整体管理费率较发行人低。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	丝路视觉	5,389.74	5,452.51	5,555.31
	风语筑	1,970.63	1,606.38	1,290.56
	华凯创意	1,935.40	1,756.12	1,337.47
	凡拓数创	2,625.79	2,119.94	1,727.3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丝路视觉	282	273.5	251
	风语筑	79	70.5	54
	华凯创意	61	73.5	71
	凡拓数创	150	121.5	10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丝路视觉	19.11	19.94	22.13
	风语筑	24.94	22.79	23.90
	华凯创意	31.73	23.89	18.84
	凡拓数创	17.51	17.45	16.93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报、半年报；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发行人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丝路视觉、风语筑、华凯创意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与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管理人员+期末管理人员）/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员工年人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略高于公司。此外由于公司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上市公司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导致。

六、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与各业务研发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之“5、研发人员数量与各业务研发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个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项目（个）	26	46	40	31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60.00	157.00	156.00	139.50
平均每位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数量（个）	0.16	0.29	0.26	0.22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注重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根据战略规划 and 市场需求及公司研发方向研发项目，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处于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平均每位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0.22 个、0.26 个、0.29 个和 0.16 个，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且报告期研发项目数量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基本匹配。

七、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支付的主要对象，部分项目进行研发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为对研发项目中的某一模块例如数字内容渲染服务等非核心环节而产生的外协服务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外协费支付的主要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研发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研发外协金额
2021年 1-6月	1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渲染费	35.52
	2	苏州创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渲染服务	1.22
	3	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	素材	0.05
		合计		36.79
2020年度	1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场景渲染	127.85
	2	深圳趣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地幕软件开发、影像外包、融合软件平台搭建	35.00
	3	北京七彩行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三维可视化软件	29.70
	4	广州壹垒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软件开发	29.13
	5	广州创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开发 web 展示系统数据库、web	17.00

年度	序号	研发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研发外协金额
			展示系统 APP 客户端开发	
		合计		238.68
2019年度	1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多点和多用户交互操作模块、多点和多用户交互操作模块、互动软件开发、签名软件开发	61.30
	2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场景渲染	55.29
	3	中融文化传媒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融合终端软件开发	48.57
	4	广东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8.87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模型设计渲染	9.43
			合计	
2018年度	1	中山大学	渲染云计算服务	141.51
	2	深圳市嘉软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8.54
	3	广州智在云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控软件程序开发	46.21
	4	广州微至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互动软件，数据处理和展示等功能	4.17
	5	机器萝卜（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展馆展示规划咨询	3.20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进行研发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考虑到自身研发能力和节约项目研发成本等因素，将部分非核心模块例如渲染服务、中控软件开发模块、软件测试等研发内容委托外部公司，以争取更多时间攻克核心技术难题。渲染服务、中控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为公司研发技术难度较小的模块，其中高清视频的渲染工序速度慢、计算强度大，需要大量高配置服务器才能较快完成，在公司硬件设备配置产能不足时，公司部分项目非核心制作阶段的耗时较长的简单的、基础技术的渲染工序通过外协来满足研发需求。

八、补充披露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能否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6、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

的分配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内容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直接人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间接费用包括租赁管理费、办公费、汽车费、折旧摊销、水电、差旅费等。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数字内容外协、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及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2) 公司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在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分类、归集与分配：

1) 直接成本直接归集到各产品或项目：直接与项目或产品或服务制作相关的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其他集成服务费，直接归集入相关项目或产品与服务的制作成本，在相关项目或服务确认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按业务部门归集以工作量分配计入项目成本

对创意部、创作部、项目集成部等直接从事项目或产品或服务制作或施工相关的部门的人工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作为制作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卡统计的工作量在各项目或服务间进行分配进各项目或服务，随各项目确认收入结转进主营业务成本；

3) 期间费用按职能部门属性归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客户部、市场品牌部等与销售相关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交通、广告宣传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则作为销售费用直接结转进当期损益；对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董秘办、法务部、信息管理部、项目预结算管理部、采购管理部等从事日常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部门的人工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作为管理费用进行核算；对研发中心等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部门的人工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作为研发支出进行核算，期末直接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为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制定了《期间费用核算管理办法》，列表及说明了期间费用科目具体的核算范围。

(3) 公司为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为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工作量核算办法》等成本核算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制定了《期间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制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制度》、《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与核算制度。

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目构成上，根据部门及性质可明确区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合理归集和分配成本及费用，报告期内按上述核算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能够保证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各月工资表等，分析销售、管理、研发等部门人员人数、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原因；

2、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信息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信息，各类人员占比结构，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各类人员占比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对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模式，了解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研发、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的主要分工，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

4、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明细，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变动的原因；

5、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查阅公司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计算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

性。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外协明细，抽取并检查各期主要研发外协合同、成果及付款情况，与对应研发项目进行核对，同时核验相应项目资料，对研发部门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中进行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各期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原因合理，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为各公司之间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以及公司的业务定位和组织结构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的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4、公司售后维修费用相关会计师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差异合理；

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基本匹配。公司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为对研发项目中的某一模块例如数字内容渲染服务等非核心环节而产生的外协服务费，部分项目进行研发费用外协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费用划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成本与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7、关于业绩变动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3,961.81 万元，净利润为 984.2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040.8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

披露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2) 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及 2020 年全年业绩的变动情况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62,4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70.53
营业收入	23,961.81
净利润	98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85

对于疫情因素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2、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020年初，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方陆续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面对疫情，公司在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前提下于2020年2月开始逐步复工。复工至今，公司的经营活动逐步恢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消退。

(1) 复工情况

2020年春节假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复工；根据各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通过延迟复工、远程办公等方式积极应

对，较好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于2020年2月开始逐步复工，并于4月基本复工到位，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

（2）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类业务一般通过电子化生产和交付，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用视频会议等线上的方式协调项目成员与客户进行方案的商讨、修改、生产与交付，因此疫情并未对该类业务的生产与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实施与调试，项目交付前需要验证整体呈现效果，因此在疫情严重期间，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其他集成服务等业务均无法实施，该类项目的工期受到不利影响。从2020年3月中下旬后，随着疫情的缓解，物流及人员流动的限制逐渐恢复正常，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开展逐渐恢复稳定。

虽然疫情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退，但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以及公司针对性的经营策略的落实，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不可抗力的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20年下半年，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已正常开展，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4,703.42	55,035.27
营业成本	40,408.00	33,693.49
销售费用	6,747.73	6,554.07
管理费用	4,076.37	3,955.18
研发费用	3,449.16	3,2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3.07	5,29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97	5,139.22
货币资金	19,745.24	18,468.14
应收账款	28,918.70	24,742.53
存货	7,241.16	7,671.92
合同资产	6,069.30	-
资产总额	77,441.09	62,631.34
应付账款	16,976.60	12,748.76
合同负债	6,394.50	-
负债总额	36,342.85	26,22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57.11	36,327.54
股东权益合计	41,098.24	36,4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15	3,9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1	-7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0	49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4	3,705.05

1、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9,668.15万元，同比增长17.57%，营业成本较上期同期增加6,714.51万元，同比增长19.93%，主要系得益于公司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大量项目经验，同时市场上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文博馆、科技馆、规划馆等的改造和建设项目需求增加，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有一定增长。

同时，2020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为37.55%，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该业务线收入占比的增长，2020年公司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2、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3.07万元，同比上升2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97万元，同比上升17.97%。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净利润水平亦有所增长。

3、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176.1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其中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形成与工程款结算流程以及项目竣工决算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

4、2020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较期初变化较大，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科目分类所致。

5、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227.84万元，主要系2020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产品及服务采购金额增加引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64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2.32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略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10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7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1,471.38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105.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9.11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偿还到期债务1,199.80万元，分配现金股利1,535.00万元所致。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及 2020 年全年业绩的变动情况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及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

2、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主要业务类型、业务流程及控制制度及其变化情况，并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3、针对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和 2020 年全年业绩的变动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性的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销售交易金额。

(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重要销售明细执行截止测试。

(3) 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

(4) 获取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 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

(6)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

(7) 取得主要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设备采购合同、装饰装修合同、出入库单、验收单、完工进度确认单、设备安装清单、项目工作量统计卡、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疫情因素对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影响较小；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有阶段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以及公司针对性的经营策略的落实，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略有增长，各主要财务科目变动合理。

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范围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

（2）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处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和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以及权利、义务，并查验是否存在受限账户。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完整银行流水，抽取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中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财务系统中 50 万元及以上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核对交易对手方及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水。

（5）编制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核对表，并获取核对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等事项。

（6）重点核查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7）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访谈纪要、受访人员名片、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访谈视频及邮件、客户办公地址照片等，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的声明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替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力总监、人力经理、采购经理、主要销售人员等）完整银行流水，上述相关人员均已配合提供银行流水并出具了账户完整性声明。

(2) 检查上述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金额大于等于 3 万元的资金往来，并确认大额收支金额、用途，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进行验证，核查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及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3) 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知的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核查从发行人获得的分红款或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或用途。

(5) 重点关注上述核查对象中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就资金往来的原因、用途访谈相关交易对手方，并取得双方交易往来的借款协议、资产买卖合同、发票、消费凭证等。

(二) 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范围

1、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数量 (个)
1	凡拓数创	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花旗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	20
2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	3
3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2
4	凡拓动漫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	6
5	凡拓动漫上海分公司	招商银行	1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数量 (个)
6	凡拓动漫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	1
7	凡拓动漫深圳分公司	工商银行	1
8	凡拓数媒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	2
9	凡拓数媒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	1
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2
11	凡拓数媒深圳分公司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2
12	快渲云	工商银行	1
13	一介网络	工商银行	1
14	成都凡拓	成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	3
15	上海凡拓	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4
16	上海点构	工商银行、上海银行	2
17	武汉凡拓	工商银行	3
18	福建凡拓	中信银行	1

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①对个人交易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其交易原因；②对法人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在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中体现，以及账务处理的匹配性。

针对上述资金往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关注的交易情形包括：①资金用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等摘要异常情形；②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或交易对手非发行人上下游企业等交易对手异常情形；③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金额异常情形；④大额或频繁取现等交易性质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情形；（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3）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4）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2、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力总监、人力经理、采购经理、主要销售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个)	主要资金用途
1	伍穗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州农商行	4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归还、银行借贷、工资奖金、房产购买、夯实公司资本金
2	王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南粤银行	5	理财产品申赎、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归还、房产购买、车辆购买、房产售出款、分红款
3	虚拟动力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农商行	3	借支、设备及软件采购、员工报销、员工工资奖金发放
4	虚拟聚能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招商银行	1	投资款
5	津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平安银行	1	房产购买、房屋租赁、咨询/技术服务费、车辆购买、缴纳税款
6	伍木德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父亲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2	亲属之间借还款、筹建祖祠款
7	徐丽容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母亲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2	亲属之间借还款、医保报销还款、生活费用
8	王绍敏	实际控制人王筠父亲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	5	亲属之间借还款、商业往来、理财产品购买
9	郭嫚君	实际控制人王筠母亲	平安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	4	亲属之间借还款、理财产品申赎、基金申赎
10	林任远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姐夫	平安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11	伍穗旋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姐姐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差旅费报销
12	伍穗锐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堂弟、公司股东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转款拆借
13	张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	5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股票交易款、转款拆借
14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平安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5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股票交易款
15	肖春风	董事柯茂旭妻子	工商银行	2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日常消费
16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7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个)	主要资金用途
			行、中国银行		
17	王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	5	股份交易款、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投资收益
18	陈雄豹	核心技术人员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	4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19	杨少英	前出纳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4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20	石美霞	前财务经理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21	曾定雄	财务经理	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	4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22	陈劲兰	凡拓动漫会计主管	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4	投资理财
23	梁小琴	采购经理	平安银行、邮政储蓄、建设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家庭资金周转
24	马明敏	前人力总监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4	房产交易、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理财产品购买
25	祝永贺	成都凡拓负责人	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	4	家庭资金周转、工资
26	韩勇勇	武汉凡拓负责人	工商银行、邮政储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5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小微借贷
27	谭治	上海点构负责人	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工商银行	3	股权交易款、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业绩补偿款
28	钟慧芳	出纳	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	3	日常家庭消费

针对上述核查对象的银行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包括：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3万元；②单笔交易金额虽低于3万元，但单日对同一交易对象累计交易金额超过3万元，关注其交易原因，以及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此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的交易情形包括：①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②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交易对手异常情形；③与个人账户资金规模不匹配的金额异常情形等。

通过取得相关核查对象关于上述重要性水平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解释，上述核查对象资金交易往来的主要原因包括日常家庭消费、买卖房屋、购车、分

红款、对公司及持股平台增资款、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对相关流水记录通过获取相关业务协议或合同，访谈交易对手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并结合相关证据对资金流水往来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频繁现金存取以及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交易对手方的异常情形重点核查，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频繁现金存取核查情况

关于伍穗颖的资金流水中，2018年7月-2019年4月期间有频繁的现金支取情形，伍穗颖分多笔现金支取共计201.5万元用于借款予朋友黄应表，同时通过银行转账70万元给黄应表控制的公司深圳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2019年4月-2019年12月，黄应表及深圳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向伍穗颖现金还款115万元、银行转账还款70万元。

通过对伍穗颖及黄应表进行访谈，黄应表（深圳市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及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多年朋友，因2019年期间开始筹备租赁深圳福田区租赁世纪汇广场办公室用作医疗美容医院的诊所，期间支付租金、押金、装修、设备采购等费用，资金需求较多，因此2019年其向伍穗颖筹借资金支付上述支出。伍穗颖向黄应表借出现金共201.50万元，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以及归还计划。自2019年4月至8月期间，黄应表以现金方式陆续归还借款合计115万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取得双方之间的借贷协议、黄应表、丽美妍医疗及宜美医疗的资金流水和资金用途的相关凭证合同，对上述事项进行证实，并查阅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表、资金流水以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关联方名单，黄应表及其控制的深圳市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及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

（2）交易对手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1) 关于王筠的资金流水中，2017年4-6月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向王筠转账126.83万元，2017年4-5月王筠向公司前员工颜炎隆转账78.05万元，而后王筠于2020年4月向李珍转账48.78

万元。其中，颜炎隆为凡拓数创前员工，其 2006 年加入公司，2018 年底离职；李珍为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项目供应商。

通过对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李珍、王筠、颜炎隆进行了访谈，上述资金流水的背景如下：2015 年底，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制作与软件系统技术开发；2016 年，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合同金额 450 万元，约定由后者提供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的劳务服务。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化州圣大精装人员不足，且项目时间紧张，工程进展存在滞后，鉴于王筠在布展方面的经验，经估算用工成本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委托王筠寻找布线工人，并向王筠预付劳务费用 126.83 万元；王筠委托颜炎隆代为寻找相关劳务人员，并将资金转账于颜炎隆 78.05 万元，2019 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项目结算后，王筠将剩余部分 48.78 万元退还给李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协议，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验收记录，颜炎隆使用上述资金购买线材等设备的设备清单、支付工人劳务费的支付记录，并对主要工人进行访谈，对上述事项进行证实。

2) 关于柯茂旭的资金流水中，2018 年柯茂旭向龙金泽借款 27.60 万元，通过对龙金泽进行了访谈，龙金泽系公司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茂旭与龙金泽之间资金借贷，系因为柯茂旭妻子肖春风家里物业及装修的需要，需要资金周转，该资金已经归还。

通过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间的供销合同、资金往来情况、记账凭证，以及柯茂旭妻子肖金凤的资金流水、房屋买卖合同，对上述事项进行证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

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2、发行人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主要原因包括日常家庭消费、买卖房屋、装修、租赁、购车、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2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伍穗颖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



曹 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